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7 年 第 10、11、12 期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主办
四川省价格监测局编印

《价格公报》

2017年 第10、11、12期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1)
- 第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 (6)
- 发改价格[2017]179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
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
指导意见 …………… (10)
- 发改价监[2017]184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 (12)
- 发改价格[2017]18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2018年小麦
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 (21)
- 发改价格[2017]194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
意见 …………… (22)
- 发改经体[2017]19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 … (27)
- 发改办价监[2017]17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迎峰度冬期间
煤炭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 …………… (30)
- 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
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 (31)

省级文件

- 川发改价格[2017]307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丰水期居民生活

	电能替代电价具体实施事项的通知 …… (32)
川发改价格〔2017〕400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的通知 …… (33)
川发改价格〔2017〕447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 (38)
川发改价格〔2017〕453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本监审的通知 …… (43)
川发改价格〔2017〕465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排污费“费改税”前继续执行现行征收标准的通知 …… (47)
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 (48)
川发改价格〔2017〕553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升钟水利工程灌区农业用水骨干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 …… (58)
川发改价格〔2017〕554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武都引水工程灌区农业用水骨干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 …… (59)
川发改价格〔2017〕564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粮食局 中国农发银行四川省分行转发《关于公布 2018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 (60)
川发改价格〔2017〕565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 (61)
川发改价格〔2017〕578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 2017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 (61)
川发改价格〔2017〕582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四川电网丰枯峰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62)
川发改价格〔2017〕613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 (63)

川发改价格[2017]635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工商局 四川省政府法制办转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64)
川发改价格函[2017]1295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分布式发电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64)
川发改价格函[2017]1370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燃煤机组电价补贴有关涉税事项的通知 (65)
川发改价格函[2017]1381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量直接交易有关电价衔接事项的补充通知 (65)
川发改价格函[2017]1420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2017年三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66)
川发改价格函[2017]1432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理工大学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函 (67)
川发改价格函[2017]1441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局水利工程非农业供水价格的函 (68)
川发改价格函[2017]1461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与韩国济州观光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函 (68)

医药价格

川发改价格[2017]584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 (69)
川发改价格[2017]626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推进省管公立医院按病种收费改革的通知 (70)
川发改价格[2017]627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推进省管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结构性调整的通知 (78)

市州文件

- 绵市发改环价〔2017〕514号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 (86)
- 自发改发〔2017〕63号
自贡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城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 (87)
- 自发改发〔2017〕253号
自贡市发展改革委 自贡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自贡市妇幼保健院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等项目价格的批复 …… (88)
- 自发改发〔2017〕532号
自贡市发展改革委 自贡市财政局关于四川省盐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89)
- 攀发改价格〔2017〕70号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制定区域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 (90)
- 攀发改价格〔2017〕71号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新增和修订攀枝花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 (93)
- 德市发改费〔2017〕30号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 德阳市人社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 (98)
- 德市发改费〔2017〕31号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规范56项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 …… (102)
- 德市发改费〔2017〕32号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 …… (117)
- 德市发改费〔2017〕34号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德阳市殡仪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120)
- 德市发改费〔2017〕36号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德阳市人民医院与第六人民医院建设紧密型医联体有关医疗服务价格的复函 …… (126)
- 广发改〔2017〕356号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天然气公司供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 (127)
- 广发改〔2017〕416号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广元市天然气公司

	供启元炭素等 5 家工业用户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 (128)
广发改〔2017〕417 号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广元市天然气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 (128)
遂发改〔2017〕196 号	遂宁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执行第二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 …………… (129)
遂发改〔2017〕342 号	遂宁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 (131)
遂发改函〔2017〕120 号	遂宁市发展改革委 遂宁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市中医院名老中医专家门诊诊查收费标准的批复 …………… (131)
遂发改函〔2017〕133 号	遂宁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遂宁高级实验学校外国语学校学费标准的批复 …………… (132)
遂发改函〔2017〕156 号	遂宁市发展改革委 遂宁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市中医院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批复 …………… (133)
资发改物价〔2017〕57 号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销售价格的通知 …………… (135)
资发改物价〔2017〕58 号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 (135)
宜发改函〔2017〕106 号	宜宾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中心城区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 (136)
南发改价格〔2017〕40 号	南充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充市市辖三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 (137)
南发改价格〔2017〕250 号	南充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试行标准及用电价格问题的通知 …… (138)
南发改收费〔2017〕705 号	南充市发展改革委 南充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核定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 (139)
达市发改价格〔2017〕782 号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 (144)
达市发改价格〔2017〕784 号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 (144)

达市发改价格〔2017〕786 号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145)
达市发改审〔2017〕64 号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达州经济贸易学校学生宿舍费标准的批复	(145)
达市发改审〔2017〕65 号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达川区第四中学高中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146)
雅发改收费〔2017〕23 号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对雅安市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批复	(146)
雅发改价格〔2017〕25 号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雅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147)
雅发改收费〔2017〕26 号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财政局 雅安市教育局关于对雨城区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批复	(148)
雅发改收费〔2017〕33 号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对雅安市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批复	(149)
雅发改收费〔2017〕34 号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对雅安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批复	(150)
雅发改收费〔2017〕35 号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雅安天立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151)
雅发改收费〔2017〕36 号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对雅安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批复	(152)
巴发改〔2017〕487 号	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巴中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补充通知	(153)
眉市发改价格〔2017〕274 号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153)

※部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8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制定价格商品和服务的成本监管，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制定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本监审是指定价机关通过审核经营者成本，核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以下简称定价成本）的行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是价格监管的重要内容。

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是指定价机关核定的经营者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政府制定价格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

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第六条 成本监审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

第七条 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

成本监审目录中应当明确不同商品和服务的监审形式以及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定期监审的

间隔周期不得少于一年。

第八条 定价机关原则上应当对生产经营同种商品或者提供同种服务的所有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经营者数量众多的,可以选取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

第九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不同商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十条 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的,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定价商品或者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第十二条 定价机关应当逐步建立健全成本信息公开应当按照定价机关的规定公开成本,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公开成本监审结论。

第二章 成本监审程序

第十三条 成本监审应当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实施成本监审,应当书面通知有关经营者,明确成本监审范围、监审形式、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计年度期间),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 and 进行实地审核的要求等内容。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商品或者服务成本监审所需资料(以下简称成本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按照定价机关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其相关依据;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
- (三)生产量、销售量、服务量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 (四)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定价机关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报送成本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完整性进行初审,资料不完整的,应当要求经营者限期补充。

第十七条 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经初审合格的,定价机关应当开展实地审核,调查了解经营者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和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

实地审核过程中,定价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经营者补充提供成本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定价机关应当将经营者成本审核初步意见告知经营者。经营者对成本审核初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定价相关应当在成本监审程序、成本审核方法和标准等进行复核后,核定定价成

本,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成本监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成本监审项目;
- (二)成本监审依据;
- (三)成本监审程序;
- (四)经营者基本情况;
- (五)经营者成本审核情况;
- (六)成本监审结论;
- (七)定价成本核定表;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条 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价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成本监审卷宗并存档。卷宗应当实行“一项目一卷宗”制度,内容包括:成本监审书面通知、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成本监审报告等。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二十二条 核定定价成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定价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二十三条 核定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有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规定核定。

第二十四条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的单位产品消耗数量、损耗率等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按照有关消耗定额或者损耗率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核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可比经营者平均水平核定。同行业内各经营者之间技术指标不可比的,应当考虑经营者实际情况和区域差异等因素,并参照经营者历史水平合理核定。原材料、燃料等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其进货成本。

第二十五条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六条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交通运输等行业可以采用工作量折旧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成本监审时应当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3-5%计算。行业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

(二)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确定折旧年限。

第三十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10年分摊。

第三十一条 修理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也可以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核定,或者在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内据实核定。

第三十二条 管理费用中,人员相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核定;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其中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指生产经营监审商品或者服务的业务,下同)收入的5‰。

第三十三条 销售费用中,人员相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核定,其他项目原则上据实核定。

第三十四条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获得的与监审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生产经营多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采取合理的方法分摊共同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监审商品或者服务成本。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依托主营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主营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三十九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监审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监审商品或者服务生产经营过程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以及垄断性行业的各类广告费;

(八)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九)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条 同种商品或者服务有多个经营者的,应当在审核单个经营者成本基础上,通过汇总平均,核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定价成本。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成本监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06年3月1日发布的《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2007年6月5日发布的《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20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为进一步规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药品和原料药购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我委研究制定了《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现予以公告。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和执法工作。

附件: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

附件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价格行为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药品和原料药产购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制定本指南。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本指南对经营者在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生产、经营、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价格违法风险予以提示,并为经营者评估各类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给予指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持续调查、评估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加大执法力度,回应社会关切,并根据执法实践适时更新与增补本指南。

第一条 相关概念界定

本指南所称短缺药品和原料药,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不能正常供应的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以及用于生产药物制剂的化学或者天然原料。

本指南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的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流通企业、医疗服务机构等。

第二条 相关市场界定

界定涉及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的相关市场要遵循相关市场界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即通常需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同时需要考虑医药领域的特殊属性和个案具体情形。

(一)相关商品市场界定。界定相关商品市场时,应主要考虑需求替代,必要时进行供给替代分析。需求替代可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的功能属性、价格差异、付费主体、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治疗方式、临床用药偏好和用药主体对该药物的依赖程度。药品和原料药还需考虑该品种可制备药剂或者终端药品的种类、用途、治疗效果等。供给替代则需考虑其他药品和原料药生产企业获得生产资质的难易程度、改造生产设施或者流程工艺的投入成本、承担的风险、转产需要的时间以及转产后所提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销售渠道等因素。

(二)相关地域市场界定。界定相关地域市场时,从需求替代角度应考虑药品和原料药的重量轻、价值高、需要冷藏运输的运输特点和运输成本、多数需求者选择药品和原料药的实际区域、不同地域的药品和原料药采购政策、监管政策、环保要求和税收政策等因素。从供给替代角度,应考虑其他地域经营者转向该地域供应相关药品和原料药的即时性和可行性以及转换成本等。

当因经营者竞争的市场范围不够清晰或不易确定、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难以进行充分的需求替代或者供给替代分析时,可采用假定垄断者测试等分析方法。

第三条 垄断协议的表现形式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达成垄断协议的形式既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既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达成的垄断协议。

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经过意思联络,虽未明确订立书面或者口头形式的协议或者形成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认定协同行为还应考虑市场结构、市场变化、行业状况等情况。

第四条 经营者达成横向价格垄断协议的情形

具有竞争关系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达成下列横向价格垄断协议,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

- (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
- (二)固定或者变更投标价格;
- (三)固定或者变更对价格有影响的代理费用、经销费用、市场折扣等费用;
- (四)固定与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基准、利润率、毛利率等;
- (五)约定采用据以计算药品和原料药价格的标准公式;
- (六)通过限制产量、销量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 (七)通过分割市场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 (八)通过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 (九)通过联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 (十)通过其他方式变相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第五条 经营者达成纵向价格垄断协议的情形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达成维持转售价格的垄断协议,包括固定向第三人转售药品和原料药的价格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药品和原料药的最低价格以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价格垄断协议,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

执法实践中,有证据证明经营者对第三方或者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进行间接价格控制的,涉嫌违反《反垄断法》。

第六条 经营者可依法主张垄断协议豁免

执法实践中,对于价格垄断协议案件,反垄断执法机关严格按照“禁止+豁免”的原则,《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属于明令禁止的行为,但是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经营者可以依法主张豁免。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依据《反垄断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主张豁免的,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属于该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的,经营者还应当同时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第七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

认定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 (二)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 (三)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 (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 (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在短缺药品和原料药领域,市场份额是衡量经营者市场力量的关键要素。评估市场份额时可以考虑经营者的实际产能、潜在产能、知识产权等影响因素。此外,执法机关将考量有证据证明经营者对相关企业进行实质控制以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市场份额标准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可以推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除外。

第八条 认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或者低价进行交易的考虑因素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认定“不公平的高价”和“不公平的低价”,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一)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低于同期其他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同种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的价格;

(二)在市场环境稳定、成本未受显著影响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三)销售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

(四)在同一地域市场不同时间区段内进行价格比较,或者在同一时间区段内不同地域市场进行价格比较,是否存在过高价差;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九条 认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拒绝交易的考虑因素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通过设定过高的销售价格或者过低的购买价格等方式,变相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

分析拒绝交易是否具有正当理由,在个案中根据具体情况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一)交易相对人存在不良商业记录,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等情况,可能会给交易安全造成较大风险;

(二)交易相对人能够以合理价格向其他经营者购买同种短缺药品和原料药、替代短缺药品和原料药,或者能够以合理的价格向其他经营者出售相关短缺药品和原料药;

(三)交易相对人提出的交易条件如包装、运输和产品特性等不符合通常的市场交易习惯;

(四)经营者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供应,或者产品需提供生产自用,并且其供应或者自用行为没有严重排除下游市场的竞争;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条 认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的考虑因素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通过价格补贴、价格折扣以及通过独家交易操纵价格等手段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

第十一条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附加不合理费用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在交易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的费用,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行差别待遇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价格法》所禁止的行为:

(一)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推动短缺药品和原料药价格过快、过高

上涨,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二)除生产自用外,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超出正常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短缺药品和原料药,推动短缺药品和原料药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

(三)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短缺药品和原料药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四)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短缺药品和原料药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六)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七)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八)短缺药品和原料药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 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7〕1792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市政管委、水务局),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有关要求,经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现就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我国水资源短缺,人均占有量低。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缺水形势日益严峻。目前,非居民用水占全国城镇供水总量的比例约50%,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引导非居民用户,特别是高耗水行业和用水大户节水,是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有利于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对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一些地方结合当地实际,出台了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多数地区尚未建立有关制度,出台政策的部分地区在制度设计上也有待完善。为进一步促进节约用水,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和用水定额的引导作用,必须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2020 年底前,各地要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禀赋情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政策方案。二是保障合理需求。科学制定定额标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率先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开。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

(二)用水定额。各地可选用国家分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也可结合当地非居民用户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分行业用水定额,为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奠定基础。已经制定用水定额标准的,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水资源禀赋变化和技术进步等因素,及时修订完善。

(三)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各地要根据用水定额,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节水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1 倍,具体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要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减少污水排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缺水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

(四)加价项目。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原则上仅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五)计费周期。计量缴费周期由各地在充分考虑非居民用户用水习惯和生产周期性差异等因素的基础上自行确定,可以月、季度或年度作为一个周期进行核定。

(六)资金用途。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 and 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资金征收和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地方制定。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的有关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负主体责任。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意见要求,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于2018年6月底前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的进度和时限要求。已出台相关制度的地区应根据本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有关政策规定。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工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计费周期确定和超定额用水的核定等工作。

(二)推进成本监审和公开。各地在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同时,要加强对供水企业成本的常态化监审,进一步健全供水企业信息披露机制,继续推进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公开,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和程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完善配套措施。各地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对用户定额内用水的节约部分给予适当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水权交易试点,对节约的水权进行交易。

(四)加强督导检查。省级价格和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市县的工作指导、督导和检查,将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取得实效。2020年底前,每年6月和12月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本地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工作进展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将适时检查通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国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发改价监[2017]1849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印发,请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对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制定的政策措施、政府部门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参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提交审议。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或者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统称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应当每年向上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报告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

第二章 审查机制和程序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自我审查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或者由政策制定机关指定特定机构统一负责,也可以采

取其他方式实施。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一),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可参考附件二)。书面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机关存档。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对出台前需要保密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履行相应职责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咨询。反垄断执法机构基于政策制定机关提供的材料,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每年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31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也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自行决定评估时限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出台政策措施时予以明确。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建立专门的定期评估机制,也可以在定期清理本地区、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第十三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定期评估。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十四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

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置消除或者减少经营者之间竞争的市场准入或者退出条件。

(二)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 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 未采取招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三)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 在招标投标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五)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决定,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直接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第十五条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 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和进口同类商品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二)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 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

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

5.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依法及时有效地发布招标信息；

2. 直接明确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 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4. 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 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第十六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减免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税款；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以优惠价格或者零地价向特定经营者出让土地,或者以划拨、作价出资方式向特定经营者供应土地；

4.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

遇；

5.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企业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企业进行返还,或者给予企业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 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及时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

第十七条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或者通过行业协会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二)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2. 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四)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2. 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3. 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第四章 例外规定

第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属于《意见》规定的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国防建设,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 (一)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
- (二)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
- (三)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五章 社会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核实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上级机关应当核实有关情况;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的建议。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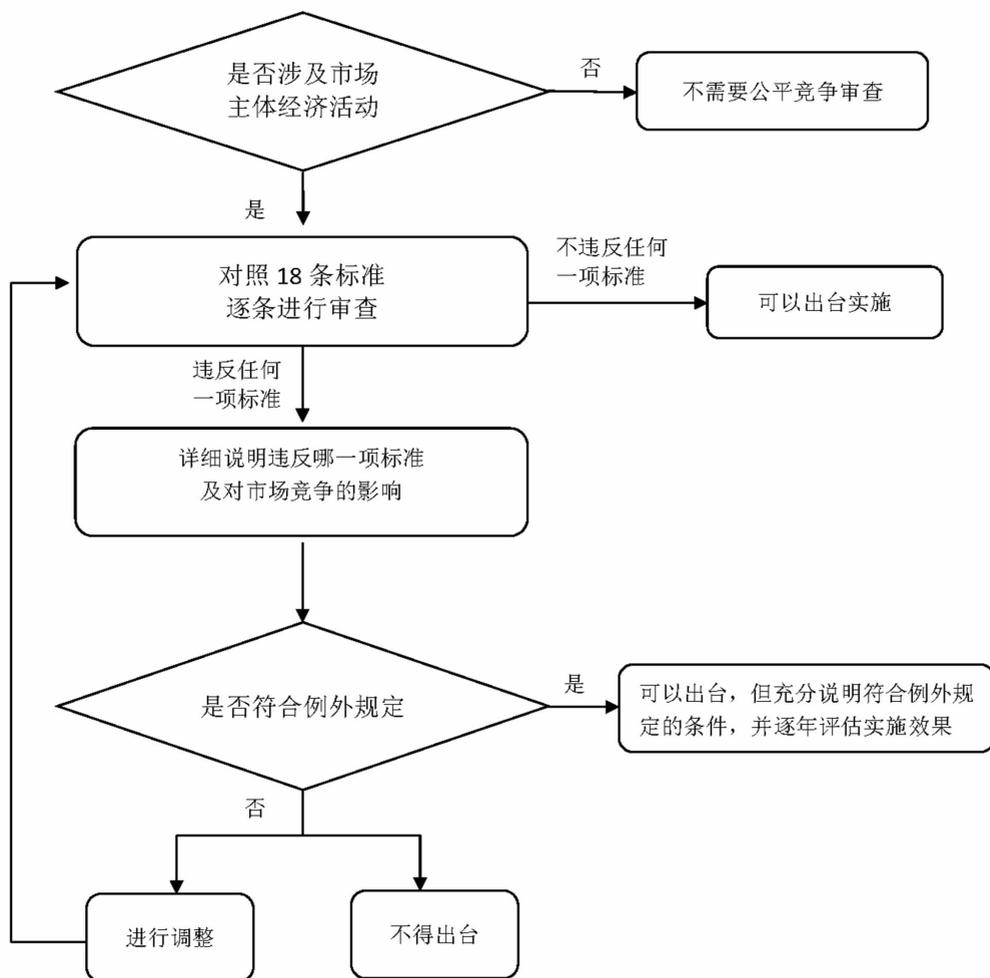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支持体系。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二、公平竞争审查表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 措施名称	
涉及 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 (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公布 2018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1855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委、办)、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2018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18 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

每50公斤115元,比2017年下调3元。

鉴于小麦即将开始大面积播种,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合理种植,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

发改价格〔2017〕1941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要求,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新时代对价格机制改革提出了新要求,必须牢牢抓住价格这一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效率的“牛鼻子”,加快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价格监管体系,使价格灵活反映市场供求、价格机制真正引导资源配置、价格行为规范有序,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蹄疾步稳、攻坚克难,推进价格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政府定价范围大幅缩减,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科学定价制度初步建立,价格杠杆作用进一步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逐步推行,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力度持续加强,对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保障改善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制约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价格机制障碍还没有完全消除,资源环境成本在价格形成中还没有充分体现,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环境还不够完善,企业反映突出的价格收费问题还需要着力有效解决,民生价格稳定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损害群众利益的价格违法行为还时有发生。站在新起点、迈进新时代,必须以敢于担当的精神和一往无前的勇气,纵深推进价格改革。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价格

形成机制,强化价格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有效发挥价格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资源在实体经济特别是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高效配置,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规律。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着力破除限制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价格机制障碍,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聚焦企业反映强烈、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以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为主攻方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构建有利于经济转型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优化、民生保障改善的价格机制和价格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落实新发展理念,改革价格形成机制,使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加快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增强价格反应灵活性。按照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加强和创新价格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促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包容审慎的价格监管新方式。

——坚持保障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价格问题,妥善处理提高市场效率和保障社会公平的关系,保持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基本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合法价格权益。

——坚持统筹推进。把价格机制改革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坚持正确方向,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短期和长期、加法和减法、供给和需求的关系,因地制宜,稳慎推进,以进促稳,务求实效。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政府定价制度基本建立,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确立,低收入群体价格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体系更加完善,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的市场价格环境基本形成。

三、进一步深化垄断行业价格改革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深化垄断行业价格改革,能够放开的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稳步放开由市场调节;保留政府定价的,建立健全成本监审规则和定价机制,推进科学定价。

(四)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结合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形成发电、售电价格的范围,加快推进电力市场交易,完善电力市场交易价格规则,健全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坚持市场化方向,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深化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适时放开气源价格和销售价格,完善居民用气价格机制,加快上海、重庆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扩大铁路货运市场调节价范围,健全铁路货运与公路挂钩、灵活反映市场供求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公平公开的路网结算价格政策,为社会资本进入铁路建设、运营领域创造有利的价格政策环境。

(五)强化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定价制度,准确核定成本,科学确定利润,严格进行监管,促进垄断企业技术创新、改进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维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出台分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强化成本约束,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对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等重点领域,实行严格监管,全面开展定价成本监审,科学合理制定价格。积极借助第三方力量参与成本监审。逐步建立健全垄断行业定价成本信息公开制度。

四、加快完善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机制

区分竞争性与非竞争性环节、基本与非基本服务,稳步放开公用事业竞争性环节、非基本服务价格,建立健全科学反映成本、体现质量效率、灵活动态调整的政府定价机制,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补好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短板,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

(六)深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加快理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价格。研究逐步缩小电力交叉补贴,完善居民电价政策。巩固取消药品加成成果,进一步取消医用耗材加成,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促进医疗新技术研发应用;扩大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收费范围和数量。进一步研究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按照体现公益性要求,研究制定国家公园价格政策,加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风景名胜、历史遗迹等景区门票科学定价规则。

(七)建立健全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界定财政补贴、使用者付费边界,综合考虑成本变化、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依法动态调整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逐步建立健全城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领域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价格调整机制,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广。

五、创新和完善生态环保价格机制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创新和完善生态环保价格机制,推进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消费方式。

(八)完善生态补偿价格和收费机制。按照“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原则,科学设计生态补偿价格和收费机制。完善涉及水土保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草原植被、海洋倾倒等资源环境有偿使用收费政策,科学合理制定收费办法、标准,增强收费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绿色证书、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水权等市场交易,更好发挥市场价格对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的引导作用。

(九)健全差别化价格机制。完善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差别(阶梯)电价、水价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扩大政策实施覆盖面,细化操作办法,合理拉开不同档次价格,倒逼落后产能加快淘汰。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十)完善可再生能源价格机制。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供求,实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2020年实现风电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相当、光伏上网电价与电网销售电价相

当。完善大型水电跨省跨区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分布式新能源就近消纳试点,探索通过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新能源发电价格,研究有利于储能发展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全产业链健康发展,减少新增补贴资金需求。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价格支持政策,规范充换电服务收费,促进新能源汽车使用。

(十一)制定完善绿色消费价格政策。围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制定完善节能环保价格政策。定期评估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政策。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逐步调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探索实行差别化收费制度,推进污水、垃圾减量化、资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缺水地区健全支持再生水回收利用的价格政策。完善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根据成品油质量升级进程,制定国VI标准价格政策。

六、稳步推进农业用水和农产品价格改革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稳妥改革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有效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促进农业节水和发展方式转变。

(十二)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在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合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统筹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的协同推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完成改革。

(十三)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口粮绝对安全,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稳定政策框架,增强政策灵活性和弹性,分品种施策,分步骤实施,逐步分离政策性收储“保增收”功能,激发市场活力,同步建立完善相应的补贴机制和配套政策。研究完善糖料价格政策。

(十四)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完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合理确定目标价格水平和定价周期,优化补贴办法,探索开展“保险+期货”试点,促进新疆棉花优质稳定发展。

七、着力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建立健全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减轻实体经济负担。

(十五)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建立健全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报告和后评估制度。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公开制度,推进网络等便捷高效的公示公开方式,强化社会监督。

(十六)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项目,进一步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收费。建立政府定价收费项目清单制度,实现全国一张清单、网上集中公开、动态调整管理,清单外一律不得政府定价。健全市场调节收费行为规则,加强收费行为监管,督促收费主体严格按照公平、合法、诚信、公开原则确定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加强行业协会、行政审批中介服

务、电子政务平台等收费行为监管。

八、有效促进市场竞争公平有序

健全规则、强化执法、创新方式,持续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积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十七)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促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严格审查增量,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审查实现全覆盖,防止出台新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存量,稳妥有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大问责力度,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

(十八)推进反价格垄断执法常态化精准化。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及时启动反垄断调查,依法查处达成实施价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密切关注产能过剩行业、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或市场优势地位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定价机制。加强反垄断执法经济学分析和市场竞争评估。

(十九)加强和创新市场价格监管。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价格违法问题,持续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形成长效监管机制。按照建设大平台、构建大格局、提供大服务的要求,充分发挥全国12358价格监管平台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积极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提升价格监管水平。完善价格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价格突发事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规范价格执法行为。探索推进“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的价格监管。完善提醒告诫和价格承诺等预防性监管措施。完善价格社会监督网络,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对价格违法的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坚持民生导向、源头治理,逐步建立健全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范高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体系。

九、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注重长效,综合施策,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十)做好稳价工作。健全价格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密切跟踪分析国内外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走势,及时提出调控建议。加强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研究完善价格异常波动应对预案,健全重要商品储备制度,丰富调控手段,提升调控能力,防范价格异常波动。逐步构建覆盖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指数体系,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等政策手段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政策合力,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二十一)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认真执行并适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效化解物价上涨影响,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建设有力有效的民生保障长效机制。

(二十二)加强价格改革中的民生保障。科学制定价格改革方案,广泛听取社会意见,认真开展社会风险评估,深入梳理风险点,制定低收入群体保障预案,完善配套政策,保障低收入群体生

活水平不因价格改革而降低。把握好改革方案出台的时机和力度,并注重与工资、社会救助和保障等标准调整相结合,确保平稳推进。

十、保障措施

价格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方面高度关注。必须科学设计方案,狠抓改革落实,加强法制保障,强化宣传引导,有力有序有效地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十三)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改革信念,敢于担当,锐意攻坚,抓住“牛鼻子”,敢啃“硬骨头”,打好价格改革攻坚战。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周密部署,精心实施,细化改革任务分工,建立健全台账制度,以“钉钉子”精神,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往前推进,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做好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强化调度督查,压实压紧责任,一抓到底,确保每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二十四)加强能力建设。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新的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强化价格理论和政策研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系统谋划,丰富政策储备。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完善成本调查、监审制度,推进成本工作科学化精细化。加强价格信息化建设,提升价格调控监管服务水平。

(二十五)加强法制保障。积极推动《价格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政府定价、市场价格监管、反垄断执法等方面规章制度,巩固价格改革成果,规范政府和市场价格行为。动态评估、及时修订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加快完善价格听证办法。制定完善重点领域市场价格行为规范、监管规则和反垄断指南。及时清理废止不符合法律法规、不适应改革形势的政策文件。

(二十六)加强宣传引导。统筹利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加强新闻信息发布,准确、客观解读价格改革政策。创新开展新闻宣传,提升新闻宣传能力,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价格改革故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为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

发改经体〔2017〕1999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行业协会商会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多年来,在加强行业自律、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企业、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重复、偏高和过度收费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为改善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

进行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收费管理,治理违规收费

(一)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已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要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抓紧整改。

(二)严格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应当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落实批准的奖项、条件等要求。评比达标表彰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非营利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五)降低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收费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列入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二、强化自律意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六)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重点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作出承诺。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制定自律公约,广泛征求会员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多方意见,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行业协会价格行

为指南》，自觉规范收费行为，提升行业自律水平。

（七）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各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要求，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公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将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记入其诚信档案，并记入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个人信用记录。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黑名单，相关信息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设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监管，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在政府购买服务、年检、评先评优等方面进行限制，进一步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守信收益，增加失信成本，形成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自觉守信的正确导向。

（九）发挥第三方评估的引导监督作用。修订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标准，将收费标准制定程序、会费层级设定、分支机构收费、收费信息公示等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发挥好第三方评估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行业协会商会评估等级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会员行为。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对行业协会商会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等行为，企业和个人均可向同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会员构成的分类统计和动态管理，优化会员结构，进一步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全国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省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本省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

三、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加强综合监管服务

（十一）着力消除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现象。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业务主管单位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方面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切断利益链条，建立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附政府部门或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等问题。

（十二）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健全对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民政部门要依照相关登记管理法规严格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审计机关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审计监督。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加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职业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行为强化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服务行为进行必要的政策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从严从实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由业务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

节严重的要责令撤换。

(十三)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准入管理。批准设立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运作的可行性等方面审核,严把登记入口关。对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论证,多方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从会员区分、行业布局、登记层级等方面加强引导,从严审批,防止相似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过多。抓紧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的标准和办法,进一步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准入制度,加强源头规范管理。

(十四)倡导企业业务实质性入会和参加活动。企业应加强入会自我约束,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控制加入各级行业协会商会数量,做到务实、理性入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对各级法人单位加入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各级法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参加行业协会商会活动。国有企业要结合落实突出主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等改革要求,进一步梳理加入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规范管理。

(十五)完善向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按市场机制成本合理核算对价,确保承接主体收支平衡且有适当盈余;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费用,不得拖欠服务费或以其他非货币方式支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中的行业性、专业性、技术性和辅助性职能,充分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协调等方面的优势,切实提高服务能力、质量和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2017〕1737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能源局、煤炭厅(局):

为防范煤炭价格异常波动,确保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现就做好煤炭市场价格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即组织开展煤炭市场价格巡查

各地尤其是煤炭主产区、主要煤炭港口所在地要立即行动,组织部署检查力量深入开展煤炭市场价格巡查。要摸清底数,全面掌握本辖区内所有煤炭生产流通企业基本情况。迎峰度冬期间要持续开展市场价格巡查工作,重点关注煤炭价格变化、库存数量、库存周期变化等情况。一旦出现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要加大巡查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要充分发挥全国12358价格监管平台作用,认真办理有关煤炭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通过市场巡查和投诉举报办理,搜集甄别违法线索,掌握分析违法动向,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煤炭市场价格秩序。

二、严厉打击煤炭行业哄抬价格和价格垄断行为

(一) 严厉打击哄抬价格行为。各地在巡查检查中一旦发现煤炭生产流通企业、煤炭行业相关社会组织、煤炭价格指数编制企业,以及其他为煤炭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存在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推动煤炭价格过高过快上涨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一旦发现有关企业、港口库存存在异常情况,要深入排查是否存在恶意囤积煤炭的行为。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情况,要及时予以提醒告诫,经告诫后仍继续囤积,推动煤炭价格过高过快上涨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二) 严厉打击价格垄断行为。各地要密切关注煤炭市场竞争状况,一旦发现下游用煤企业和消费者举报煤炭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销售煤炭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三) 切实提高检查的威慑力。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重大价格违法案件和价格垄断案件相关经营者应列入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三、强化组织领导,提升监管效果

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稳定关系到冬季取暖用暖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坚决查处价格违法和价格垄断行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经济运行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煤炭行业有关情况,并派出人员参与检查巡查,共同形成检查合力,确保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重点地区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并派出检查组,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进行直接检查。迎峰度冬期间,河北省、山西省、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每月上报煤炭市场价格监管情况;其他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每月上报煤炭市场价格监管情况,包括出动巡查人次、巡查单位数、煤炭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重点单位库存变化情况、举报投诉办理情况、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等。一旦煤炭市场出现重大或异常情况,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随时上报。2018年3月30日前,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将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总结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 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助推企业减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国家电价政策

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临时接电费

(一)自2017年12月1日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号)中关于临时接电费的规定停止执行。

(二)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电网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退。

二、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有关收费

(一)为减轻综合利用企业负担,推动燃煤消减,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办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在办法中明确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资质认定和运行监管要求,对安全生产不合规,能效、环保指标不达标,未按期开展改造升级等工作的自备电厂,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有关要求

请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于2017年12月15日前将本省(区、市)落实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丰水期 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价具体实施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307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各发电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我委已制定《关于我省丰水期试行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251号)。为确保该政策顺利推进,经商有关部门和单位,现将居民生活电能替代具体实施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下移电费的电价空间,主要来源为在四川电网并网的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丰水期发电量优先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交易、丰水期风电和光伏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按

四川电网丰水期市场交易价格结算产生的电价空间,丰水期水电非市场化电量(不含三州留存电量,下同)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8厘钱和参照丰水期富余电量政策水电挂牌交易形成的电价空间。

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根据历史电量以及气温等因素,合理预测次月“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含国网直供区,以及与国网直供区同价的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全资、子改分和控股供电公司)第一档、第二档和第三档总电量,以及下移电费总金额。

三、每年6月至10月,降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含直供区、子改分、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和西南电网调度的水电留川非市场化电量部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8厘钱,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执行丰水期水电下浮电价政策。

四、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采购交易按月开展,由电网企业预测次月实行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电价的用电量,采用集中竞价或挂牌交易等方式代表居民用户优先向风电、光伏发电企业采购和按丰水期富余电量政策向水电企业采购。对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风电、光伏上网电量,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丰水期居民生活替代采购交易、月度增量交易、富余电量增量交易的最低成交价收购。

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按月将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电量下移电费来源及支出等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丰水期结束后,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及时对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政策进行评估,研究解决结余或欠缺资金等问题。

附件:1. 2017年_月“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电分档电量情况表(略)

2. 2017年_月丰水期风电和光伏优先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交易情况表(略)

3. 2017年_月丰水期风电和光伏按市场交易价格结算情况表(略)

4. 2017年_月丰水期降低非市场化电量水电上网电价8厘情况表(略)

5. 2017年_月丰水期水电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挂牌交易情况表(略)

6. 2016年居民生活用电分类统计情况表(略)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转发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00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切实把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摆到更加重要位置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农业节水工作的“牛鼻子”,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现阶段通过“花钱买机制”等方式,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建立健全促进农业节水的体制机制。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已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市(州),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有效发挥组织推动作用;尚未建立的必须在2017年8月底前建立。尚未出台市(州)总体实施方案的,要加快工作进度,细化实化分年度实施计划,于2017年8月底前务必完成。今年有改革任务的19个市(州)77个县(市区),要尽快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要求,加快开展工作,务必于2017年8月底前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确保年度计划按期完成。以上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要及时按规定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

(二)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出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附件)。各地要相应建立改革台账、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上将定期汇总各地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按照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排序,每年通报一次,抄报省政府办公厅,对改革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市(州),予以提醒和督促。同时将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纳入中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挂钩。中央、省级安排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其他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将逐步完善资金分配机制,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挂钩。

(三)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督导机制,省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四部门将每年选择3-4个市(州)进行重点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改革中的难点问题。各市(州)也要建立相应督导机制,在做好本级相关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县(市区)工作指导和督查,做到工作有部署,进展有掌握、落实见成效。

二、部门协同,扎实推进,确保2017年度实施计划按期完成

(一)加快体制机制建立。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省各职能部门务必于2017年8月底前完成相关机制(办法)制定出台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出台建立健全全省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指导意见,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出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省水利厅负责制定出台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办法、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建立用水管理机制、建立农业水权制度等并负责指导督促地方落实,省农业厅负责制定出台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办法。各地发改、财政、水利、农业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强部门协同,落实机制配套,共同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强化分解任务落实。涉及201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的19个市(州),77个县要按

照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的函》(川水办〔2017〕95 号)有关要求,根据已分解落实的地块,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倒排工作时点,并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将各项机制体制建立及工程建设管护逐一进行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予以推进,确保我省 2017 年度实施计划按期完成。

(三)加强示范交流推动。要及时总结 2017 年改革工作,特别是 21 个重点县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建成符合中央政策有四川特色、有示范推广效应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将一些成功的改革方案、工作方法、机制设计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典型经验,以多种方式开展交流推广,促进改革稳步推进。

附件:四川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四川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和《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川办发〔2017〕5 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7〕1080 号)要求,进一步落实市(州)人民政府改革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评价工作导向激励作用,加快推进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各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二、评价内容与指标

按照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评价内容分为工作开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有关指标的分值和评价标准将根据年度任务和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工作评价:着重对工作机制、责任落实、信息报送和宣传等进行评价,设置 6 项细化评价指标。

任务评价:围绕改革实施范围及夯实改革基础、水价形成机制和奖补机制等改革重点任务进行评价,设置 14 项细化评价指标。

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表。

三、评价方法与程序

(一)评价方法。评价工作采取市(州)自查自评与省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评价程序。评价采取以下步骤:

1. 市(州)自评。各市(州)对照本办法设置的评价指标,总结评价期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于 12 月 20 日前将自评结果和评价依据(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上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以下简称“四部门”)。

2. 初步评议。四部门结合日常督导检查情况,对自评结果进行初步评议。

3. 抽查评价。四部门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抽查市(州),并组成工作组进行实地评价。
4. 综合评定。四部门对初评结果和抽查评价结果进行审议,对照评价指标打分并确定等级。
5. 发文公布。评价结果于次年4月底前由四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三)评价等次确定。本评价采用标准分制(标准分=实际得分÷各市(州)最高分×100),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含80)-90分以下为良好,60(含60)-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评价结果应用

(一)本评价结果逐步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二)本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绩效因素,与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分配挂钩。

(三)各市(州)要参照本办法,制定对县(市、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附表:四川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附表

四川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分值	2017年度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工作评价 (20分)	(一)市县级层面工作责任落实(15)	1.市(州)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及履职情况	4	1.2017年3月底前建立得2分,2017年8月底前建立得1分; 2.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改革工作得2分。	
		2.市(州)改革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	3	1.2017年9月底前建立得2分; 2.检查考评工作开展到位得1分。	
		3.市(州)改革激励机制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	3	2017年9月底前建立市(州)资金(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分配与改革成效挂钩机制,并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得3分。	
		4.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5	1.2017年6月底前出台得2分,2017年8月底前出台得1分; 2.根据部门职能分工细化年度改革任务得1分; 3.将改革实施面积细化分解到具体地块或灌区得2分。	
	(二)信息报送和宣传(5)	5.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3	1.按川发改价格[2017]123号文件规定及时报送半年和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得2分; 2.做好简报、典型经验交流等其他信息报送得1分。	
		6.做好宣传引导	2	舆论宣传工作得力,各方反映良好得2分。	

任务评价 (80分)	(三) 改革 实施范围 (14)	7. 全市(州)实际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	4	全市(州)实际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达到100%得4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8. 全市(州)累计完成改革任务的有效灌溉面积占应完成面积的比例(%)	10	全市(州)累计完成改革任务的有效灌溉面积占应完成面积的比例达到100%得10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四) 夯实 改革基础 (26)	9. 配备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8	改革实施范围农业用水计量经济适用,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的面积占实施范围的比例得分。小型灌区供水计量设施设置满足计量供水和计量收费得8分,部分满足的,按比例得分。井灌区计量到井得6分,计量到户得8分。改革实施范围内含大中型灌区、小型灌区、井灌区的按各自面积加权平均计算本项得分。	
		10. 建立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6	1. 制定并及时修订完善灌溉用水定额得2分; 2. 对改革实施区域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得2分; 3. 将农业水权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得2分。	
		11. 明确工程管护责任	3	1. 农田水利工程及设施产权清晰得1分; 2. 管护主体及责任落实得2分。	
		12. 健全末级渠系管理组织	2	改革实施区域末级渠系管理组织覆盖率达到100%得2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13. 农业水费实收率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85(含)-95%得2分,75(含)-85%得1分,75%以下得0分。	
		14. 推广节水技术	4	节水技术推广面积占年度计划的比例达到100%得4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五) 建立 健全农业 水价形成 机制(20)	15.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相关管理办法	5	市(州)层面或改革县(市、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和价格核定有相应管理办法或文件得5分。
	16. 合理测算并制定农业水价		13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成本监审并合理测算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得3分; 2. 合理制定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调整计划得4分; 3. 改革实施区域骨干水利工程水价已明确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实施计划得2分; 4. 改革实施区域末级渠系已明确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实施计划的面积(协商定价除外)比例达到100%得2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5. 农民水费负担合理、用户接受程度高得2分。	
	17. 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	出台并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2分,其中出台制度得1分,改革实施区域落实制度得1分。	

任务评价 (80分)	(六)建立 精准补贴 和节水奖 励机制 (20)	18. 出台精准补贴和 节水奖励办法	6	2017年底前市(州)层面或改革县(市、区) 出台办法得6分,其中出台精准补贴办法得 4分,节水奖励办法得2分。	
		19. 落实精准补贴资 金	10	实际落实精准补贴资金占改革实施区域需 要落实资金的比例达到100%得10分,低于 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20. 落实节水奖励资 金	4	落实节水奖励资金占改革实施区域需要落 实资金的比例达到100%得4分,低于50% 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47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加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我委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施行。

附件

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2号)、《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依权限对辖区内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实施配气定价成本监审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以下简称成本监审),是指价格主管部门在调查、测算、审核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配气成本的基础上核定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以下简称定价成本)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是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配气系统配送给最终用户的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管道燃气。配气系统由配气站、配气管网、储气设施、各类调压所等组成。

本办法所称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管网系统及储气调压等设施,具备燃气经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四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是指企业利用城镇配气系统为用户配送管道燃气过程中应当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凡与管道燃气配气过程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三)合理性原则。凡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第六条 成本监审时,应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审计等部门审计(审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审核无误、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等资料为基础,对企业成本合理归集、分析、审核,核定定价成本。

未正式营业的,应当以有权审批、核准单位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和相关批文、批件及施工合同等资料为基础,参考毗邻地区已正式营业的其他企业的实际成本,合理测算、核定定价成本。

第七条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配气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配气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与归集

第八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由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

第九条 折旧及摊销费是指与管道燃气配气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的折旧和摊销方法、年限计提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

第十条 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管网系统及储气调压等设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配气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一)直接配气成本,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职工薪酬、配气损耗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 材料费,指配气过程中耗费的各种材料的费用,包含维护配气环节设施正常运行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2. 燃料动力费,指配气过程中耗费的燃料、水、电费等。

3. 修理费,是指企业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固定资产(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用户缴费等形成的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维护和修理费用。

4. 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生产人员所提供服务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非货币性福利;劳务费等其他与获得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5. 配气损耗费,指企业配送管道燃气过程中因燃气损耗发生的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指配气过程中除以上费用外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为提供正常配气服务发生的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必须缴纳或提取的合理费用,如质量检测费、仪器仪表检验费、安全生产费、入户安检费用等。

(二)管理费用,指企业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配气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财产保险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折旧及摊销。

(三)销售费用,指企业(含专设销售服务部门)在管道燃气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租赁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保险费、运输与装卸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折旧及摊销。

第十一条 下列支出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

(二)企业非持续、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费用;

(三)与管道燃气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以及虽与管道燃气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滞纳金、违约金、罚款、公益性捐赠、公益广告和公益宣传费用;

(六)对外投资等支出;

(七)向上级公司或行政主管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

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股东红利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八) 实行事业部制的企业,不得分摊总部费用(总部发生的相关项目贷款费用除外);

(九) 企业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等);

(十) 关联方交易超过市场公允价值部分的成本;

(十一) 管道燃气置换期间为人工煤气发生的且置换完成后不再发生的费用;

(十二) 其他不合理支出。

第十二条 企业的其他业务收支情况应单独核算,不计入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管道燃气配气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的,依托管道燃气配气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因从事管道燃气配气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包括政策性收入)的,应当按照收入比例分摊共同成本。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按《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川发改价格〔2015〕24号)规定的方法核定,其中管网折旧年限不低于30年。

第十四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摊销费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原值。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摊销。无形资产按以下分类确定摊销年限:

(1) 土地使用权费用如果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国家划拨的没有使用期限限制的土地使用权不计提折旧也不摊销;其他均按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

(2) 网络软件费用按使用期限(合同期限)摊销。

(3) 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但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

(4) 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分摊;未明确受益年限的,不得摊销。

第十五条 运行维护费各构成项目核定方法如下:

(一) 材料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参考,避免材料费虚高。

(二) 燃料动力费按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核定。

(三) 修理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含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用户缴费等形成的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的2.5%。

(四) 职工薪酬的核定。

1.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人员数量和职工平均工资核定。

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职工平均工资。

人员数量应按照劳动定员标准核定,无劳动定员标准的可参照全国燃气行业平均管理水平:居民用气按用户数与职工人数之比 600-800 户:1 人核定,非居用气按年售气量每 25 万立方米 1 人核定,乡镇燃气管道经营企业的职工人数可由实施成本监审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实际职工人数高于劳动定员标准上限的,按定员标准上限核定;实际职工人数低于劳动定员标准下限的,按实际职工人数和定员标准下限的平均数核定;实际职工人数处于劳动定员标准区间以内的,据实核定。

对于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职工不计入核定人员数量。

2.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按不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 2%、2.5%、14% 据实核定。应由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重复计算。

3.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按照核定的工资总额确定,计提比例按当地政府规定比例确定。除企业在规定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外,其余商业保险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4. 劳务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劳务费与核定的工资总额之和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平均工资与劳动定员标准上限之积。劳务费包含劳务外包支出和劳务费性质的业务外包支出。

(五)配气损耗费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配气损耗量乘以平均购气单价核定。

2018 年以前,企业实际配气损耗率高于 5% 时,配气损耗率按 5% 核定;企业实际配气损耗率低于 5% 时,核定配气损耗率 = $(5\% + \text{实际配气损耗率}) \times 50\%$ 。

2018 年以后(含 2018 年),企业实际配气损耗率高于 4% 时,配气损耗率按 4% 核定;企业实际配气损耗率低于 4% 时,核定配气损耗率 = $(4\% + \text{实际配气损耗率}) \times 50\%$ 。

(六)安全生产费原则上按企业计提数核定,但不得超过配气收入的 1.5%。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应当在安全生产费开支的项目不得在其他费用科目列支,若企业列支在其他费用科目,则应当将该部分费用作为安全生产费冲减专项储备。

(七)其他相关费用按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核定。

第十六条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按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核定。

(一)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出国经费按三年最低值核定。

(二)广告和业务宣传两项费用之和,不得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实际发生额没有达到当年营业收入 5% 的,不得核增。

(三)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 部分计入定价成本,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营业收入

的5‰;实际发生额的60%没有达到当年营业收入的5‰的,不得核增。

第十七条 企业获得的与管道燃气生产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等,如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其折旧不应计入定价成本,其后续支出可以计入定价成本;如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十八条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单位定价成本按定价成本总额除以核定年度配气量计算确定。配气量包括企业年度销售气量和通过配气管网进行的第三方交易的出口气量。

企业实际配气损耗率低于核定配气损耗率时,按企业实际配气量核定;企业实际配气损耗率高于核定配气损耗率时,核定年配气量 = 年供气量 × (1 - 核定配气损耗率)

年供气量包括企业年度购买气量和通过配气管网进行的第三方交易的入口气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于每年四月底前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经营及成本情况,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公开曝光。因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已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个价格监管周期进行追溯。

第二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在成本监审工作结束后,应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成本监审结论,接受社会监督。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价格执行期内,应当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企业年度经营成本。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本监审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53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工作,按时完成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的工作目标,现对改革地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工作相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成本监审在农业水价制定中的基础性作用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 Water 安全,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使市场在农业水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改革举措。成本价格的基础,成本监审是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是价格监管的重要内容。只有通过成本监审,才能科学准确地核定出农业水利工程供水成本,从而为制定合理的农业供水价格提供基础依据。《意见》要求改革地区要加强成本监审,及时核定骨干工程、末级渠系水价,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可暂以对象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为基础核定。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将成本监审工作作为政府制定农业水价的必要程序,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强化责任,严格按照《意见》要求,依法依规成本监审办法开展成本监审,及时、科学、合理、准确地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供真实的成本基础。

二、严格依据定价管理权限分级组织开展成本监审

农业水价成本监审严格按照谁定价谁监审的原则依据定价管理权限分级组织实施。省级成本调查机构审核省内跨市的和省属的水利工程农业供水成本,市级成本调查机构审核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及辖区内跨县和市属的水利工程农业供水成本,县级成本调查机构审核县属的水利工程供水成本(含末级渠系)。省委托市、市委托县管理的水利工程,按委托关系分别由所在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加快开展成本监审工作。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123 号)要求,我省 2017 年计划改革区域涉及 19 个市(州),77 个县(市、区)。成本监审对象是改革区域内水利工程经营单位以及末级渠系管理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1)。

三、依据不同条件分类确定成本监审或调查方式

严格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 42 号令)、《四川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 221 号令)和《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对历史成本资料齐全,符合成本监审办法相关规定的监审对象,应该开展成本监审核定农业水价成本。对历史资料不足,不符合成本监审办法相关规定的监审对象,能够提供经批准的工程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的,采用测算方式核定农业水价成本;尚不能提供经批准的工程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的,可以同类型其他水利工程为对象,先开展成本调查,待具备条件后再行开展成本监审或测算。对升钟、武引灌区 2015 年已实施成本监审的,此次不再开展成本监审,如有重大成本变化因素时再重新开展成本监审。

四、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创新成本监审组织形式

2017 年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主动创新监审工作方式,开拓思路,积极探索,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通过联合监审、委托监审、集中市县力量监审等方式合理统筹各方力量,进一步增强监审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成本监审机构应加强与水利部门沟通协调。力量不足的地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具有会计、审计等专业

优势的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参与审核,进一步提高成本监审效率,保证工作质效。

五、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本监审工作的检查指导

农业水价成本监审是健全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性工作,责任重大,情况复杂,点多、线长、面广。按照今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进度安排,各地要在11月底之前,完成成本监审工作。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专项培训,提高成本监审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为促进成本监审工作有效开展,确保工作进度,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将对各地开展成本监审进度情况实行月调度,并将根据各地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通报进展情况,成本监审工作情况将纳入年度成本监审工作考核。

附件:1. 2017年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工程联系人名单

2. 农业水价成本监审进度表(略)

3. 农业水价成本调查进度表(略)

附件1

2017年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本监审对象名单

市(州)	县(市、区)	联系人	监审对象	试点面积(万亩)
成都市	金堂县	叶作华	九龙滩灌区	30
			东风水库灌区	
	彭州市	郑坤	湔江堰灌区	16
	简阳市	魏勇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2
	龙泉区	杨二七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45
	青白江区	杨思明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9
	新都区	王胜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35
	温江区	林成刚 李骏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05
	都江堰	黄军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24
	邛崃市	邹静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85
	崇州市	何永福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1.05
	双流县	曾逸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05
	郫县	张久玉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09
	大邑县	张崇举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2
	蒲江县	陈艺铭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935
新津县	张熙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4	
自贡市	大安区	朱珍标	长湖水库团结渠灌区	5.18
	富顺县	袁本万	木桥沟水库灌区	5.7
	荣县	刘永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2

攀枝花市	仁和区	陈秀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4.5
		杨邦红	胜利水库灌区	
		姜平	跃进水库灌区	
	米易县	李福鹏程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8
	盐边县	陈启明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3
泸州市	龙马潭区	罗向兵	三溪口水库灌区	1.81
	泸县	邓树芳	艾大桥水库灌区	3.02
			朱梅滩水库灌区	1.81
	合江县	王中银	烂泥水库灌区	1.14
	叙永县	张华	冷水河灌区	3.68
安基屯水库灌区			1.36	
德阳市	广汉市	张绍忠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4.9
	中江县	隆虎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8.6
	罗江县	罗星旭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1.2
	旌阳区	何雪松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2.4
	绵竹市	何嘉熠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3.5
	什邡市	文伟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2.53
绵阳市	涪城区	陈棋声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6.2
	游仙区	许兵	武引灌区末级渠系	15.8
	三台县	陈建	武引灌区末级渠系	13.03
		陈建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广元市	苍溪县	徐翠萍	文家角水库灌区	3.51
	剑阁县	苟军	杨家坝水库灌区	3.24
	旺苍县	何志文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1
	青川县	杨春雷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5
	利州区	罗晓春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5
	朝天区	马元兵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0.4
	昭化区	张开波	工农水库灌区	1
		紫云水库灌区		
遂宁市	射洪县	王明忠	武引一期射洪灌区	5.1
		鲜时齐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12.6
内江市	威远县	陈建宇	长葫水库大型灌区	18.5
乐山市	夹江县	李燕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21
		文智勇	东风堰灌区	

宜宾市	翠屏区	文靖宇	油房坳灌区	2.6
	南溪区	王连平	马耳岩灌区	1.8
	江安县	周启全	青木洞灌区	2.4
			任家坝灌区	
	长宁县	邓书富	方四滩水库灌区	2.8
			宁春水库灌区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高县	李军	郝家村水库灌区	3.4
	筠连县	汪彬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1.9
珙县	钟昌盛	青山渠灌区	1.9	
兴文县	谢康	东风水库灌区	2.4	
		万丰岩水库灌区		
巴中市	南江县	冯超	玉堂水库灌区	3.06
	平昌县	覃才强	友谊水库灌区	4.4
		唐天新	牛角坑水库灌区	
	巴州区	白炜	化成水库灌区	1.44
雅安市	名山区	余大庆	玉溪河灌区	8.32
眉山市	东坡区	覃潇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29.7
	彭山区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仁寿县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资阳市	安岳县	郑俊	书房坝灌区 磨滩河灌区	18.24
凉山州	会理县	李鹏程	新民水库灌区	0.445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2.625
	西昌市	张力	盐中灌区	0.5
			小型灌区及末级渠系	5.2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排污费“费改税”前继续执行现行征收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65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排污费将同时停征。为实现平稳过渡，在我省环境保护税开征之前，继续执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排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363 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等规定，现将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2. 劳动能力鉴定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

(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1. 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3。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

高级职务每人次 320 元(其中含答辩费 80 元)；中级职务每人次 200 元(其中含答辩费 60 元)；初级职务每人次 100 元。

3.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用)人员考试及面试费收费标准：

- (1) 笔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 (2) 面试费每人每次 80 元；
- (3)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心理素质测试科目收费每人次 80 元。

二、本通知各项收费均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财政厅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

应全额缴入同级国库,支出列入部门预算。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收费部门和执收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收费信息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省级各部门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均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直和中央在川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伤病残鉴定收费的复函》(川价函[1997]61号)、《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字费[1999]265号)、《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人事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费[2003]237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0]1230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费有关问题的函》(川发改价格函[2011]944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87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对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综[2009]30号)等我省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文件同时废止。在本通知有效期满前6个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将执行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核评估后重新发布。

附件: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及收费标准

1-1.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工种)分类表

1-2.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种分类表

2. 劳动能力鉴定费及收费标准

3. 职业资格考试费及收费标准

附件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及收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业分类大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等规定,按照不同职业(工种)鉴定考核所需原材料、能源消耗、工具设备使用等成本差别和技术含量,我省现有职业(工种)划分为A、B、C三类,职业技能鉴定实行分类收费。

职业技能鉴定费包括理论考试费、操作技能考核费和技师(含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费。理论考试费、操作技能考核费,由省、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和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许可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向参加鉴定的对象收取;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费,由省、市(州)鉴定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参加相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合格人员进行综合评审时收取。

按照有关规定新颁布的通用职业(工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后执行相应的收费标准;国家部委批准的行业特有工种鉴定费标准,由各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核定。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次)

项目 级别	职业技能鉴定费						
	理论考试费			操作技能考核费			综合评 审费
	A类	B类	C类	A类	B类	C类	
初级工	30	30	30	170	140	120	——
中级工	35	35	35	220	190	170	——
高级工	40	40	40	270	240	220	——
技师	50	50	50	320	290	270	300
高级技师	50	50	50	320	290	270	400

备注:鉴于部分职业(工种)鉴定耗材的特殊性,消防、电信通信传输、烹饪、调酒和茶艺、营养配餐、插花、盆景、印染、金属轧制、机械冷加工、机械热加工、特种加工设备操作、冷作钣金加工、工件表面处理、机械设备维修、维修电工、电机检修、裁剪缝纫、木材制品制作人员等操作技能考核所需的原材料,主料可由鉴定机构代办并按实际成本收费或由考生自备;美容、美发、形象设计、摄影的模特可自备或由鉴定机构代聘并按实际聘用的费用收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收费标准按每人120元收取;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收费标准按中级每人150元、高级每人180元收取。

附件:1-1.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分类表

1-2.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种分类表

附件1-1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分类表

收费类别	职业分类	职业(工种)名称
A类	2-02-34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协调员
	3-02-03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人员	消防员、森林消防员、应急救援员
	4-03-01 中餐烹饪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4-03-02 西餐烹饪人员	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6-02-08 金属轧制人员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铸轧工、金属挤压工

A 类	6-04-01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磨工
	6-04-02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冲压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
	6-04-03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电切削工
	6-05-02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钳工
	6-06-01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汽车维修工、农机修理工
	6-07-06 生活生产电力设备安装操作、修理人员	电工
	6-23-03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人员	混凝土工
	6-24-05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3-02-02 治安保卫人员	保安员
B 类	3-02-99 其他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安检员
	4-03-03 茶艺人员	茶艺师
	4-07-03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供应服务人员	锅炉操作工、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4-07-06 验光配镜人员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4-07-12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育婴员、保育员、残疾儿童护理员
	6-01-02 测绘人员	大地测量员、工程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
	6-03-0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制冷工、防腐蚀工、化工总控工
	6-03-04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6-03-05 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
	6-03-11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有机合成工
	6-05-04 电气元件及设备装配人员	变压器互感器装配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电线电缆制造工
	6-05-09 医疗器械装配及假肢与矫形器制作人员	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
	6-08-01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液晶显示器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装调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6-08-02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电子产品制版工	

B 类	6-12-04 酿酒人员	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酒精制造工
	6-15-03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手工木工
	6-19-03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操作人员	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广播电视天线工
	6-23-02 砌筑人员	砌筑工
	6-23-04 钢筋加工人员	钢筋工
	6-23-05 施工架子搭设人员	架子工
	6-23-06 工程防水人员	防水工
	6-26-01 检验人员	纤维检验员、评茶员、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验员
C 类	4-02-99 仓储人员	(粮油)仓储保管员
	4-04-03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X4-04-03-07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
	4-06-01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4-07-02 物业管理人员	智能楼宇管理员
	4-07-04 美容美发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
	5-02-02 森林资源管护人员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员
	5-03-01 家畜饲养人员	家畜繁殖员
	5-03-05 动物疫病防治人员	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疫病检验工、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
	5-05-01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河道修防工、水工检测工、水工闸门运行工
	5-05-04 水文勘测作业人员	水文勘测工
	6-02-01 炼铁人员	高炉原料工、高炉运转工
	6-02-02 炼钢人员	炼钢原料工
	6-02-04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火法冶炼工、重冶湿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
6-02-05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C 类	6-02-11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6-10-01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6-10-02 纺纱人员	纺纱工、缫丝工
	6-10-03 织造人员	整经工、织布工
	6-10-05 印染人员	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纺织染色工
	6-10-9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印染前处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6-12-01 粮油生产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6-14-03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6-14-04 中药制药人员	中药炮制工
	6-17-01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水泥生产工
	6-18-02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
	6-18-04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注：职业分类栏中的代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小类代码。

附件 1-2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工种分类表

收费类别	工种分类	职业(工种)名称
A 类	0100 交通类	※0101 汽车驾驶员、0102 汽车维修工、※0108 公路养护工、0109 桥梁养护工、0110 隧道养护工、0111 养路机械操作工、0112 公路沥青(重油)操作工、0113 乳化沥青工、0115 公路标志(标线)工、0117 公路绿化工、0118 公路巡道工、0121 船舶水手、0122 船舶驾驶员、0123 船舶轮机员、0126 航道爆破工、0127 航道信号工、0128 疏浚管线工、0130 沉排抛石工、0132 内河航标工、0135 公路工程试验工
	0200 农业类	0210 农业机械操作工、0211 农机热喷涂工、0216 农机修理工、0217 农机电器设备处理工、0225 乳品设备保全工、0229 饲料加工设备维修工
	0400 水电类	0401 闸门运行工、0407 电机检修工
	0600 新闻出版类	0643 印刷机械维修工
	0800 食宿服务类	※0801 中式烹调师、0802 中式面点师
	1100 化工类	1112 化工检修钳工、1113 化工检修铆工、1114 化工检修管工

A 类	1300 机械类	1302 型砂工(初、中级)、1303 锻造工、1304 热处理工(初、中级)、1305 清理工(初、中级)、1306 电炉配电工、1309 粉末冶金压制工(初、中级)、1310 抛(磨)光工(初、中级)、1312 钳工、1314 镗工、1315 车工、1316 铣工、1317 刨、插工、1318 磨工、1319 制齿工、1320 拉床工(初、中级)、1321 电切削工(初、中级)、1323 润滑保养工(初、中级)、※1326 电工、1329 电焊工、1330 气焊工、1331 冷作工、1332 天车工(初、中级)、1337 弹簧工、1345 电机(汽机)试验工、1351 滚丝、搓丝工、1353 下料工(初、中级)
	1400 建设类	1408 架子工、1410 翻模工、1416 安装起重工、1417 起重驾驶员
	2800 其它类	2813 场务及候机楼设备维修工
B 类	0100 交通类	0107 汽车油料工(初、中级)、0124 航道测量工、0125 航道钻探工、0134 公路工程测量工、0136 仪器维修工、0137 勘探工
	0200 农业类	0218 农业机械试验工、0221 饲料原料清理上料工(初、中级)、0237 牛羊杀菌工、0238 乳品发酵工、0239 乳品检验工、0241 生牛羊乳预处理工、0242 乳品浓缩工、0243 乳品干燥工、0250 饲料检验化验员、0252 饲料厂(中心)控制室操作工
	0300 林业类	0306 林化化验工
	0400 水电类	0406 电气值班员
	0500 广播电影电视类	0501 影视置景木工、0502 影视置景雕刻工、0503 影视置景泥塑工、0504 影视置景涂绘工、0505 影视置景纸塑工、0506 影视置景围慢工、0507 影视照明员、0508 影视发电员、0509 影视照明设备修理工、0510 影视服装管理员、0511 影视服装制作员、0512 影视道具员、0513 影视特技模型制作员、0514 影视烟火特效员、0515 影视烟火特效维修(保管)员、0516 电影摄影机械员、0517 电影录音机械员、0518 电影洗片员、0519 电影印片员、0520 电影染印员、0521 电影洗片配药员、0523 电影洗印设备检修员、0524 影片洁片员(初、中级)、0525 影片切片员(初、中级)、0526 影片拷贝整理员(初、中级)、0527 影片拷贝修改员(初、中级)、0528 电影放映员、0530 拷贝涂磁录音员、0531 电影字幕制版员、0533 动画片调色员、0534 动画片描线上色员、0535 电影剪纸制作员、0536 木偶片花草制作员、0537 木偶片翻制员、0538 木偶片服装制作工、0539 木偶片雕刻制作工、0540 电视美术造型工、0541 唱片刻纹工、0542 唱片制版工、0543 模版检听工、0544 唱片造粒工、0545 唱片工、0546 唱片检听工、0547 唱片配版工、0548 广播电视天线工、0549 有线广播机务员、0550 有线广播线务员、0582 摄影(像)录音机械技师、0583 无线广播电视机务技师、0584 有线广播电视机线技师
0600 新闻出版类	0601 排版辅助工(初、中级)、0602 铜锌版照相工、0603 铜锌版修版工、0604 铜锌版晒版工、0605 铜锌版腐蚀工、0606 铜锌版完成工(初、中级)、0607 铜锌版混合工、0608 感光树脂版制版工、0609 铅版制版工、0610 铸印刷胶辊工、0611 凸版印刷工、0612 图版印刷工、0613 球震转印工(初、中级)、0614 平版照相工、0615 电子分色工、0616 平版修拼版工、0617 电子图象处理工、0618 磨版工(初、中级)、0619 平版晒版工、0620 平版打样工、0622 凹版照相工、0623 凹版修拼版工、0625 凹版滚筒磨镀工、0626 凹版电子雕刻工、0628 单面切纸机工、0629 折页机工、0630 锁线机工、0631 压光覆膜工、0632 骑马订联动机工、0633 平订联动机工、0634 胶粘装订联动线工、0635 制书壳工、0636 烫印工、0637 精装上封工(初、中级)、0638 精装联动线工、0639 三面切书机工、0640 平装混合工、0641 精装混合工、0642 装订检查工(初、中级)、0644 印刷电气维修工、0645 晾纸工(初、中级)、0646 印刷辅助工(初、中级)、0647 字模模坯工(初、中级)、0648 机刻字模工、0649 字模电铸工、0650 字模母版工、0651 字模加工工、0652 钢线工、0653 锌线工(初、中级)、0654 字型版粘磨工、0655 PS 版工、0656 音像设备维修调试工、0657 音像复制质检工、0658 音像复制母带制作工、0659 音像带复制工(初、中级)、0660 音像带装袋工(初、中级)、0661 音像带包装工(初、中级)、0667 手动照相排版工、0668 制动照相排版工、0669 制动照相排主机操作工、0670 铸排工、0671 铸字工、0672 排版工、0673 拣字工、0674 校对工、0675 刻铅字工、0676 凸版制型工	

B 类	0700 技术监督类	0701 长度量具计量检定工、0702 长度量仪计量检定工、0703 长度精密测量工、0704 温度计量检定工、0705 压力真空计量检定工、0706 天平砝码计量检定工、0707 衡器操作工(初、中级)、0708 衡器计量检定工、0709 硬度计量检定工、0710 测力计量检定工、0711 流量计量检定工、0712 大容器计量检定工、0713 小容器计量检定工、0714 电磁计量检定工、0715 电磁计量修理工、0716 无线电计量检定工、0717 无线电计量修理工、0718 声学计量检定工、0719 时间频率计量检定工、0720 光学计量检定工、0721 电离辐射计量检定工、0722 化学计量检定工、0723 化学检验工、0724 食品检验工、0725 材料成分检验工、0726 材料力学性能检验工、0727 产品环境适应性检验工、0728 产品可靠性能检验工、0729 产品安全性能检验工、0730 纺织纤维分类分级检验工、0731 纺织纤维物理检验工
	0800 食宿服务类	0803 中式糕点制作工、0804 西式糕点制作工、0805 冷食品制作工、0812 热力司炉工
	0900 地质矿产类	0901 固体矿产钻探工、0902 水文水井钻探工、0903 工程地质钻探工、0904 轻型浅孔钻探工、0905 机掘坑探工、0906 手掘坑探工、0907 物探工、0908 地质测量工、0909 采样工、0910 水文地质工、0911 碎样工、0914 岩芯保管工
	1000 测绘类	1001 天文测量工、1002 重力测量工、1003 三角测量工、1004 水准测量工、1005 测量计算工、1006 航测外业控制测量工、1007 航测外业调绘工、1008 航测内业照相工、1009 航测内业加密工、1010 航测内业测量工、1011 地图编绘工、1012 地图清绘工、1013 测绘仪器修理工、1014 工程测量工、1015 控制测量工、1016 地形测量工、1017 地籍测绘工、1081 地图制图技师
	1100 化工类	1101 氨合成工、1102 合成氨气体压缩工、1103 合成氨净化工、1104 合成氨转变工、1105 司泵工(初、中级)、1106 碳酸氢铵碳化工、1109 过滤工(初、中级)、1110 纯碱石灰工、1111 分析工、1117 化工仪表维修工、1118 压缩机工、1119 化工分析仪器维修工、1120 化工工艺试验工、1121 制冷工、1125 吸附工、1128 包装工(初、中级)、1129 化工总控工、1130 无机反应工、1131 有机合成试验工、1132 有机合成工、1133 萃取精制工
	1300 机械类	1307 电镀工、1308 模型工、1311 喷砂工(初、中级)、1322 热工仪表修理工、1324 油漆工、1333 无损探伤工、1334 工业化学分析工、1335 物理金相实验工、1336 包装工(初、中级)、1338 绕线工、1340 天平装校工、1341 光学刻、磨工、1342 游、张丝工、1343 漆(丝)包工、1346 水泥电抗器制造工、1347 电焊条制造工、1348 蓄电池铸型工、1349 蓄电池化成工、1350 蓄电池装配工、1352 轴承装配工
	1400 建设类	1401 木工、1402 瓦工、1403 抹灰工、1404 石工、1405 建筑油漆工、1406 钢筋工、1409 测量放线工、1411 金属门窗工、1412 工程安装钳工、1413 管道工、1415 通风工、1418 下水道工、1427 白蚁防治工、1430 城市工程测量工、1432 城市工程地质钻探工
	1500 医药 (中医药类)	1508 中药验收员、1528 中药质检工
	1700 电子类	1701 无线电机装校工、1702 无线电装接工、1703 无线电调试工、1704 无线电成品检验工、1705 例行试验工、1706 外购电气零、部整件检验工、1707 电子仪表检定修理工、1708 电子变压器铁芯制造工、1709 电子变压器线圈绕制工、1710 电子变压器装校工、1711 浸渍、灌注处理工、1712 印制电路照相制版工、1713 印制电路图形制作工、1714 印制电路镀覆工、1715 印制电路机加工、1716 印制电路检验工、1717 电源调试工、1718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1719 电讯装接工、1720 精密机械装配工、1721 雷达调试工、1725 清洗腐蚀工、1726 铁氧体材料制备工、1727 铁氧体元件材料成形工、1728 铁氧体材料、元件烧成工、1729 铁氧体元件研磨工(初、中级)、1730 铁氧体材料、元件分测工(初、中级)、1731 铁氧体材料、元件检验工、1732 微波铁氧器件调试工、1733 检验工、1734 试验工、1781 电梯维修工
1800 文化类	1801 舞台灯光照明工、1802 化妆工、1803 剧装工、1806 油画外框制配工、1807 字画装裱工、1808 版画制作工、1811 文物修复工、1812 文物拓印工(初、中级)、1816 缩微品检验工	

B 类	1900 地震类	1901 地震观测工、1902 地磁地电观测工、1903 地壳形变观测工、1904 地下流体观测工
	2000 通讯类	2002 市话线务员
	2100 卫生类	2114 医学仪器设备维修工
	2300 商业类	2305 商品化验员
	2500 环境保护类	2581 大气环境监测工、2582 水环境监测工、2583 土壤环境监测工、2585 环境噪声监测工
	2800 其它类	2801 报刊发行员、2802 报刊分发员、2806 保育员、2807 光学仪器调装工、2808 光学镀膜工、2810 航空材料工、2811 航空气象工、2812 航空油料工、2814 航空机务维修工、2815 航空通信雷达导航工
C 类	0100 交通类	0114 试验工、0116 公路渡口渡工、0119 车辆通行费收费员(初、中级)、0120 公路交通量调查工(初、中级、0129 绞滩工、0133 船闸工
	0200 农业类	0205 茶叶初制工、0208 食用菌生产工、0222 淡水鱼苗种繁育工、0223 淡水成鱼饲养工、0224 蚕桑工、0226 畜禽育种工、0228 草地植保工、0230 雏禽性别鉴别工、0231 牧草种子繁育工、0232 牧草产品加工工、0233 兽医化验员、0234 兽医防治员、0235 动物检疫检验员、0236 兽用药物添加剂工、0240 冰淇淋成形工、0244 畜禽繁殖工、0245 孵化工、0246 家畜饲养工、0247 冷冻精液制作工、0248 挤奶工、0249 牧草种子检验工
	0300 林业类	0301 林木种苗工、0302 造林(更新)工、0303 抚育间伐工、0304 森林管护工
	0400 水电类	※0402 渠道维护工、0403 灌区供水工(初、中级)、0404 灌溉实验工、0405 水文勘测工
	0500 广播电影电视类	0522 电影洗印环保员
	0600 新闻出版类	0662 音像发行员、0663 图书仓储员、0664 图书发货员、0665 图书运输员、0666 图书发行员
	0800 食宿服务类	0808 商业营业员、0810 餐具清洗工、0814 烫衣工
	0900 地质矿产类	0915 矿山救护工
	1100 化工类	1107 水处理工、1134 三废处理工
	1200 民政类	1201 尸体整容工、1202 尸体火化工、1203 尸体防腐工、1204 殡仪服务员(初、中级)、1205 墓地管理员(初、中级)、1206 尸体接运工(初、中级)、1209 特岗护理
	1400 建设类	※1422 绿化工、1423 花卉工、1424 盆景工、1425 道路清扫工(初级)、1426 环卫机动车驾驶员、1481 育苗工
	1500 医药(中药药类)	1502 中药材养殖员、1503 中药材生产管理员、1504 中药材收购员、1505 中药调剂员、1506 中药临方制剂员、1507 中药购销员、1509 中药保管员、1510 中药养护员、1511 中药材净选润切工、1512 中药炮炙工、1513 中药配料工、1514 中药粉碎工、1515 中药提取工、1516 中药合成工、1517 中药糖浆剂工、1518 中药针剂工、1519 中药煎膏剂工、1520 中药软膏剂工、1521 中药散剂(研配)工、1522 膏药剂工、1523 中药灸熨剂工、1524 中药片剂工、1525 中药冲剂工、1526 中药巴布剂工、1527 中药包装工、1529 中成药试剂工、1530 中药酒(酊)剂工、1531 中药口服液剂工
	1600 体育类	1601 体育场美工
	1700 电子类	1723 计算机软件工、1724 打字复印工
	1800 文化类	1813 古建筑琉璃工、1814 缩微摄影工、1815 缩微胶片处理工

C 类	2100 卫生类	2101 病案员、2102 医院收费员、2103 卫生检验员、2104 药剂员、2106 消毒员、2107 防疫员、2108 护理员、2109 配膳员、2110 口腔修复员、2111 医院污水处理工、2113 放射工
	2200 公勤类	※2201 经济服务岗位工、※2202 公共服务岗位工
	2300 商业物资类	2301 商品物资采购员、※2302 仓库保管工、2306 物资调运员

附件 2

劳动能力鉴定费及收费标准

一、劳动能力鉴定费执收范围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375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3〕42 号)规定,我省境内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民间非盈利组织的工作人员,因伤病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由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省或市(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事机构缴纳劳动能力鉴定费。

二、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

劳动能力鉴定分为初次鉴定、省级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其收费标准为:初次鉴定 300 元/人次,省级再次鉴定 400 元/人次,复查鉴定 400 元/人次。

经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参加鉴定的人员或者鉴定程序不符合规定,或者鉴定机构自身其他原因需要重新鉴定的,不得再次收取鉴定费。

三、劳动能力鉴定费及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诊断的费用区别不同情况,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用人单位、申请者承担。

(一)因工伤残或职业病发生的初次鉴定费、省级再次鉴定费

及有关诊断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由用人单位支付。

(二)因工伤残或职业病发生的复查鉴定费及有关诊断费用,复查鉴定结论与最近一次鉴定结论不一致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复查鉴定结论与最近一次鉴定结论一致的,由申请者承担。

(三)职工因病(不含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劳动能力鉴定费及有关诊断费用,由申请者承担。

四、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职工,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在国家未出台规定前,暂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国家出台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职业资格考试费及收费标准

一、职业资格考试包括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和地方性职业资格考试。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业资格考试。

二、考试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考试,考务费由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向省级考试单位收取,用于补偿中央考试单位考务成本支出;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省级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省级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的考试,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考试费。

三、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除实践操作科目外)由省级考试单位按以下原则自行确定,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一)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考试,考务费按中央考试单位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考试费在中央收取的考务费基础上,按每人每科不超过50元的标准加收。

(二)省级考试单位直接组织实施的考试,由考试单位按成本补偿原则确定,原则上每人每科不得超过50元。

(三)各考试单位对考试费标准的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两年。

四、考试人数连续三年不足1000人、单科考试时间5小时(含)以上或考试内容需要录制视频、音频资料,投入成本较高的特殊考试,考试费标准可不受上述标准上限限制,由考试单位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另行制定。

五、实践操作和面试等需消耗材料或聘请专业面试考官的考试,由考试单位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成本补偿原则并考虑考生承受能力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升钟水利工程 灌区农业用水骨干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553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和《四川省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有关规定，结合升钟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情况，为推进灌区供水价格核定工作，经研究，现将升钟水利工程灌区农业用水骨干工程供水价格通知如下。

一、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农业水价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和实行分类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的要求，对于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且供水计量设施齐备的升钟水利工程灌区，农业用水骨干工程供水价格为：在用水定额内，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粮油作物水价每立方米0.10元，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它用水水价每立方米0.12元。定额标准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川水发〔2010〕4号）执行。

二、我省农业供水终端价格由骨干工程供水价格和末级渠系供水价格两部分组成，请升钟水库灌区所涉县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抓紧核定末级渠系水价，同时按要求行文明确升钟水库灌区农业供水终端价格，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升钟水利工程灌区农业供水终端价格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10%及以下部分，终端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02元；超定额10%以上的部分，终端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04元。加价收入由国管水利工程与末级渠系水利工程对半分。

四、水费计收方式。水费征收主体为国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民用水户协会。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按经过计量的供水量和核定的骨干工程水价标准，向灌区所涉农民用水户协会收取水费；农民用水户协会负责按供水量和终端水价标准向农民用水户收取水费。收取水费时间为每年6月底前和11月底前。

五、请四川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将上述规定公示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农民用水户协会及相关村社，并宣传到农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武都引水 工程灌区农业用水骨干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554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四川省绵阳武都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和《四川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有关规定，结合武都引水工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情况，

为做好灌区供水价格改革,经研究,现将武都引水工程灌区农业用水骨干工程供水价格通知如下。

一、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农业水价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和实行分类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的要求,对于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且供水计量设施齐备的武都引水工程灌区,农业用水骨干工程供水价格为:在用水定额内,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粮油作物水价每立方米0.12元,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它用水水价每立方米0.13元。定额标准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川水发[2010]4号)执行。

二、我省农业供水终端价格由骨干工程供水价格和末级渠系供水价格两部分组成,请武都引水工程灌区所涉县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抓紧核定末级渠系水价,同时按要求行文明确武都引水工程灌区农业供水终端价格,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武都引水工程灌区农业供水终端价格实行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10%及以下部分,终端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02元;超定额10%以上的部分,终端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04元。加价收入由国管水利工程与末级渠系水利工程对半分。

四、水费计收方式。水费征收主体为国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民用水户协会。四川省绵阳武都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按经过计量的供水量和核定的骨干工程水价标准,向灌区所涉农民用水户协会收取水费;农民用水户协会负责按供水量和终端水价标准向农民用水户收取水费。收取水费时间为每年6月底前和11月底前。

五、请四川省绵阳武都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将上述规定公示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农民用水户协会及相关村社,并宣传到农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粮食局 中国农发银行四川省分行转发
《关于公布2018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564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农业局、粮食局,农发行各市(州)分行、省分行营业部: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2018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855号)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工作,促进我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注:发改价格[2017]1855号见本期公报部委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565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要求,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现予转发,各地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在推进当前价格工作和谋划明年价格工作中,一定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新的思想武装头脑、指导价格工作和价格改革实践,认真贯彻执行发改价格〔2017〕1941号(见本期公报部委文件)要求和部署,有力有序有效地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价格改革取得实效。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17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578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市(州)及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现将2017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3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783号文件精神,对列入《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涉及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未按规定报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收费。未列入《目录清单》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各执收单位(机构)要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收费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机构)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必须注明批准机关名称和文号)、收费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和公示内容的核准日期(本通知发文日期)。公示形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和公示墙等。

三、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收费监管力度,规范收费行为,健全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附件:2017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2017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1	地(矿)产交易手续费	国土	川价发[2006]229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地(矿)产交易中心(所)	
2	公证服务收费	司法	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企业和个人		公证机构	
3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司法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企业和个人		司法鉴定(站)所	
4	煤矿在用设备安全检测收费	安监	川发改价格[2016]131号	煤矿企业		四川煤矿矿用安全产品检验中心	
5	数字认证服务收费	经济和信息化	川发改价格[2016]135号	企业和个人		四川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6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	川办函[2007]246号及各县级人民政府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2、2017年,四川省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四川电网丰枯峰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582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适应我省电力供需形势新变化,进一步完善电价管理,加快电价改革,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四川省峰谷丰枯分时电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价格[2016]1403号)要求,我委上报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四川电网分时电价调整建议方案的请示》(川发改

[2016]586号),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现将调整四川电网丰枯峰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维持我省丰枯季节、峰谷时段划分,即丰水期为6月—10月,枯水期为1月—4月、12月,平水期为5月、11月。高峰时段为7:00—11:00、19:00—23:00,低谷时段为23:00—次日7:00,平段为11:00—19:00。

二、销售侧丰枯电价调整为枯水期电价上浮5%,丰水期电价下浮5%。峰谷分时浮动电价继续按高峰时段在丰枯浮动基础上上浮50%,低谷时段在丰枯浮动基础上下浮50%。

三、上网侧取消峰谷电价和火电丰枯电价政策。水电丰枯电价调整为枯水期电价上浮24.5%,丰水期电价下浮24%。2017年7月1日之前四川电网直供区范围以外的国网供区,上网侧丰枯峰谷电价暂维持现状。

四、上述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均以此政策为准。

五、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丰枯峰谷电价政策调整、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保证电力企业和电力用户正常生产经营。有关供电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电价政策,确保电力供应安全稳定。

六、省属电网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所属全资、控股供电公司可参照上述政策执行。除四川电网和省属电网供区以外的地方电网,由各市(州)及扩权县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是否参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613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转发你们,结合四川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措施,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取消临时接电费

(一)自2017年12月1日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2017年12月1日之后已与电网企业签订临时供用电合同并缴纳了临时接电费的,电网企业应及时清退。

(二)2017年12月1日前,电网企业已与电力用户签订临时供用电合同并收取了临时接电费的,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于2017年12月1日之后到期的,到期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清

退。

(三)2017年12月1日前,电网企业已与电力用户签订临时供用电合同但尚未收取临时接电费的,不再收取临时接电费;已收取临时接电费但尚未签订临时供用电合同的,应及时清退临时接电费。

二、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

生产过程中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的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继续暂按减半征收,即按自发自用电量每千瓦时0.015元收取。我省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相关管理办法(含认定和减免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工商管理局 四川省政府法制办转发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635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

为落实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现予转发,请认真学习贯彻,按照要求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

(注:发改价监[2017]1849号见本期公报部委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分布式发电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1295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以及我省电力体制改革和电价改革实际,为贯彻落实经省政府同意的《2017年度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十项措施》,经研究,决定从2017年11月1日起对新投产天然气分

布式发电项目以热(冷)定电的发电电量,全部实行市场化交易,电价与电力用户自行协商确定或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平台形成。其中企业自发自用或直接交易后确实有余并由电网企业收购的电量,协商或市场化交易不能形成电价的,目前可暂由电网企业参照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下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完全放开。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燃煤机组电价补贴有关涉税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1370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发电企业:

为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我委相继出台了相关电价补贴政策。为与税法相关规定有效衔接,经商省国税局,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利用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对四川电网统调统分公用燃煤机组欠发电量进行电价补助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7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利用2017年度留川电量市场化电价空间对四川电网统调统分公用燃煤机组备用欠发进行电价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513号)明确的燃煤机组欠发电量电价补贴金额均含17%增值税。不含税金额应按文件所列金额扣除17%增值税后确定,结算时应按不含税金额和开票增值税率相应计算补贴金额。

二、《四川省统调统分公用燃煤机组电价补偿措施》(川发改价格[2015]891号)中统调统分水电企业超发电量收益清算资金清算标准0.1元/千瓦时为不含税价格。

三、今后涉及燃煤发电机组的电价补贴均按上述两种涉税情况计算。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量 直接交易有关电价衔接事项的补充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1381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输配电价改革统一部署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的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标准,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已印发《关于四川电网2017—2019年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78号),明确四川电网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其中现行执行平移法的直接交易电量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为确保输配电价体系变化后电力直接交易能够平稳过渡,现将有关电价衔接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属于川发改价格〔2017〕378号明确的四川电网输配电价适用供区范围内,且2017年10月1日前执行平移法的用户,可在和发电企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对2017年10月—12月交易签约电价进行调整。

二、请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尽快组织开展相关交易调整工作。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做好直接交易电费结算工作。工作中有关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7年三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7〕1420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精神,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17年三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盘鳌垃圾发电厂、遂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绵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017年三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78860.48吨、71683.81吨、81075吨、73952.79吨、57260.24吨、95808.72吨、86806.43吨、63737.65吨、67514.03吨、47870.87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10家电厂2017年三季度实际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执行。

二、九江环保发电厂、祥福垃圾发电厂、西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2017年三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176116.08吨、184134.44吨、60967.51吨、228305.56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分别低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607.9318万千瓦时、109.0557万千瓦时、89.0817万千瓦时、1246.0599万千瓦时。

2017年三季度,九江环保发电厂折算上网电量4931.2502万千瓦时、祥福垃圾发电厂折算上网电量5155.7643万千瓦时、西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折算上网电量1707.0903万千瓦时、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折算上网电量6392.5557万千瓦时,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执行,上述4家电厂其余上网电量按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理工大学 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1432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成都理工大学:

你校《关于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商务管理”专业学费标准的请示》(成理校〔2017〕35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校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举办商务管理专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及收费标准执行五年情况,经研究,同意你校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如下原收费标准:

- 一、你校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合作举办“商务管理”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25000元/年·生。
-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 六、本批复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成都理工大学与英国斯泰福厦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2〕492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四川省玉溪河灌区 管理局水利工程非农业供水价格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1441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四川省水利厅：

你厅《转报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局关于核定非农业供水价格请示的函》（川水函〔2017〕1373 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4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局水利工程供水成本、周边地区非农业供水价格以及对用水户的影响等因素，经研究，核定该水利工程非农业供水价格如下：

- 一、供自来水厂原水价格为 0.23 元/立方米。
- 二、供工业消耗水价格为 0.30 元/立方米；贯流水价格为 0.12 元/立方米。
- 三、供环境用水价格为 0.13 元/立方米。
- 四、供种养殖业（属公司企业租地生产的）用水价格为 0.10 元/立方米。
- 五、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含水资源税）。
- 六、以上价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与 韩国济州观光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7〕1461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与韩国济州观光大学合作举办航空服务专业学费标准的请示》（成航院发〔2017〕100 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韩国济州观光大学合作举办“航空服务”专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及收费标准试行两年情况，经研究，同意你院与韩国济州观光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执行如下原收费标准：

一、你院与韩国济州观光大学合作举办“航空服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 20000 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院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院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7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与韩国济州观光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5〕206 号)同时废止。

※医药价格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药品、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584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管理,规范注册收费行为,保障注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工作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00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一)药品注册费:补充申请费(常规)5600 元/个·次,补充申请费(需评审)27000 元/个·次;再注册费 25000 元/个·次。

(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首次注册费 79000 元/个·次;变更注册费 33000 元/个·次;延续注册费 33000 元/个·次。

二、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要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将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项目和标准等收费信息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执收单位应按规定设置公示栏(牌),向社会公示收费信息。

五、各级价格、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行为,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六、上述标准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试行期间执行按 50% 征收的优惠政策。试行期满后,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推进省管公立医院按病种收付费改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626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省管各公立医院,成都军区总医院、解放军第四五二医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68 号)及我省《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发改价格〔2017〕344 号),为深入推进我省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进一步引导公立医院加强管理、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过快上涨,减轻患者负担,经研究,现将省管公立医院实施按病种收付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病种收付费实施范围

在省管三级甲等公立医院、成都军区总医院、解放军第四五二医院推出甲状腺全切术等 101 个病种,实行按病种收费。凡主诊断、主操作符合按病种收费的病例纳入按病种收费范围。

二、按病种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管理

本次按病种收费仅在省管三级甲等公立医院试行,附件所列病种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标准。

三、退出机制

建立和完善按病种收费的退出机制。因合并症、并发症等原因,导致实际进行的临床治疗偏离病种临床路径,医院应向患者进行充分告知,退出按病种收费,并采取适宜的方式继续治疗,仍实行按项目收费。

四、尊重患者选择权和知情权

各医院在实施按病种收费前,要将按病种收费标准、临床路径和治疗规范、使用药品及耗材、进入和退出机制告知患者,患者可自行选择按项目收费方式或按病种收费方式。对于选择按病种收费方式的患者,进入或退出按病种收费时,应签订《按病种收费知情告知书》,确保医疗质量、合理诊疗。

对参保患者自愿选择超出参保地基本医保支付标准的床位费、超出收费标准包含的高值耗材费以及政策范围外费用,应将收费标准,诊疗需要、能否替代等情况告知患者,并签署《按病种收费知情同意书》。

五、医保支付政策

(一)参保患者在各医院发生的列入按病种收费管理的政策范围内费用,不区分甲、乙类,不设起付线,按照统筹地区医疗保险住院待遇支付政策规定,由医疗保险基金和患者按比例分担;政策范围外费用,由参保患者自行承担。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大病保险基金、补充医疗保险或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等。

(二)参保患者在各医院住院接受按病种收费病种诊治,产生的实际医疗费用超出病种收费标准部分,由医院自行承担;实际费用低于病种收费标准的,参保患者与医院按实际费用结算,医院与医保经办机构仍按病种收费标准结算。

(三)参保患者自愿选择超出参保地基本医保支付标准的床位费、超出收费标准包含的高值耗材费,不计入按病种收费标准,医院可另行加收,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由参保患者自行承担。

六、强化后续管理及相关要求

(一)各医院要加强临床诊疗路径及流程管理,为患者提供规范化治疗计划,不得推诿患者,无故缩短患者住院时间,分解患者住院次数。

(二)各医院和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信息系统的改造,确保按病种收付费工作按时实施,医疗费用及时结算。

(三)各医院要加强政策宣传,正确引导舆论,认真、耐心回应患者关切的问题,保障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为推进按病种收费创造良好环境。在试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试行两年。

附件：省管公立医院 101 个病种收费标准

附件：

省管公立医院 101 个病种收费标准

序号	病种编码	主要诊断	主要操作	麻醉方式	数量	三甲医院 收费标准 (元)	项目内涵
1	BS001	结节性甲状腺肿	甲状腺全切除术	全身麻醉		10380	
2	BS00201C	结节性甲状腺肿	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9370	
3	BS00202C	结节性甲状腺肿	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全身麻醉	双侧	10840	
4	BS00301C	结节性甲状腺肿	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9370	
5	BS00302C	结节性甲状腺肿	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全身麻醉	双侧	10840	
6	BS00601C	甲状腺良性肿瘤	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9590	
7	BS00602C	甲状腺良性肿瘤	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全身麻醉	双侧	10840	
8	BS00701C	甲状腺良性肿瘤	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9370	
9	BS00702C	甲状腺良性肿瘤	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全身麻醉	双侧	10840	
10	BS00801C	甲状腺肿瘤	甲状腺腺瘤摘除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11430	
11	BS00802C	甲状腺肿瘤	甲状腺腺瘤摘除术	全身麻醉	双侧	12160	
12	CS00101C	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	小梁切开联合小梁切除术	局部麻醉	单眼	4880	
13	CS00102C	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	小梁切开联合小梁切除术	局部麻醉	双眼	6600	
14	CS001C	老年性白内障	白内障囊外摘除 + 人工晶体植入术	局部麻醉	单眼	471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 1700 元晶体费用
15	CS002C	老年性白内障	白内障囊外摘除 + 人工晶体植入术	局部麻醉	双眼	761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 3400 元晶体费用
16	CS00301C	老年性白内障	白内障超声乳化吸除 + 人工晶体植入术	局部麻醉	单眼	738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 1700 元晶体费用

17	CS00302C	老年性白内障	白内障超声乳化吸除+人工晶体植入术	局部麻醉	双眼	1012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400元晶体费用
18	CS00201C	老年性白内障	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	局部麻醉	单眼	4910	
19	CS00202C	老年性白内障	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	局部麻醉	双眼	4910	
20	CS003C	白内障	白内障囊外摘除+人工晶体植入术	局部麻醉	单眼	471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1700元晶体费用
21	CS004C	白内障	白内障囊外摘除+人工晶体植入术	局部麻醉	双眼	761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400元晶体费用
22	CS005C	白内障	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人工晶体植入术	局部麻醉	单眼	738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1700元晶体费用
23	CS006C	白内障	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人工晶体植入术	局部麻醉	双眼	1012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400元晶体费用
24	CS007C	翼状胬肉	翼状胬肉切除+角膜移植术	局部麻醉	单眼	2050	
25	CS008C	翼状胬肉	翼状胬肉切除+角膜移植术	局部麻醉	双眼	2140	
26	CS009C	慢性泪囊炎	鼻腔泪囊吻合术	局部麻醉	双侧	6280	
27	DS001C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	鼓室成形术(含听骨链重建、鼓膜修补、病变探查手术;包括1—5型)	局部麻醉	双侧	11030	
28	ES001	慢性扁桃体炎	扁桃体切除术	全身麻醉	双侧	7940	
29	ES001C	慢性鼻窦炎	经鼻内镜鼻窦手术(包括额窦、筛窦、蝶窦)	局部麻醉	1个鼻窦	7140	
30	ES002C	慢性鼻窦炎	经鼻内镜鼻窦手术(包括额窦、筛窦、蝶窦)	局部麻醉	2个以上鼻窦	9280	
31	GS01001C	肺良性肿瘤	肺楔形切除术	全身麻醉	单侧	30830	

32	GS01002C	肺良性肿瘤	肺楔形切除术	全身麻醉	双侧	32180	
33	GS01101C	肺良性肿瘤	经胸腔镜肺楔形切除术	全身麻醉	单侧	32500	
34	GS01102C	肺良性肿瘤	经胸腔镜肺楔形切除术	全身麻醉	双侧	36670	
35	GS026	自发性气胸	经胸腔镜胸膜固定术	全身麻醉		28170	
36	JS001C	急性化脓性阑尾炎	经腹腔镜阑尾切除术	全身麻醉		6480	
37	JS046	急性化脓性阑尾炎	阑尾切除术	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		6480	
38	JS011	急性单纯性阑尾炎	阑尾切除术	腰麻复合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		5740	
39	JS012	急性单纯性阑尾炎	经腹腔镜阑尾切除术	全身麻醉		5740	
40	JS002C	肛裂	肛周常见疾病手术治疗	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		5930	
41	JS003C	结肠息肉	经肠镜特殊治疗(微波治疗)	不插管全身麻醉		3310	
42	JS007C	结肠息肉	经肠镜特殊治疗(激光、电切法)	不插管全身麻醉		3310	
43	JS004C	升结肠息肉	经肠镜特殊治疗(微波治疗)	不插管全身麻醉		3310	
44	JS008C	升结肠息肉	经肠镜特殊治疗(激光、电切法)	不插管全身麻醉		3310	
45	JS005C	降结肠息肉	经肠镜特殊治疗(微波治疗)	不插管全身麻醉		3310	
46	JS009C	降结肠息肉	经肠镜特殊治疗(激光、电切法)	不插管全身麻醉		3310	
47	JS006C	乙状结肠息肉	经肠镜特殊治疗(微波治疗)	不插管全身麻醉		3310	
48	JS010C	乙状结肠息肉	经肠镜特殊治疗(激光、电切法)	不插管全身麻醉		3310	
49	JS011C	胆囊息肉	胆囊切除术	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		6160	

50	JS01401C	单侧或未特指的腹股沟疝,不伴有梗阻或坏疽	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760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800元疝气补片费用
51	JS02201C	单侧或未特指的腹股沟疝,不伴有梗阻或坏疽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760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800元疝气补片费用
52	JS01402C	腹股沟斜疝	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760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800元疝气补片费用
53	JS02202C	腹股沟斜疝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760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800元疝气补片费用
54	JS01403C	腹股沟直疝	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760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800元疝气补片费用
55	JS02203C	腹股沟直疝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760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800元疝气补片费用
56	JS01404C	复发性腹股沟斜疝	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871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800元疝气补片费用
57	JS01409C	复发性腹股沟斜疝	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双侧	1255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7600元疝气补片费用
58	JS02204C	复发性腹股沟斜疝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871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800元疝气补片费用
59	JS02211C	复发性腹股沟斜疝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双侧	1255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7600元疝气补片费用
60	JS01405C	复发性腹股沟直疝	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871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800元疝气补片费用
61	JS01410C	复发性腹股沟直疝	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双侧	1255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7600元疝气补片费用
62	JS02205C	复发性腹股沟直疝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871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800元疝气补片费用
63	JS02212C	复发性腹股沟直疝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双侧	1255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7600元疝气补片费用
64	JS01406C	复发性腹股沟疝	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871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800元疝气补片费用
65	JS01411C	复发性腹股沟疝	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双侧	1255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7600元疝气补片费用
66	JS02206C	复发性腹股沟疝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871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3800元疝气补片费用
67	JS02213C	复发性腹股沟疝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双侧	1255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7600元疝气补片费用
68	JS01407C	双侧腹股沟斜疝	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双侧	1144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7600元疝气补片费用
69	JS02208C	双侧腹股沟斜疝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双侧	1144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7600元疝气补片费用
70	JS01408C	双侧腹股沟直疝	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双侧	1144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7600元疝气补片费用

71	JS02209C	双侧腹股沟疝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双侧	1144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7600元疝气补片费用
72	JS02207C	双侧腹股沟疝,不伴有梗阻或坏疽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双侧	1144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7600元疝气补片费用
73	JS02210C	双侧腹股沟疝(一侧直疝、一侧斜疝)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阻滞麻醉	双侧	11440	含可单独收费的材料以及7600元疝气补片费用
74	JS01501C	下肢静脉曲张	大隐静脉高位结扎+剥脱术	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	单侧	5630	
75	JS01502C	下肢静脉曲张	大隐静脉高位结扎+剥脱术	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	双侧	7620	
76	JS023	血栓性外痔	血栓性外痔切除术	局部麻醉		3400	
77	JS125	慢性胆囊炎或合并胆囊肿	经腹腔镜胆囊切除术	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		9730	
78	KS001C	良性前列腺增生	经尿道前列腺电切术	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		11330	
79	KS006	输尿管结石	经尿道输尿管镜超声碎石取石术	腰麻复合硬膜外阻滞麻醉		6320	
80	KS007	输尿管结石	经尿道输尿管镜激光碎石取石术	腰麻复合硬膜外阻滞麻醉		10810	
81	KS008	输尿管结石	经尿道输尿管镜气压弹道碎石取石术	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		7290	
82	LS001C	睾丸鞘膜积液	交通性鞘膜积液修补术	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		6510	
83	LS006	睾丸鞘膜积液	睾丸鞘膜翻转术	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		5030	
84	MS001C	子宫平滑肌瘤	腹腔镜联合阴式全子宫切除术	全身麻醉		11770	
85	MS011	子宫平滑肌瘤	经腹全子宫切除术	腰麻复合硬膜外阻滞麻醉		11440	
86	MS013	子宫平滑肌瘤	经阴道全子宫切除术	腰麻复合硬膜外阻滞麻醉		9670	

87	MS014	子宫平滑肌瘤	经腹子宫次全切除术	腰麻复合硬膜连续阻滞麻醉		9670	
88	MS016	子宫平滑肌瘤	经宫腔镜黏膜下肌瘤切除术	腰麻复合硬膜连续阻滞麻醉		7430	
89	MS003	卵巢良性肿瘤	经腹单侧卵巢囊肿剔除术	腰麻复合硬膜连续阻滞麻醉		9920	
90	NM001C	吸引器助产分娩	难产接生	神经阻滞麻醉		6620	
91	NS001C	经选择性剖宫产术的分娩	剖宫产术	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或腰麻复合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		8920	
92	PS001	腰椎间盘突出	经皮激光腰椎间盘突出摘除术	全身麻醉	1个椎间盘	12520	
93	PS001C	腮窝囊肿	腮窝囊肿切除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7000	
94	PS002C	腮窝囊肿	腮窝囊肿切除术	神经阻滞麻醉	双侧	9120	
95	PS003C	取除骨折内固定装置	骨折内固定装置取出术	局部麻醉	取一处内固定装置	4050	
96	PS004C	取除骨折内固定装置	骨折内固定装置取出术	局部麻醉	取一处以上内固定装置	7310	
97	PS03214C	膝关节骨关节炎	关节镜下膝关节清理术	连续硬膜外阻滞麻醉	双侧	14050	
98	QS001	急性乳腺炎	乳房浅表脓肿切开引流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4070	
99	QS002	急性乳腺炎	乳房深部脓肿切开引流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4070	
100	QS001C	乳腺皮肤良性肿瘤	乳腺肿物切除术	神经阻滞麻醉	单侧	4860	
101	QS002C	乳腺皮肤良性肿瘤	乳腺肿物切除术	神经阻滞麻醉	双侧	5990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推进
省管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结构性调整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627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省管各公立医院,成都军区总医院、解放军第四五二医院:

根据《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川府发〔2016〕32号)、《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16〕579号)精神,为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原则,采取“小步快走、逐步到位”方式,经研究,对上述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构性调整方案内容

以2016年度省管19家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业务量为调整基数,以医院各类财务报表及成本测算数据为参考,按照总量平衡原则,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检验类项目价格,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技术难度、风险程度的部分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医疗服务价格标准,保持调减项目减少的收入与调增项目增加的收入基本平衡。(具体见附件)。

二、执行时间和范围

本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范围包括省管19家公立医院、成都军区总医院、解放军第四五二医院。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医疗机构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统筹协调实施,确保调价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控制费用,落实报销。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医保部门要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调增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严格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完善价格公示、门(急)诊费用清单、住院费用日清单等制度,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三)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各相关部门、医疗机构要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实施情况,了解掌握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相关问题的预研预判,及时应对、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相关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市场和价格行为监管,充分利用12358四级联网价格监管平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肃查处医药价格举报投诉,规范市场行为。

附件:省管公立医院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附件:

省管公立医院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三甲价格(元)	三乙价格(元)	二甲价格(元)	二乙价格(元)	二乙以下价格(元)
调减价格的项目								
二、医技诊疗类								
21		(一)医学影像						
2102		2. 磁共振扫描(MRI)						
210200001		磁共振平扫						
1	210200001-1	磁共振平扫(0.5T以下,不含0.5T)	每部位	280	248	224	200	180
2	210200001-2	磁共振平扫(0.5T—1T)	每部位	416	376	336	296	266
3	210200001-3	磁共振平扫(1T以上,不含1T)	每部位	520	472	424	376	338
210200002		磁共振增强扫描						
4	210200002-1	磁共振增强扫描(0.5T以下,不含0.5T)	每部位	320	288	256	224	202
5	210200002-2	磁共振增强扫描(0.5T—1T)	每部位	456	408	368	328	295
6	210200002-3	磁共振增强扫描(1T以上,不含1T)	每部位	560	504	448	408	367
7	210200003	脑功能成像	次	640	560	480	400	360
8	210200004	磁共振心脏功能检查	次	640	560	480	400	360
9	210200005	磁共振血管成像(MRA)	每部位	480	432	384	336	302
10	210200006	磁共振水成像(MRCP, MRM, MRU)	每部位	480	432	384	336	302
11	210200007	磁共振波谱分析(MRS)	每部位	480	432	384	336	302
12	210200008	磁共振波谱成像(MRSI)	次	640	560	480	400	360
25		(五)检验						
2503		3. 临床化学检查						
13	250306001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	项	6	6	5	4	4
14	250306005	乳酸脱氢酶测定	项	5	5	4	4	4
15	250306012	B型钠尿肽(BNP)测定	项	211	194	176	158	143
16	250306013	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	项	211	194	176	158	143

17	250307001	尿素测定	项	4	4	4	4	4
18	250307002	肌酐测定	项	4	4	4	4	4
19	250307003	内生肌酐清除率试验	项	21	19	18	16	14
20	250307005	血清尿酸测定	项	5	5	4	4	4
21	250307006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项	12	11	11	10	9
22	250307028	血清胱抑素 (CystatinC) 测定	项	11	10	9	8	7
2504		4. 临床免疫学检查						
23	250404001	癌胚抗原测定 (CEA)	项	13	11	11	11	10
24	250404002	甲胎蛋白测定 (AFP)	项	13	11	11	11	10
25	250404005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项	26	24	21	18	17
26	25040400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FPSA)	项	26	24	21	18	17
27	250404007	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CPSA) 测定	项	18	16	14	12	11
28	250404008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测定 (PAP)	项	26	24	21	18	17
29	250404011	糖类抗原测定	每种抗原	22	20	18	17	15
30	250404014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	项	18	16	14	12	11
31	250404014 - 1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	次	229	229	211	211	190
32	250404015	铁蛋白测定	项	44	40	35	31	28
调增价格的项目								
一、综合医疗服务类								
33	110200003	急诊诊查费	次	18	18	17	16	14
34	111000001	院际会诊	次	144	132	120	108	97
35	111000002	院内会诊	次	24	24	22	22	19
36	120600004	小换药	次	12	11	10	8	8
37	121000001	洗胃	次	43	40	36	32	29
38	121500001	灌肠	次	17	16	14	13	12
39	121500002	清洁灌肠	次	30	26	24	22	19
40	121600001	导尿	次	14	13	12	11	10
		日	6	6	6	6	5	
41	121600002	膀胱冲洗	次	6	6	5	5	4
42	121600003	持续膀胱冲洗	日	18	18	17	17	15
1307		7. 出诊费						

43	130700001	出诊	次	14	13	12	11	10
二、医技诊疗类								
24		(四)放射治疗						
2401		1. 放射治疗计划及剂量计算						
44	240100004	特定计算机治疗计划系统	疗程	780	715	650	585	527
2402		2. 模拟定位						
45	240200003	专用 X 线机复杂模拟定位	疗程	936	858	780	702	632
27		(七)病理检查						
2702		2.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46	270200001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例	68	61	54	47	43
47	270200003	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例	95	85	76	66	60
48	270200004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例	49	45	41	36	33
2703		3.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49	270300005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例	81	74	68	61	55
2708		8. 其他病理技术项目						
50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32	30	27	24	22
51	270800007	疑难病理会诊	次	374	343	312	281	253
三、临床诊疗类								
31		(一)临床各系统诊疗						
3101		1. 神经系统						
52	310100016	腰椎穿刺术	次	75	69	63	56	51
53	310100017	侧脑室穿刺术	次	250	225	200	175	158
54	310100018	枕大池穿刺术	次	250	225	200	175	158
55	310100019	硬脑膜下穿刺术	次	250	225	200	175	158
56	310100020	周围神经活检术	每个切口	75	69	63	56	51
57	310100027	神经阻滞治疗	次	45	41	38	34	30
58	310100030	经皮穿刺三叉神经干注射术	次	375	338	300	263	236
59	310100031	慢性小脑电刺激术	次	125	113	100	88	79
60	310100032	肉毒素注射治疗	次	125	113	101	91	82
3103		3. 眼部						
61	310300001	普通视力检查	次	3	3	3	3	3

62	310300002	特殊视力检查	项	3	1	1	1	1
63	310300004	视网膜视力检查	次	23	21	19	18	16
64	310300007	验光	项	8	8	6	6	6
65	310300027	眼压检查	次	8	6	5	4	4
66	310300035	泪液分泌功能测定	次	13	11	10	9	8
67	310300036	泪道冲洗	次	6	5	4	3	3
68	310300039	角膜曲率测量	只	8	6	5	4	4
69	310300040	角膜地形图检查	只	75	69	63	56	51
70	310300041	角膜内皮镜检查	只	75	69	63	56	51
71	310300045	人工晶体度数测量	次	31	28	24	20	18
72	310300046	前房深度测量	次	8	6	5	4	4
73	310300048	裂隙灯检查	次	4	4	3	3	3
74	310300049	裂隙灯下眼底检查	次	13	11	10	9	8
75	310300053	眼底照相	只	19	18	16	15	14
76	310300054	眼底血管造影	只	113	100	88	75	68
77	310300056	眼底检查	次	15	14	13	11	10
78	310300058	视网膜裂孔定位检查	次	30	28	25	23	20
79	310300064	光学相干断层成相(OCT)	次	113	104	94	85	77
80	310300080	视网膜激光光凝术	次	300	275	250	225	203
3104		4. 耳鼻咽喉						
310401		耳部诊疗						
81	310401001	听性脑干反应	次	125	113	100	88	79
82	310401043	波氏法咽鼓管吹张	次	13	11	10	9	8
83	310401049 - 2	耳部激光、射频、微波治疗	次	75	68	63	56	51
310402		鼻部诊疗						
84	310402004	鼻内镜手术后检查处理	次	75	68	60	53	47
85	310402012	鼻腔冲洗	次	13	11	10	9	8
310403		咽喉部诊疗						
86	310403016 - 2	咽部激光、射频、微波治疗	次	75	68	63	56	51
3106		6. 呼吸系统						
310604		呼吸系统其他诊疗						
87	310604005	胸腔穿刺术	次	88	80	73	65	59
88	310604006	经皮穿刺肺活检术	每处	238	213	200	175	158
310605		呼吸系统窥镜诊疗						

89	310605003	经纤支镜治疗	次	138	125	118	105	95
90	310605004	经纤支镜粘膜活检术	每个部位	63	56	50	44	39
91	310605005	经纤支镜透支气管壁肺活检术	每个部位	63	56	50	44	39
92	310605006	经纤支镜肺泡灌洗诊疗术	每个肺段	100	88	75	63	56
93	310605007	经纤支镜防污染采样刷检查	次	138	125	118	105	95
94	310605008	经纤支镜特殊治疗	次	288	263	238	213	191
95	310605009	经内镜气管扩张术	次	238	213	200	175	158
96	310605010	经纤支镜支架置入术	次	625	563	500	438	394
97	310605012	经内镜气管内肿瘤切除术	次	288	263	238	213	191
98	310605013	胸腔镜检查	次	625	563	500	438	394
99	310605014	纵隔镜检查	次	625	563	500	438	394
100	310607001	高压氧舱治疗	次	63	56	50	44	39
3107		7. 心脏及血管系统						
310702		心脏电生理诊疗						
101	310702005	临时起搏器安置术	次	513	463	413	375	338
102	310702007	永久起搏器安置术	次	1525	1400	1275	1150	1035
3108		8. 血液及淋巴系统						
103	310800001	骨髓穿刺术	次	63	56	50	44	39
104	310800002	骨髓活检术	次	63	56	44	38	34
105	310800003	混合淋巴细胞培养	每个人	250	225	200	175	158
106	310800006	白细胞除滤	次	18	16	15	14	12
107	310800007	自体血回收	次	63	56	50	44	39
108	310800026	骨髓细胞彩色图象分析	次	63	56	50	44	39
3109		9. 消化系统						
310901		食管诊疗						
109	310901001	食管测压	次	188	163	138	113	101
110	310901003	硬性食管镜检查	次	125	113	100	88	79
111	310901004	纤维食管镜检查	次	63	56	50	44	39
112	310901007	经胃镜食管静脉曲张治疗	每个位点	188	163	138	113	101
113	310901008	食管狭窄扩张术	次	625	563	500	438	394
310902		胃肠道诊疗						
114	310902005	纤维胃十二指肠镜检查	次	75	68	60	53	47

115	310902006	经胃镜特殊治疗	次、 每个 肿物 或出 血点	375	350	313	288	259
310903		十二指肠、小肠、结肠						
116	310903001	经胃镜胃肠置管术	次	375	350	313	288	259
117	310903004	小肠镜检查	次	175	163	150	138	124
118	310903005	纤维结肠镜检查	次	188	163	138	113	101
119	310903010	经肠镜特殊治疗	次	275	250	225	200	180
120	310903012	肠套叠手法复位	次	63	56	50	44	39
121	310903014	胶囊内镜检查	次	1000	900	813	738	664
310904		直肠肛门诊疗						
122	310904001	直肠镜检查	次	50	44	38	31	28
123	310904002	肛门直肠测压	次	150	138	125	113	101
124	310904004	肛门指检	次	8	8	6	6	6
125	310904006	直肠肛门特殊治疗	次	188	175	163	138	124
126	310904008	便秘及腹泻的生物反馈治疗	次	63	56	50	44	39
310905		消化系统其他诊疗						
127	310905001	腹腔穿刺术	次	75	69	63	56	51
3110		10. 泌尿系统						
128	311000015	肾穿刺术	单侧	300	275	250	225	203
129	311000019	经皮肾盂镜取石术	次	750	688	625	563	506
130	311000020	经尿道输尿管镜检查	单侧	450	413	375	338	304
131	311000021	经膀胱镜输尿管插管术	单侧	275	250	225	200	180
132	311000023	经输尿管镜肿瘤切除术	次	1000	875	750	625	563
133	311000025	经输尿管镜输尿管扩张术	次	500	438	375	313	281
134	311000026	经输尿管镜碎石取石术	次	1000	875	750	625	563
135	311000027	经膀胱镜输尿管支架置入术	次	375	350	313	288	259
136	311000028	经输尿管镜支架置入术	次	750	688	625	563	506
137	311000031	膀胱灌注	次	25	23	20	19	17
138	311000033	膀胱穿刺造瘘术	次	250	225	200	188	169
139	311000034	膀胱镜尿道镜检查	次	175	163	150	138	124
140	311000036	尿道狭窄扩张术	次	45	41	38	34	30
141	311000040	体外冲击波碎石	次	813	750	625	563	506

3111		11. 男性生殖系统						
142	311100002	嵌顿包茎手法复位术	次	100	88	75	63	56
143	311100013	B超引导下前列腺活检术	次	75	69	63	56	51
144	311100015	前列腺按摩	次	25	23	20	19	17
3113		13. 肌肉骨骼系统						
145	311300002	关节穿刺术	次	63	56	50	44	39
146	311300003	关节腔灌注治疗	次	88	79	70	63	56
147	311300004	持续关节腔冲洗	次	63	56	50	44	39
148	311300005	骨膜封闭术	次	31	29	26	24	21
149	311300006	软组织内封闭术	次	19	18	16	15	14
150	311300010	鞘内注射	次	50	44	38	31	28
151	311300012	骨穿刺术	次	250	225	200	181	163
3114		14. 体被系统						
152	311400010	斑贴试验	每个斑贴	6	5	5	5	5
153	311400015	黑光治疗(PUVA治疗)	每个部位	24	23	20	18	16
154	311400032	脉冲激光治疗	每个光斑	13	11	10	9	8
155	311400039	液氮冷冻治疗	每个皮损	24	23	20	18	16
156	311400048	烧伤大型远红外线治疗机治疗	次	38	34	30	26	24
3115		15. 精神心理卫生						
311501		精神科量表测查						
157	311501001	精神科 A 类量表测查	次	34	31	29	25	23
158	311501002	精神科 B 类量表测查	次	49	45	41	36	33
311502		精神科特殊检查						
159	311502004	首诊精神病检查	次	38	35	31	29	26
160	311502007	脑功能检查	次	63	56	50	44	39
311503		精神科治疗						
161	311503001	抗精神病药物治疗监测	日	5	4	4	4	4
162	311503002	常温冬眠治疗监测	次	19	18	16	14	12
163	311503003	精神科监护	次	56	51	48	43	38
164	311503005	多参数监护无抽搐电休克治疗	次	104	95	86	78	70
165	311503008	行为观察和治疗	次	38	35	31	29	26

166	311503009	冲动行为干预治疗	次	38	35	31	29	26
167	311503011	脑反射治疗	次	38	35	31	29	26
168	311503012	脑电治疗(A620)	次	38	35	31	29	26
169	311503019	暗示治疗	次	66	60	55	49	44
170	311503020	松驰治疗	次	19	18	16	14	12
171	311503023	心理咨询	次	38	35	31	29	26
172	311503024	心理治疗	次	56	51	48	43	38
173	311503025	麻醉分析	次	66	60	55	49	44
34		(四)物理治疗与康复						
3402		2. 康复						
174	340200007	步态分析检查	次	28	25	23	21	19
175	340200020	运动疗法	45 分钟 /次	44	40	37	33	30
176	340200024	平衡功能训练	次	33	30	28	25	23
177	340200026	关节松动训练	次	44	40	37	33	30
178	340200027	有氧训练	次	23	21	18	16	14
179	340200039	康复评定	次	22	21	18	16	14
180	340200040	偏瘫肢体综合训练	40 分钟 /次	67	61	55	49	45
四、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45		(五)推拿疗法						
181	450000009	其他推拿治疗	次	35	31	29	26	24

※市州文件※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绵市发改环价〔2017〕514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绵阳燃气集团公司、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天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号)精神,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遵循顺价调整和同城同价的原则,结合绵阳实际,经

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销售价格由 2.62 元/立方米调整为 2.49 元/立方米。供需双方可在最高限价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不得突破最高销售价标准。

二、CNG 生产用气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销售价格由 2.0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90 元/立方米。供需双方可在最高限价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不得突破最高销售价标准。

三、上述调整后的绵阳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调价后的宣传解释,做好明码标价、供气安全和稳定工作,确保非居民用天然气新的销售价格政策顺利实施。

自贡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 城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自发改发〔2017〕63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各区、县发改局,自贡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自贡西部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我市实施城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一年来,在保障居民基本用气需求、引导节约用气、缓解供气压力等方面成效明显,起到了良好的政策效果。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天然气供需状况不断改善,城市居民对天然气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城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657 号)精神,结合自贡城市居民生活用气实际,经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适当调整各级阶梯气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当调整各级阶梯气量。第一级气量由每户每年 420 立方米(含 420 立方米)及以下调整为每户每年 500 立方米(含 500 立方米)及以下;第二级由每户每年 420 立方米以上 - 660 立方米(含 660 立方米)部分调整为每户每年 500 立方米以上 - 760 立方米(含 760 立方米)部分;第三级由每户每年 660 立方米以上部分调整为每户每年 760 立方米以上部分。

二、城市居民生活用气各级阶梯气价、实施范围、计价方式和计价周期等仍按《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城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自发改发〔2015〕626 号)执行,保持不变。

三、执行时间:城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调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适当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是一项惠及人民群众的政策,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密切配合,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管理,认真执行城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政策,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供气质量,更好地保障城市燃气安全稳定供应。工作中如遇重大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委。

自贡市发展改革委 自贡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自贡市妇幼保健院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等项目价格的批复

自发改发〔2017〕253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自贡市妇幼保健院:

你院《关于继续执行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请示》(自妇幼发〔2017〕7号)收悉。

根据《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新增和修订项目(2007)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193号)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和省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价格

年 月 日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 格			
					三级甲等	三级乙等	二级甲等	二级乙等
250501039 (老版) CJDE5000 (新版)	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测定	样本类型:女性阴道分泌物。样本采集,样本签收,标本预处理,取BV检测管与拭子充分混匀,孵育,人工判读结果。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实验室消毒,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元/次	7	7	6.5	6.5
CCED5000	阴道分泌物过氧化氢检测	样本类型:阴道分泌物。样本采集、处理,制备标准液,加入试剂,加温,再离心,比色,计算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7	7	6.5	6.5

CCEF5000	阴道分泌物白 细胞酯酶检测	样本类型:阴道分泌物。样本采集,加入试剂,检测,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7	7	6.5	6.5
----------	------------------	--	--	--	---	---	-----	-----

二、本批复为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二级乙等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的执行价格在本批复价格上按规定的等级差下浮。

三、本批复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执行。若在本文执行期间省、市有新的规定时本批复自行废止。

自贡市发展改革委 自贡市财政局关于 四川省盐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自发改发〔2017〕532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四川省盐业学校:

你校《关于申请提高住宿费标准的报告》(川盐校〔2017〕38 号)收悉。

四川省盐业学校是四川省井矿盐中等技术学校,负责四川省轻工(盐业)系统的中专及大专(函授)学历教育,隶属于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了给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近年来,学校不断投入资金维修改造学生寝室,增添设施设备,极大地改善了学生公寓住宿条件。根据四川省教育委员 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的通知》(川教计〔1998〕101 号)、《关于调整一九九九年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教计〔1999〕15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将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

(一)四人间住宿费:1000 元/生·学年(公寓条件及管理:人均居住面积 6.3 m²,每室设有卫生间、盥洗间、网络、写字台、书柜、物品柜,每月定期为学生换洗床上用品,公寓有专人守护)。

(二)六人间住宿费:800 元/生·学年(公寓条件及管理:人均居住面积 4.2 m²,每室设有卫生间、盥洗间、网络、写字台、书柜、物品柜,每月定期为学生换洗床上用品,公寓有专人守护)。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幅度不限。学校对学生收取公寓住宿费后,不得再收取水电费。

二、学生公寓管理及住宿收费,必须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不得强行住宿、强行收费,对家庭经

济困难的学生酌情减免公寓住宿费。

三、学校提供公寓管理住宿,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有必要代学生购置生活用品,应严格按成本向学生收取,不得加价。

四、上述收费应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采用"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本批复从2017年秋季开学起执行。你校应加强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制作固定公示牌,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并自觉接受发改、教育、财政、监察(纠风)、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制定区域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攀发改价格[2017]70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县(区)发改局、卫计局,全市各医疗机构:

为促进先进医疗技术的普及和应用,整合区域医疗资源,有效延伸放大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及时、有效、优质的医疗服务,近期我市部分医疗机构建立了覆盖我市及周边医疗机构的区域互联网医疗服务网络平台,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给患者提供了便捷优质的服务。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卫计委、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号)、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卫计委、四川省人社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580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49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区域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

1、远程会诊类:远程单学科会诊、远程多学科会诊、远程影像会诊、同步远程病理会诊、非同步远程病理会诊、远程中医辨证论治会诊。

2、远程诊断类: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检验诊断、远程病理诊断。

3、远程诊查类:网络门诊。

4、远程监测及其他类:远程胎心监测、远程心电监测、远程血压监测、远程血糖监测以及其他

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

二、项目价格管理方式

1、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远程会诊类、远程诊断类、远程诊查类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远程监测及其他类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2、远程会诊类项目以受邀方医疗机构的级别确定,按附表中所列价格收取;远程诊断类项目以邀请方医疗机构的级别确定,按现行医疗服务价格中对应的心电、影像、检验、病理项目邀请方价格收取;远程诊查类项目按受邀医师职称确定,按附表中所列价格收取;远程监测及其他类项目由医疗机构测算成本后自行确定医疗服务价格,同时抄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邀请方、受邀方结算比例,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攀枝花市公立医疗机构区域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表,全市各医疗机构按附表中医疗机构等级和医疗服务价格对应执行。

四、攀枝花市公立医疗机构对部属、省级及外省(市)医疗机构开展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远程会诊等)价格仍按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攀枝花市公立医疗机构区域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附表:

攀枝花市公立医疗机构区域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二甲	三乙	三甲	说明
AADG0001	远程会诊							
AADG0001a	远程单学科会诊(副主任医师)	指临床一个学科会诊。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远程视频系统提供医学资料,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研讨的单学科的会诊诊治。		次	65	70	75	
AADG0001a	远程单学科会诊(主任医师)	指临床一个学科会诊。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远程视频系统提供医学资料,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研讨的单学科的会诊诊治。		次	85	90	95	
AADG0001b	远程多学科会诊	指临床多个学科会诊。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远程视频系统提供医学资料,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研讨的多学科、多专家的会诊诊治。		小时	240	260	280	

AADD0001	同步远程病理会诊	通过网络传输的实时医院之间的病理会诊。不含图像的采集、数字化转换。		次	160	180	200	
AADD0002	非同步远程病理会诊	通过网络传输的非实时医院之间的病理会诊。不含图像的采集、数字化转换。		次	100	110	120	
AADN0001	远程中医辨证论治会诊	开通网络计算机系统,通过计算机系统提供医学资料,由中医、中西医结合专家对患者的病情进行研讨的会诊诊治,综合中医四诊信息,依据中医理论进行辨证,分析病因、病位、病性及病机转化,作出证候诊断,提出治疗方案。		小时	260	280	300	
AADG0002	远程影像会诊	指通过网络传输的外院的非实时影像及临床资料(含院外平片及造影等),由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家出具诊断意见和报告。		次	40	45	50	
AADG0002	远程影像会诊	指通过网络传输的外院的非实时影像及临床资料(含院外CT、MRI),由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家出具诊断意见和报告。		次	170	180	190	
AAAA0004	网络门诊							
AAAA0004a	医师网络门诊	指通过网络提供电话、语音、图文、视频等技术劳务服务,询问病史,听取患者主诉,记录病情,根据病情开具检查单、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提供健康教育。		次	18	19	20	
AAAA0004b	副主任医师网络门诊	指通过网络提供电话、语音、图文、视频等技术劳务服务,询问病史,听取患者主诉,记录病情,根据病情开具检查单、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提供健康教育。		次	36	38	40	
AAAA0004c	主任医师网络门诊	通过网络提供电话、语音、图文、视频等技术劳务服务,询问病史,听取患者主诉,记录病情,根据病情开具检查单、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提供健康教育。		次	54	57	60	
FKA05711	远程心电监测	指皮肤清洁处理,安放并固定电极,使用心电监测远程传输系统,指导患者使用,事件发生时患者触发心电事件记录器记录并处理,经电话、手机、网络、卫星系统等传输至医师工作站进行分析。		日				市场调节价,收费由医疗机构自行确定。

FKA05712	远程血压监测	使用血压监测远程传输系统,远程实时监控患者24小时动态血压情况,异常血压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患者处理,预防不良事件发生。		日			市场调节价,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行确定。
FDE04903	远程血糖监测	对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指标监测、数据分析、预警提示、及时制定相应治疗方案等血糖专项监控的项目。不含实验室检验。		日			市场调节价,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行确定。
KUE28702	远程胎心监测	通过网络传输系统,连接孕妇终端胎心监护仪,指导孕妇定位胎心并固定胎心探头,将宫缩探头固定于宫底,持续监护,出具监护报告。		次			市场调节价,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行确定。

备注:1、互联网医疗服务按实际开展的单个项目计费,不得重复收费。

2、远程诊断类项目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3、每次远程多学科会诊和远程中医辨证论治会诊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超时每10分钟加收10%,累计加收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累计加收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的60%。

4、远程会诊和远程中医辨证论治会诊的准备时间不计入会诊时间。

攀枝花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新增和修订攀枝花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攀发改价格〔2017〕71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县(区)发改局、卫计局,全市各医疗机构: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关于增加“呼出气一氧化氮测定”项目收费的申请》(攀中西医〔2017〕46号)、攀枝花市中心医院《关于新增“远程心电图诊断”等收费项目的请示》(攀中心医〔2017〕213号)、攀钢集团总医院《关于申请调整“糖化血红蛋白测定”收费标准的请示》(攀钢集团总医行字〔2017〕59号)收悉。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为了给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部分医疗机构引进并开展了一些新的医疗技术和新的特殊医用耗材,减小了患者手术的创伤,缩短了住院时间。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903号)、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卫计委、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号)、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卫计委、四川省人社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580号)的规定,参考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卫计委、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核定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441号)、《关于规范部分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7〕377号)以及成都市2016

版医疗服务项目与价格,经我委调查并成本测算,决定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新增和修订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详见附表;全市各医疗机构按附表中医疗机构等级和医疗服务价格对应执行。

二、本次新增和修订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为暂定,待《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攀枝花市医疗服务价格正式出台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2007年发布的《攀枝花市医疗服务价格(试行)》及之后的有关医疗服务价格文件内容中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四、上述医疗服务价格从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表:攀枝花市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表

附表:

攀枝花市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表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二乙以下	二乙	二甲	三乙	三甲	说明
310601013 (2007版) FJE02407 (2012版)	呼出一氧化氮测定 呼出气一氧化氮测定	患者首先深呼吸气,然后口含一次性细菌过滤器及一氧化氮过滤器,在呼出气一氧化氮测定仪上深吸吸气后,以一定呼气流速匀速呼气持续10秒钟,人工报告。含6次测定值。		次	177	191	206	222	240	
250302003 (2001版) CEBD1000 (2012版)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指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33	36	38	40	43	色谱法加收30元。
3401(2001版) L(2012版)	物理治疗 (临床物理治疗)		一次性阴道电极、一次性盆底肌肉康复器							

3402 (2001版) M(2012版)	康复 (康复医疗)		一次性明道电极、一次性盆底肌肉康复器							
1204 (2001版) ABA (2012版) ABB (2012版) ABC (2012版)	注射 注射 采血 静脉 输注	含用药指导与观察、药物的配制。	一次性输液器、避光延长管、过滤器、采血器、注射器等特殊耗材; 药物、血液和血制品。							
311000006 (2001版) KRZ22201 (2012版)	血液透析 血液透析	使用血液透析机和相应管路,将病人血液引出体外并利用透析器进行普通透析治疗。包括碳酸液透析或醋酸液透析。	一次性透析器、血路管、透析干粉、肝素帽。	次	302	320	342	365	387	
MACZY001 (2012版)	跌倒风险评估	采用姿势稳定测试系统对患者进行评估,要求患者站立在压力传感器不同硬度的垫上依次完成睁眼,闭眼,头部向前、后、左前、右前等检查动作。给予跌倒风险程度的分析报告。根据测试数据,甄别产生跌倒风险的原因。人工报告。		次	18	20	22	24	26	
120100011 (2001版) ACBJ0004 (2012版)	吸痰护理 吸痰护理	评估患者病情、意识状态、呼吸道分泌物情况等,核对患者信息,做好解释取得配合,连接吸引器调整负压,取适当体位,戴无菌手套,检查连接好的无菌吸痰管通畅,将吸痰管插入气道,缓慢旋转提取进行抽吸,调整氧流量,观察患者生命体征及痰液性质,协助患者采取舒适体位,评价吸痰效果,记录,完成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含扣背、吸痰;不含雾化吸入。	一次性吸痰管、吸引器连接管。	次	3	3	3	3	3	

3112 (2001版) FT (2012版) FU (2012版)	女性生殖系统及孕产 女性生殖系统孕产		一次性 摄像 引管							
3313 (2001版) HT (2012版)	女性生殖系统 手术 女性生殖系统		一次性 摄像 引管							
3314 (2001版) HU (2012版)	产科手术及操作 孕产		一次性 摄像 引管							
310100001 (2001版) FBC03701 (2012版)	脑电图 16导常规 脑电图检查	指16导及其以下导联的脑电图的检查。用90%的酒精去除电极部位的油脂和角化层,安装桥式或盘状头皮记录电极和参考电极,用16导常规脑电图仪进行电极电阻测定,定标,嘱病人安静闭目,开始做睁、闭眼和过度换气诱发试验,记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记录结束后由技术人员和医师阅图、分析、出报告。含深呼吸诱发。		次	29	32	35	38	41	脑电发生源定位加收10元;32导联加收5元,64导联加收25元,128导联加收35元。术中监测按小时计价,16导联及其以下20元/小时,32导联25元/小时,64导联30元/小时,128导联35元/小时。

<p>310100009 (2001版) FCZ03704 (2012版)</p>	<p>体感诱发电位 上肢诱发电位 检查</p>	<p>用于评定上、下肢深感觉传入通路的功能。局部皮肤脱脂并置导电膏,在欧勃氏点(Erb)、颈7、头部中央顶旁安装记录电极,参考电极置于相应位置,地线置于腕部,用肌电图诱发电位仪在正中神经或尺神经刺激并记录,直至出现稳定波形,重复并叠加后分析。根据结果,人工出报告,专业医师审核报告。包括上肢体感诱发电位检查(含头部、颈部、Erb氏点记录)、下肢体感诱发电位检查(含头皮、腰部记录)。</p>		<p>次.单肢</p>	<p>30</p>	<p>33</p>	<p>36</p>	<p>39</p>	<p>42</p>	<p>诱发电位地形图加收10元;术中监测按小时计价,20元/小时.单肢。</p>
<p>310100010 (2001版) FCZ03701 (2012版)</p>	<p>运动诱发电位 上肢运动诱发电位 检查</p>	<p>采用肌电图仪记录。用于评定支配上肢的锥体束的功能,在测定神经所支配的肌肉(如正中神经在拇短展肌)安置表面电极记录,接地线,用磁刺激器在神经干(如正中神经在肘部)、Erb点,颈7棘突水平,对侧额区分别刺激,不断调整刺激部位,观察所记录到的波形并分析,其中皮层刺激时可运用普通和易化方法。根据结果,人工出报告,专业医师审核报告。包括上肢运动诱发电位检查(含大脑皮层和周围神经刺激)、下肢运动诱发电位检查(含大脑皮层和周围神经刺激)、盆底磁刺激运动诱发电位检查。</p>		<p>次.单肢</p>	<p>42</p>	<p>46</p>	<p>50</p>	<p>54</p>	<p>58</p>	<p>术中监测按小时计价,20元/小时.单肢。</p>

310100025 (2001版) FCA03710 (2012版)	肌电图 监测 肌电图 监测	采用肌电图诱发电位仪进行监测。用于肉毒素治疗,根据操作所需确定监测部位和范围,在需要检测的肌肉消毒后进针,地线放置于所检肌肉的肢体,然后移动针尖,观察静息电位,运动单位电位,根据肌电的发放提示下一步操作。监测结束后完成监测报告并审核。		小时. 每条 肌肉	5	5	6	7	8	
311201048 (2001版) HTD62401	宫内节育器 置入术 宫内节育器 取出术	常规冲洗外阴及阴道,妇科检查,窥阴器暴露子宫颈,消毒宫颈,消毒阴道,消毒宫颈,宫颈钳夹宫颈深部,探针探测宫颈深度,括宫器依次扩张宫颈后,按不同节育器的要求将节育器放入宫腔内。包括取出术。	宫内节育器	次	30	32	34	36	38	双子宫 上环加 收20 元
270500002 BEBA0001	免疫组化 染色 免疫组化 染色 免疫组化 染色	石蜡包埋组织于切片机制片,进行二甲苯脱蜡,系列乙醇水化,微波炉、高压锅或蛋白酶抗原修复,血清封闭,一抗反应(多克隆或单克隆),酶标记二抗,亲合物或多聚物反应,显色,判读结果。新鲜冷冻组织,细胞涂片,组织印片参照相应方法制片。含处理上述技术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废物的处理。		每 标本/ 每染色	88	95	103	111	120	全自 免疫 组化 染色 加收 40 元。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 德阳市人力社保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德市发改费[2017]30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级直属公立

医院：

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580号】，为满足社会不同层次的医疗需求，以特需医疗服务收入结余平衡基本医疗服务的缺口，确保公立医疗机构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有效、规范、有限度地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卫生厅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价发〔2006〕83号)，经研究决定，现就特需医疗服务价格有关事项规范如下：

一、特需医疗服务是指公立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个性化需求

比较特殊、患者可以选择的医疗服务。特需医疗服务实行“控制等级、控制项目、控制比例”，凡是不符合“三控”规范的医疗服务不作为特需医疗服务管理，仍然实行政府指导价。

(一)控制等级。特需医疗服务原则上在三级乙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但为支持医师多点执业和医联体建设，以及中医事业、美容事业的发展，允许其他等级医疗机构开展本规定所指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

(二)控制项目。医疗机构开展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必须经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目前允许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见第二条规定。

(三)控制比例。医疗机构在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的前提下，可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特需医疗服务，但应控制在全部医疗服务资源的一定比例内，具体比例规定见第二条。

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比例的规定

(一)特需医疗门诊诊查费

1、符合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等级的公立医疗机构(指三级乙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下同)，在职的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士(专家)，获得“德阳市十大名中医”及以上称号的人士，经批准可应诊特需医疗门诊。考核方法：参与特需医疗服务门诊的每位专家，在普通(专家)医疗门诊的应诊时间不得少于在特需医疗门诊的应诊时间；特需门诊量(患者人次)不得超过该院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家实际门诊量(患者人次)的4%；特需专家团队的特需门诊总人次最高不得超过其普通(专家)门诊患者总人次的40%。

2、符合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等级的公立医疗机构，由两个及以上学科的专家，组成固定的临床多学科工作团队(简称MDT)，在固定地址接受非本院住院疑难重症患者的预约，MDT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并向患者提供明确的诊疗意见。本项目不作比例规定。

3、符合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等级的公立医疗机构，邀请非本院的专业人士、本院已经退休的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士，应诊特需医疗服务门诊，不受坐诊时间、比例的限制。

4、为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二甲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从事中医辨证论治的在职专业人士，经批准可开展特需医疗门诊服务。考核要求，一是参与特需医疗服务门诊的每位专家，在普通(专家)医疗门诊的应诊时间不得少于在特需医疗门诊的应诊时间；二是特需门诊量(患者人次)不得超过该院普通(专家)门诊量(患者人次)的10%。

5、二甲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邀请已经退休的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士,应诊特需医疗服务门诊,不受坐诊时间、比例的限制。

开展上述特需医疗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须将特需门诊专家擅长专业、应诊时间、服务价格等情况公布在特需门诊显著位置处。特需专家的诊室应当标识明显,应当宽敞、舒适、私密,配置有导诊护士,向患者免费提供饮用水,专家和护士实行挂牌服务。每一病人获得专家的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MDT 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个专家每个门诊日挂号不超过 20 个。

(二)特需病房床位费

1、符合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等级的公立医疗机构,才能设置特需病房(病区)。

2、特需病房的设施设备应当明显超过普通病房,不设置三人及以上的特需病房。病房内设卫生间,配备方便病人使用的洁具、浴具,24 小时供应热水,并配置空调、电视、陪伴床及卧具等方便病人起居的生活用品。单人间不少于 15 平方米(含卫生间);双人间不少于 25 平方米(含卫生间);特需病房(病区)医生、护士与床位的数量配比,应当高于该院的平均水平。

3、特需医疗服务病区的床位总数不得超过该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的 10%,其中个别科室的特需病房床位数最高不得超过本科室实际床位数的 50%。考核方式,以周期内特需病房床位收费天数与该医疗机构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该科室实际占用总床日数的百分比来考核。

(三)特需医疗美容服务

本项目指不以治疗为目的,超出医疗常规规范,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但不以美化而以治疗为目的的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不得作为特需医疗美容服务。本项目允许有条件开展的公立医疗机构实施。

特需医疗美容服务按卫生部《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中美容外科一级诊疗科目命名。特需医疗美容服务区域,应与医疗机构常规医疗治疗服务区域相分离(可共有手术室),并有明显的标识。候诊区应设置提供公共阅览读物、轻音乐,配有导诊护士为有需求的病人提供咨询、挂号、导诊、交费、取药、护送等方面快捷的一条龙服务。

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 6 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四)特需 LDR 接生服务

本项目指孕妇在符合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等级的公立医疗机构的一体化产房(LDR)中的自然分娩。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助产士、护士协助分娩,并提供从生理到心理、从孕妇到产妇、从母亲到婴儿的星级全面护理服务。未实现接生(顺产)服务的,不得收取此项费用。LDR 接生的总人次不得超过在该院生产总人次的 10%。

(五)院外专家手术治疗

本项目指非本院的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士,硕士或博士生导师或者不具备前述条款资格但确有专业特长并深受病人欢迎的专业人士,应患者点名,在符合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等级的公立医疗机构,对疑难重症患者的手术主刀。院外专家手术治疗费包括专家劳务费以及从境外至我市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但不包括医疗机构应当收取的手术费。此项价格,由患者所在医院代院外专家与患者面议,医院出具收据收款后付给院外专家。

以上凡是有考核比例要求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原则上以自然年为准,但本文生效后的首次比例考核的时间周期为医疗机构开展特需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

三、特需医疗服务价格的制定

符合“三控”规范的医疗服务项目,除已经明文放开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外,按照特需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1、允许医疗机构根据专家、设施等不同的情况在规定的特需服务项目下制定特需医疗服务的二级、三级科目,收费编码为“9”开头,由医疗机构自编码,但不得与基本医疗编码一致。

2、特需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即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特需医疗服务的有关规定、服务项目和价格,让患者明明白白消费。其中,院外专家手术治疗的费用标准,允许一事一议。

收取特需医疗门诊诊查费后,不再收取挂号费,不得收取普通(专家)门诊诊查费;收取特需病房床位费后,不得再另外收取普通床位费、空调降温费、取暖费和陪伴床费、医疗废物处理费。

3、特需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应当保持相对稳定,调价间隔期不得少于6个月,并应在调价执行前一月公示收费标准。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患者接受特需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服务费用,按现行规定报销。

五、特需医疗服务的管理

1、特需医疗服务遵循患者自愿选择原则。除特需医疗门诊诊查费外,其他特需医疗服务必须由医护人员事先向患者或家属告知,并书面取得患者或者家属签字的《特需医疗服务知情同意书》,否则不得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向患者提供的收据上应当注明“特需医疗服务”。

2、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特需医疗服务的收入转移,特需医疗服务的盈利部分应用于补充基本医疗服务的经费缺口和医院的建设,并接受同级发改、卫计委、财政、审计的监督、检查。

3、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务必在次年1月10日前向市县两级发改、卫计、人社、财政部门提交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情况报告,包括开展的具体项目、收费标准、收入以及实际控制比例情况。凡是不提交年度报告;不执行本通知上述要求;发生特需服务方面价格违法行为;未能保障基本医疗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产生较严重的负面影响的,我们将取消其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资格,其特需服务项目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

4、特需医疗服务实行“控制等级、控制项目、控制比例”,凡是超过“三控”收费的,为《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所称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

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行为,超过控制比例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为违法所得;凡是自立特需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的,为《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所称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行为,以及不明码标价、强制患者接受特需服务、降低特需服务配置标准等其他形式的价格违法行为,将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零时起执行,特需医疗服务收费方面的规定均以此为准。废止文件详见附件 1。

附件 1:废止文件目录

1、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计委关于对广汉人民医院广汉市妇幼保健院特需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德市发改费〔2017〕2 号

2、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计委关于对绵竹市人民医院特需病房床位费标准的批复 德市发改费〔2016〕7 号

3、德阳市发改委德阳市卫生局关于对德阳市人民医院特需医疗服务价格的批复 德市发改费〔2014〕22 号

4、德阳市发改委 德阳市卫生局关于对什邡市人民医院特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德市发改费〔2014〕28 号

5、德阳市发改委 德阳市卫生局关于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展特需专家门诊收费的批复 德市发改价费〔2012〕41 号

6、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卫生局关于“德阳市人民医院增加特需床位数量的报告”的复函 德市发改物价〔2011〕82 号

7、德阳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关于调整德阳市人民医院特需门诊诊疗费的批复 德市发改物价〔2011〕119 号

8、德阳市物价局卫生局关于对德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特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德市价发〔2007〕64 号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规范 56 项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

德市发改费〔2017〕31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各县(市、区)发改局、卫计局、市直属公立医疗机构:

近日,四川省发改委、卫计委、中医药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

标准的通知》、《关于规范部分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36号、337号),根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及卫生部临检目录,结合临床医疗技术推广应用和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将部分原批复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了重新规范公布,并明确了中央在川、省属在蓉的三甲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的价格。要求各市州原则上在不超过省上批准内制定具体价格。据此,公布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后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现通知如下:

一、公布我市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1)。

二、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各医疗机构在有条件、有能力、有条件开展、群众有需求的情况下,可开展附表中医疗服务,并按相应等级的价格执行。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均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德阳市规范56项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表

附件1

德阳市规范56项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1	270500004	全自动快速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石蜡包埋组织于切片行切片,烤片;打标签,上机运行。之后行脱水、透明和封片。抗体配制包括:(1)第一抗体的配制;(2)第二抗体和显色试剂的准备;(3)相关辅助试剂的准备(抗原修复、脱蜡、各种缓冲液等)。染色结果判读。新鲜冷冻组织,细胞涂片,组织印片参照相应方法制片。含处理上述技术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废物的处理。		次	152	137	123	117	111	105	

2	270700004	荧光原位杂交 (FISH) 检测	采用荧光标记的DNA探针,根据探针与被检测样本中DNA序列的互补性,探针与样本DNA杂交后,在荧光显微镜下检测荧光信号而得出结果。细胞涂片,系列乙醇水化,荧光素标记探针杂交反应,洗涤,复染,荧光显微镜观察,图像记录处理及判读结果及技术对照、废液、废物的处理。其服务价格包含检测过程中所需的一次性探头及其他卫生耗材。		次	1045	940	846	804	764	726	
3	250503013	高精度病毒载量分析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DNA/RNA,与标准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进行定量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要求实际灵敏度达到20IU/mL,主要用		次	475	427	384	365	347	330	HIV (要求实际灵敏度达到20copies/mL) 加收300
3	250503013	高精度病毒载量分析	于检测低浓度样本,用于疗效监测、辅助制定疗程以及常规PCR阴性标本的复检。		次	475	427	384	365	347	330	HIV (要求实际灵敏度达到20copies/mL) 加收300

4	250306014	缺血修饰白蛋白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3	39	35	33	31	29
5	250404027	胃蛋白酶原定量检测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技术(TR-FIA)检测方法和试剂,本服务价格包含检测过程中等所需的一次性卫生耗材。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76	68	61	58	55	52
6	250308010	尿胰蛋白酶原-2检测	样本类型: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76	68	61	58	55	52
7	250102041	对羟丙基苯胺(酪氨酸)尿液检测	样本类型: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样本中加入试剂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43	129	116	110	105	100
8	250310076	抗缪勒管素(AMH)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23	290	261	248	236	224

9	250310062	3-甲氧基肾上腺素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6	77	69	65	62	59
10	250310063	3-甲氧基肾上腺素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6	77	69	65	62	59
11	250401038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28	205	185	176	167	158
12	250301020	蛋白指纹图谱分析	样本类型:血液、体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90	171	154	146	139	132
13	250301033	阿尔茨海默病(AD7C-NTP)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61	325	293	278	264	251

14	250306019	心脏型 脂肪酸 结合蛋白(H- FABP)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 样本采集、签收、 处理,检测样本, 审核结果,录入实 验室信息系统或 人工登记,发送报 告;按规定处理废 弃物;接受临床相 关咨询。包含检 测过程中所需的 一次性卫生耗材, 不得另外加收。		次	209	188	169	160	152	144
15	250403084	肠道病 毒71型 IgM抗体 (EV71- IgM)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 样本采集、签收、 处理,定标和质 控,检测样本,审 核结果,录入实 验室信息系统或人 工登记,发送报 告;按规定处理废 弃物;接受临床相 关咨询。		次	48	43	39	37	35	33
16	250104036	胎儿纤 维连接 蛋白检 测	样本类型:采集孕 妇阴道后穹隆分 泌物样本。样本 采集、签收、处理, 定标和质控,检测 样本,审核结果, 录入实验室信息 系统或人工登记, 发送报告;按规定 处理废弃物;接受 临床相关咨询。		次	247	222	200	190	180	171
17	250700018	荧光原 位杂染 胎染 色体 检测	样本类型:包括各 种样本。样本采 集、签收、羊水细 胞预处理(消化、 低渗、固定、RNA 酶处理、漂洗),变 性(标本变性、探 针变性),探针与 样本或质控品、对 照等杂交(杂交、 洗涤、复染),图像 分析,判断并审核 结果,录入实验室 信息系统,发送报 告;按规定处理废 弃物;接受临床相 关咨询。		个探针	475	427	384	365	346	329

18	CLDR 8002	高通量 基因产 筛查与 诊断技 术	通过高通量平行测序进行常见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检测。样本类型:孕妇外周血血浆。(1)样本采集、签收、处理;(2)提取血浆游离DNA及DNA定量质控;(3)DNA文库构建;(4)DNA文库纯化、定量及质控;(5)荧光定量PCR;(6)PCR产物检测;(7)定量混合样本;(8)测序样本预处理;(9)测序仪预处理;(10)样本上机测序;(11)测序数据分析;(12)得出结论,判断并审核结果,发送报告;(13)按规定保存标本,处理废弃物;(14)数据分析;(15)接受相关临床咨询;(16)对受检者进行随访。	次	2280	2052	1847	1755	1667	1583
19	CLDR 8001	基因芯片 (全染 色体微 阵列分 析)	可以检测千碱基对级的染色体缺失或重复。样本类型:各种标本。(1)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2)提取全基因组DNA及凝胶电泳质控;(3)消化;(4)连接;(5)PCR;(6)PCR产物检测;(7)PCR产物纯化;(8)定量;(9)片断化;(10)片断化质控胶;(11)生物素标记;(12)杂交;(13)冲洗、染色、扫描;(14)数据分析;(15)得出结论,判断并审核结果,发送报告;按规定保存标本,处理废弃物;接受相关临床咨询。	次	4560	4104	3693	3508	3332	3165

20	250302010	多种疾病 代谢检测	检测血液中的氨基酸、有机酸和脂肪酸及尿液中的有机酸。样本类型:血液及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检测、报告审核、发送;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咨询。		次	618	556	500	475	451	428	串联谱法
21	310905026	超声诊断 纤维化无创	利用肝脏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测量肝脏硬度值,同时定量肝脏脂肪变性技术(CAP)对脂肪肝进行定量诊断,图文报告。		次	152	137	123	117	111	105	
22	220303001	自动乳腺全容成像 超声检查	指乳腺、副乳及其引流区淋巴结区域的检查,检查乳腺及副乳的腺体结构,是否有结节及结节的形态是否规则,边界是否清晰,回声特点,引流区淋巴结的大小、形态、皮髓分界、纵横比例,并作出相应诊断。图文报告。		次	475	427	384	365	347	330	
23	310800028	输血指征 动态测定	样本类型:新鲜血液。样本采集,稀释,溶血,比色,比体积,计算,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提供输血依据。		次	19	17	15	14	13	12	
24	NAHA 0000	血管闭合 管辅助 切割操作	指使用血管组织切割闭合系统的电能量结合血管钳口压力,使血管达到真正的阻断和闭合。含电极、手持器械、各类血管切割闭合刀等材料。		小时	950	855	770	731	694	659	1小时后每增加半小时加收50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高不超过2500元/每次。

25	250700019	性糖症性 遗传多积活 粘贮酶活 检测	标本类型:血液或羊水细胞。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分离及处理细胞,底物与样本反应,终止反应,荧光检测,分析酶活性。结果审核,发报告,接受临床咨询,废弃物处理。	每个酶	693	658	592	562	534	507	
26	250307055	性细胞酶脂载白 中细胶关运 尿粒明相质蛋 (NGAL) 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尿液等。样本采集,比色观察,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66	239	215	204	194	184	
27	FQP01603	直管 口胰 经视胰 镜检查	咽部麻醉,镇静,润滑,消泡,电子十二指肠镜经口插至十二指肠乳头部位,将胆胰管镜自十二指肠镜活检通道插入,经乳头开口插入胰管内,通过胆胰管镜进行直视检查,图文报告。	导丝,导管,十二指肠乳头括约肌切开刀,扩张球囊,取石网篮,活检钳,血管夹,肉勒除器,圈套器。	次	1900	1710	1539	1462	1389	1320
28	FQE01605	直管 口胆 经视胆 镜检查	咽部麻醉,镇静,润滑,消泡,电子十二指肠镜经口插至十二指肠乳头部位,胰胆管造影,将胰管镜自母镜活检通道插入,经乳头开口沿导管插至胆管内,通过胆管镜进行检查。	导丝,导管,十二指肠乳头括约肌切开刀,扩张球囊,取石网篮,活检钳,血管夹,肉勒除器,圈套器。	次	1900	1710	1539	1462	1389	1320

29	250404030	胸苷激酶(TK1)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试剂、测定、质控,审核结果,记录、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75	248	223	212	201	190	
30	250503017	性激素结合蛋白(SHBG)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76	68	61	58	55	52	
31	250503016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TPO)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8	43	39	37	35	33	
32	250310068	胃泌素17(G-17)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105	95	86	82	78	74	
33	250403082	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52	47	42	40	38	36	
34	CGSE1000	人附睾蛋白(HE4)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95	86	77	73	69	66	

35	250700020	Y 染色体 体症 微缺 (AZF)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28	205	185	176	167	159
36	250700021	α -地中海贫血 基因 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71	154	139	132	125	119
37	250700022	β -地中海贫血 基因 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90	171	154	146	139	132
38	250700023	脊髓萎缩性 肌萎缩 (SMA) 基因 检测	含试剂,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与质控	次	332	298	268	255	242	230

38	250700023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基因检测	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含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332	298	268	255	242	230
39	250503019	乙醛脱氢酶2(ALDH2基因)检测	包含检测过程中所需的一次性卫生耗材,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含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56	410	369	350	332	315
40	250503020	CYP2C19基因的检测	包含检测过程中所需的一次性卫生耗材,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含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760	684	616	585	556	528
41	250306711	化学药物的基因(CYP2C9VKORC1)检测(DNA微阵列法)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含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		每个位点	380	342	308	293	278	264

41	250306711	化学药物的指导基因(CYP2C9VKORC1)检测(DNA微芯片法)	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42	CLDU8000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可检测 GJB2 基因、SLC26A4 基因、GJB3 基因、线粒体 DNA12SrRNA 基因等。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基因组 DNA,与质控品、阴阳性对照和内参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基因分析,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每个点	123	110	99	94	89	85			
43	FL302701	反射波增强指数	使用桡动脉压力波形分析仪记录桡动脉脉搏压力波形,并实时转换成中心动脉(主动脉)压力波形,自动测量中心动脉收缩压、舒张压、脉压,计算反射波增强指数,打印报告。	次	57	51	46	44	42	40			
44	FKA02705	经皮肢体氧分压测定	患者仰卧,连接氧分压测定仪于肢体不同部位,开启氧分压测定仪,分别检测肢体不同部位的氧分压,记录并报告。	次	152	137	123	117	111	105			
45	330100031	麻醉深度生理监测	连续电极或传感器,使用神经电生理监测仪,根据脑电图、双频谱指数(BIS),诱发电位等图形数据的变化调节麻醉深度。	传感器2小时	95	86	77	73	69	66		2 小时后增加 1 小时加收 30 元,	

45	330100031	麻醉深度电生理监测	连续电极或传感器,使用神经电生理监测仪,根据脑电图、双频指数(BIS),诱发电位等图形数据的变化调节麻醉深度。	传感器	2 小时	95	86	77	73	69	66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46	330100008-1	自控镇痛治疗	指患者或产妇通过硬膜外自控镇痛治疗。可使用镇痛泵。或一次性镇痛泵。观察镇痛效果,患者生命体征,并发症等。不含特殊检查、特殊监测。		日	67	60	54	51	48	46	
47	330100008-2	自控硬膜外镇痛治疗	指患者或产妇自行控制给药镇痛治疗。经硬膜外导管放置自控镇痛泵。观察镇痛效果,患者生命体征,并发症等。不含监测项目、硬膜外穿刺置管。		日	76	68	61	58	55	52	
48	250503018	I型氨基肽酶原基长(Total PINP)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95	86	77	73	69	66	
49	CEBB1000	糖化白蛋白测定(GA)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52	47	42	40	38	36	
50	CLAE8000	病原体核酸扩增性检测(SAT)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		项	190	171	154	146	139	132	

50	CLAE 8000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性检测	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51	250501042	分枝杆菌鉴定(杆状法)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DNA,与阴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或杂交或测序等,进行菌种鉴定,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427	405	365	347	330	313		
52	KJA21403	舱内直排吸氧	重症病人、气管切开病人占用抢救用平车位、使用舱内急救供氧管道,特制头罩直排吸氧。	次	152	137	123	117	111	105		
53	KJA21904	超高压氧治疗	病人在高压氧舱内,升高环境压力,应用吸氧管和面罩吸入高流量纯氧治疗,压力为2.5个ATA(含2.5)以上,舱内医护人员监护和指导。不含舱内心电、呼吸、血压血氧监护、雾化吸入。	次	190	171	154	146	139	132		
54	KJA21907	医护陪舱治疗	病人在高压氧舱治疗中有医生或护士在舱中监护和指导治疗。	次	95	86	77	73	69	66		
55	KJA21905	高浓度雾化射流治疗	高压氧常规治疗中应用高浓度雾化装置进行雾化吸入治疗。	次	24	22	20	19	18	17		
56	KJA28701	高压舱内氧监护	指重症病人在舱内通过特殊的监测线路进行心电、血压、血氧监测。检测仪需放在氧舱外,导线穿过舱体,通过密封防爆处理,连接到病人体表进行监测。	小时	48	43	39	37	35	33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

德市发改费〔2017〕32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各县(市、区)发改局、卫计局,市直属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499号)文件精神,为推动医联体建设和实施分级诊疗,促进优质资源下沉,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及时、有效、优质的医疗服务,现制定了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有实施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的必要。对于疑难杂症患者,经临床医学诊断,确有必要向其他医疗机构求助;

(二)保障患者的知情权。在医护人员与患者充分、良好沟通,并告知患者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具体价格的前提下,应患者要求才能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

二、项目及价格

(一)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

1. 远程会诊类:远程单学科会诊、远程多学科会诊、远程影像会诊。
2. 远程诊断类: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检验诊断、远程病理诊断。
3. 远程诊查类:网络门诊。
4. 远程监测及其他类:远程胎心监测、远程心电监测、远程血压监测、远程血糖监测及其他互联网医疗项目。

(二)项目价格管理方式

1. 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远程会诊类、远程诊断类、远程诊查类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远程监测及其他类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2. 远程会诊类项目以受邀医疗机构的级别确定;远程诊断类项目以邀请方医疗机构的级别确定,按我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中对应的心电、影像、检验、病理项目邀请方价格收取;远程诊查类项目按受邀医师职称确定;远程监测及其他类项目,由医疗机构测算成本,收费标准抄报同级发展改革、卫生计生部门。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邀请方、受邀方结算比例,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医疗机构有条件、有能力实施项目,逐步推进,并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在《德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试行)》(详见附件)规定价格内制定具体价格。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地要结合实际,大力宣传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必要性,但不得强制患者接受互联网医疗服务。

(二)收费公示、接受监督。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按“长期、固定、醒目”的要求在显著位置公示价格项目、项目内涵、计价单位、收费标准、备注说明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执行,试行两年。

附件:德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试行)

附件

德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试行)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基层 卫生 医疗 机构	计价说明	备注
1	AADG 0001a	远学程单 诊科会	指临床一 个学开通 网诊科计 。络算 机系通 过远程 频系视 供医统 料,对学 的病患 行研者 单研进的 会学科 诊治的 。	次	76	68	61	58	55	52	副主任 医师的 最高 收费 标准	
					95	86	77	73	69	66	主任 医师 的 最高 收 费 标准	
2	AADG 0001b	远学程多 诊科会	指临床多 个学开通 网诊科计 。络算 机系通 过远程 频系视 供医统 料,对学 的病患 行研者 多研进的 专家多 诊会的 。	小时	285	257	231	220	209	199		
3	AADG 0002	远学程影 像会诊	指通网的 络传非 外院的 实影 及临床 料(资 平片)外 影等造 副主由 师及医 专上 断具 意 和见 报 告。	次	48	43	39	37	35	33		

3	AADG 0002	远程影像 会诊	通过网络传输的非影像资料(含CT、MRI),由临床医生及放射科医生共同出具诊断报告。	次	190	171	154	146	139	132		
4	AAAA 0004	网络门诊	通过电话、语音、图文、视频等技术手段,为患者提供预约挂号、取号、问诊、复诊、随访、健康教育等服务。	次								医师 19元/次; 主治医师 29元/次; 副主任医师 38元/次; 主任医师 57元/次。
5	FKA05711	远程心电图监测	指通过远程传输系统,使用患者随身携带的便携式心电图记录仪,经电话、手机、网络、卫星传输至医生工作站进行分析和处理。	日								市场调节价,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行确定。
6	FKA05712	远程血压监测	指通过远程传输系统,使用患者随身携带的便携式血压计,经电话、手机、网络、卫星传输至医生工作站进行分析和处理。	日								市场调节价,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行确定。

一、殡葬服务不再分为基本服务项目、一般服务项目和特需服务项目三类,而简化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两类。基本服务是指在遗体处理过程中需提供的必要的服务内容,你馆的基本服务项目具体见附表一;延伸服务是指在殡葬基本服务以外、可供客户选择的相对个性化的殡葬服务项目,共六大类 19 个子项目,具体项目见附表二。

二、基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允许你馆在附表一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延伸服务项目,允许你馆根据服务成本和市场行情自行定价。骨灰盒、寿衣、花圈等殡仪服务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你馆向馆外出租冷冻棺等设施设备、为客户提供非接运遗体的租车服务、内设客房住宿、食堂饭菜等,不属于殡葬服务项目,价格由你馆制定。

三、继续推行“菜单”(价目表)式殡葬服务。你馆印制的殡葬服务“菜单”(价目表)应当包含服务类别(基本服务项目和延伸服务项目)、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价单位、收费标准等基本要素,由客户自愿选择,双方签订协议后才能实施服务。客户对“菜单”(价目表)中所选择的服务项目及费用总额进行签名确认后,作为协议附件和殡仪服务机构向客户收费的依据。未经客户确认的服务项目不得收费。

四、鼓励推行“套餐”式殡葬服务。套餐式殡葬服务,应当包含遗体运送、抬运、防腐保存、火化等基本服务项目,也可依据不同需求包含殡仪服务、安葬服务(含骨灰盒)等完整的殡葬服务,实行不同服务内容的一条龙服务、“一口价”收费。“套餐”式殡葬服务的收费标准,须经市发改委、市民政局核准。实行“套餐”式殡葬服务前,仍然须经客户签字确认,否则不得收费。

五、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一是遵守明码标价的原则。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分别公布基本服务、延伸服务的项目和服务内涵、收费标准、“12358”举报电话等内容,注明所有服务项目均由客户自愿选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尊重客户自愿选择的原则。殡仪服务用品集中到专卖店或专柜销售,明码标价,由客户自主选择。“菜单”和“套餐”式两种服务方式并行,不得以“套餐”式殡葬服务取代“菜单”(价目表)式服务,剥夺客户自主选择殡葬服务具体项目的权利。不得强制提供服务项目或者商品并收费,不得有限制或采取加收费用等方式变相限制客户使用自带骨灰盒、花圈等殡仪服务用品等行为;三是统一殡葬服务项目的原则。《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版)》明确,殡葬服务项目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畴,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因此,根据殡葬服务发展需要殡葬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进行动态调整。你馆设立新的收费项目,必须经发改、民政部门批准,以确定是否纳入基本服务项目范畴管理;四是先签约后服务的原则。原则上所有服务项目均须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再提供服务,特殊情况下的服务项目如遗体的接运、摄影服务等,也必须采取电话录音、馆外预约单等有效方式加以确认;五是收费标准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无论是基本服务项目、“套餐”式殡葬服务项目还是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应当保持一定时间内的相对稳定。如需调整收费标准(基本服务项目、“套餐”式殡葬服务项目不得高于核定的最高收费标准),应当在执行前 30 天向社会公示;六是对特殊群体或者个人殡葬费用适当优惠的原则。你馆应当建立相应的

制度,明确内部审批流程、优惠幅度等。

六、切实加强殡仪服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殡葬服务项目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范畴,因此凡是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不按规定公示和明码标价,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均属于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对因乱收费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价格违法行为,要加重处罚。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殡葬收费文件,从执行本文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 附件:1. 德阳市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和最高限价
2. 德阳市殡仪馆经批准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服务内容
3. 德阳市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规范说明

附件 1

德阳市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最高限价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遗体运送	普通殡仪车	具/次, 10 公里	60	将遗体运送至德阳市殡仪馆。 (1)德阳主城区(一环路以内)每具次 120 元包干;(2)其他地区。往返 10 公里以内每车次 60 元,1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3.5 元。 客户要求在日常 20 点以后至次日 6 点以前接运遗体的,每具加收服务费 100 元。
	豪华殡仪车(购置价格 12 万元以上)	具/次, 50 公里	320	将遗体运送至德阳市殡仪馆。 (1)德阳主城区(一环路以内)每具次 320 元包干;(2)其他地区。往返 50 公里以内每车次 320 元,5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5 元。 客户要求在日常 20 点以后至次日 6 点以前接运遗体的,每具加收服务费 100 元。
2. 遗体抬运		具	70	指遗体在馆外运送前由遗体接运工搬运遗体。在八楼以上抬运遗体,每增加一层加收 6 元。但电梯抬运遗体的不收取费用。
3. 遗体低温防腐保存	地下单殓间停放	具/天	180	存放地点为地下室,一间房屋单独存放一具遗体的独立冷藏,此项费用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另按小时收取独立柜冷藏费。
	地上单殓间停放	具/天	260	存放地点地面上房间,一间房屋单独存放一具遗体的独立冷藏,此项费用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另按小时收取独立柜冷藏费。
	组合柜冷藏	小时	8	将遗体放入组合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多具遗体于一个房间内共同冷藏。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取此项费用不得再同时收取单殓间停放费。
	独立柜冷藏	小时	12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单个遗体独立冷藏。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4. 遗体洁身		具	200	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

5. 遗物焚烧		具	50	提供地点,供客户焚烧遗物及祭奠用品
6. 遗体火化	普通火化炉	具	210	用平板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客户要求要求在7点至20点以外时间段火化遗体的,每具遗体火化费加收100元。
	高档捡灰炉	具	810	使用带烟气处理系统和全自动控制系统的捡灰式火化炉,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客户要求要求在7点至20点以外时间段火化遗体的,每具遗体火化费加收100元。
7. 礼厅租用	告别大厅 (320平方米)	次. 3小时	3000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 (1)大厅配置:贵宾休息室1间,瞻仰棺(不含冷藏柜),礼仪主持1名,空调、盆景、主祭花圈、投影仪、电子显示屏,司仪台、电脑、音响、功放。 (2)中厅配置:贵宾休息室1间,瞻仰棺(不含冷藏柜),礼仪主持1名,空调、盆景、仿真花圈、投影仪(显示屏)、司仪台、电脑、音响、功放。 (3)小厅配置:贵宾休息室1间,瞻仰棺(不含冷藏柜),礼仪主持1名,空调、盆景、仿真花圈、移动音响。时间为每次3小时内。超过3小时后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小时最高按对应标准的三分之一收取。
	告别中厅 (102平方米)	次. 3小时	900	
	告别小厅 (75平方米)	次. 3小时	600	
8. 骨灰立体安置服务		盒、年	60	将骨灰安置(存放)于骨灰堂、塔、廊、亭、墙等立体设施中。不足半年按半年收取,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

附件2

德阳市殡仪馆经批准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服务内容
(一) 遗体接运类			
1. 遗体收敛	具		对非正常死亡、恶性传染病死亡、高度腐烂及严重破损的遗体收敛。
2. 遗体打捞	具	面议	指特殊情形下如池塘、河流、湖泊中打捞遗体。
(二) 遗体防腐保存			
3. 遗体化学防腐保存	具		采用化学药剂防腐保存遗体。
(三) 遗体整理类			
4. 遗体化妆	具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
5. 遗体整容整形	具	面议	对变形、破损的遗体进行整理和外形修复。
6. 协助尸检	具		按规定程序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
7. 遗体更衣	具		按殡仪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四) 殡仪服务类			
8. 遗像制作	个		冲印放大逝者生前照片。
9. 挽联横幅制作			制作用于花圈上的对联和用于礼厅布置的悼念题词。
10. 影音服务	套		制作或播放悼念逝者的影音资料。

11. 摄像服务	次		对殡仪活动摄影摄像并整理,至少提供存储媒介一个。
12. 乐队服务	次		由乐队在殡仪活动现场吹奏乐曲。
13. 护灵服务	次		由礼仪人员对逝者遗体、遗骸、骨灰或其他标志物进行护送。
14. 礼炮服务	响		在殡仪活动现场提供礼炮鸣放。
15. 守灵服务	小时		提供守护灵柩或灵位场所,代客户看护遗体,上香、点蜡、点油灯等。
16. 个性化殡仪服务		面议	提供个性化需求的殡仪服务,含耗材。
(五)安葬服务类			
17. 墓葬服务	盒	面议	将遗体、遗骸或骨灰入土安葬在墓穴。
18. 生态葬服务	盒		将骨灰安葬于草坪、鲜花种植区、树木下,包括骨灰撒播等。
(六)其他殡葬服务			
19. 转运遗体服务	具次	面议	指使用殡仪车运送遗体至德阳市殡仪馆以外的其他遗体处理地点。

注:1.收费项目中4、8、9、16、17允许设立子项目,但必须明确服务内涵。

2.除允许价格面议的项目外,德阳市殡仪馆必须提前制定和公示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含子项目)的收费标准,并不得更改计价单位。

附件3

德阳市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规范说明

一、殡葬服务不再分为基本服务项目、一般服务项目和特需服务项目三类,而简化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两大类

服务项目名称,一级项目原则上按照民政部社会事务司2015年11月《殡葬服务管理行业标准选编》选取的项目执行,个别项目遵从习惯、易于理解的方式命名。一级项目的下级科目称为子项目,按照殡仪馆实际开展项目命名。

二、服务项目变化情况

原殡葬服务分别为省管基本服务项目“遗体接运费”、“遗体火化费”、“骨灰存放费”、“安魂卡”4个一级项目,和市州管理的一般服务项目10个一级项目14个子项目,以及备案核准的特需服务项目20个一级项目28个子项目,剔除重复的“遗体火化费”一级项目外共计33个一级项目46个子项目。

此次调整为,基本服务项目8个一级项目15个子项目;延伸服务项目6大类19个一级项目。服务项目比规范前有所充实,但一级项目共27个比之前减少了6个。

(一)基本服务项目

1.遗体运送。原名“遗体接运费”。普通殡仪车的现行标准为川价费〔2001〕77号规定,此次将主城区(一环路以内)简化为固定定额,其他地区仍然按原标准执行。同时将现行特需服务中

的“高档豪华运尸车”(德市价发〔2008〕119号备案批准)纳入遗体接运的子项目,但将原10公里扩大至50公里,收费标准不变。同时增加了客户指定非正常工作时间的运送遗体加收服务费的规定。减少特需项目1个,作为基本服务项目的子项目。

2. 遗体抬运。原名“遗体抬移费”。原规定“楼房二楼以上(含二楼)至七楼每增加一层加收5元,七楼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6元。乘电梯的不加收费用。恶性传染病、高度腐烂及严重破损的遗体收敛费另加收30-50元。馆内抬移不收费”现修订为八楼及以上才加收费用,因其中“遗体收敛费”的提法与抬运不是同一概念,不适合放在此处,故删去。“馆内抬移不收费”与遗体抬运的内涵不冲突,删去。同时,将德市价发〔2007〕196号批准的一般服务项目“遗体消毒费”20元并入,合并后遗体抬运的收费标准为70元。合并减少一般服务项目1个。

3. 遗体低温防腐保存。为原“遗体停放费”和“遗体冷藏费”项目合并而成,标准未变。原“遗体停放费”,内涵为“含休息室、饮用水、纸杯、空调”,未清晰准确表达,“遗体冷藏费”与“遗体停放费”的关联也不清晰,因此修改服务内涵及说明。此项合并减少一般服务项目1个。

4. 遗体洁身。原名“遗体消毒费”,为德市价发〔2007〕196号公布的一般服务项目,此次更名并按殡葬服务管理行业标准选编的内涵阐述,标准不变。

5. 遗体火化。原分为基本服务项目(省定标准)和特需服务项目(德市价发〔2007〕207号备案批准)两项,此次将上述两项作为遗体火化的子项目,标准不变,仅将火化证工本费(即川价费〔1997〕256号中的安魂卡)每卡10元,并入遗体火化的收费标准中。但增加了客户指定非正常工作时间的火化遗体加收服务费的规定。合并减少基本服务项目1个。

6. 遗物焚烧。原名“遗物处理”。为德市价发〔2007〕196号批准的一般服务项目,此次明确项目内涵,简化计价内容,在原价基础上将焚烧花圈费用折算为每具遗体。

7. 礼厅租用。原名“治丧场所租用费”,此次改按《殡葬服务管理行业标准选编》项目,只是在备注中增加“每次3小时内,超过3小时后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小时最高按对应标准的三分之一收取”。

8. 骨灰立体安置服务。原名“骨灰存放费”。原为基本服务项目(省定标准),此次仅按照《殡葬服务管理行业标准选编》明确服务内涵,其他不变。

(二) 延伸服务项目

1. 遗体收敛。原为特需项目的“碎尸收敛费”。此次更改名称并明确内涵。

2. 遗体打捞。原为特需项目的“水中打捞遗体”,此次更改名称并明确内涵。

3. 遗体化学防腐保存。新增项目,按照《殡葬服务管理行业标准选编》明确服务内涵。

4. 遗体化妆。新增项目,按照《殡葬服务管理行业标准选编》明确服务内涵。

5. 遗体整容整形。将原特需项目“遗体整理、整形整容、修补费”更名,由其子项“非正常死亡遗体进行特殊整容整形及再造型的”、“整容”、“修手脚指甲、刮胡子、理发梳头”合并而成。此次明确内涵为“对变形、破损的遗体进行整理和外形修复”。

6. 协助尸检。原为一般服务项目中的现场协助尸检、馆内配合尸检两项合并而成。合并减少基本服务项目 1 个。

7. 遗体更衣。由“遗体整理、整形整容、修补费”中的小项“穿脱衣、穿脱袜、穿脱裤、包头戴帽”、“垫盖”、“牵背筋线”合并而成,明确内涵“按殡仪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8. 遗像制作。原特需项目,名称未变。仅修正项目内涵。

9. 挽联横幅制作。原特需项目“代写挽联”。

10. 影音服务。新增项目。

11. 摄像服务。原名“仪式录制”,更名。

12. 乐队服务。原名“乐队吹奏”。更名。

13. 护灵服务。新增项目。

14. 礼炮服务。原名“环保型电子火炮”。更名。

15. 守灵服务。原名“守柩服务”。更名。

16. 提供个性化需求的殡仪服务。将原特需项目“特殊仪式服务以”及“灵车服务”、“骨灰盒封棺费”、“布设灵堂”、“预约火化炉”合并而成。

17. 墓葬服务。新增。

18. 生态葬服务。新增。

19. 转运遗体服务。指使用殡葬车运送遗体至德阳市殡仪馆以外的其他遗体处理地点。新增项目。

(三)取消项目

1. 遗体包裹。为德市价发[2007]196 号批准的一般服务项目,因较少使用,取消。

2. 原特需项目“客房出租”、“冷冻棺出租”、“丧家包车”不作为殡葬服务项目管理,不列入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项目。

3. 取消原特需项目“起尸费”、“自运遗体器械消毒费”2 个项目。

德阳市发展改革委 德阳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德阳市人民医院与第六人民医院 建设紧密型医联体有关医疗服务价格的复函

德市发改费[2017]36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德阳市人民医院、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你们《关于紧密型医联体收费标准的请示》(德市医〔2017〕97号)收悉。今年5月,市卫计委《关于同意德阳市人民医院和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以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同质化专科的批复》(德市卫计〔2017〕53号)批复同意德阳市人民医院与市第六人民医院签订协议建设紧密型医联体。为支持医联体的建设发展,依据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现函复如下:

一、骨科住院患者按照德阳市三级甲等医院医疗价格收费。按照批准签订的紧密型医联体协议,此次市人民医院将骨科病区整体搬迁至市第六人民医院,市第六人民医院不再另行收治骨科患者,因此收治的骨科患者,入院后全部信息录入市人民医院 HIS 系统,所涉及的诊疗、检查、检验、手术、床位、护理等所有项目的收费,执行德阳市三级甲等医院医疗价格。

二、市第六人民医院收治的住院患者按二级甲等医院价格标准执行。紧密型医联体中,市第六人民医院收治的住院患者,录入市第六人民医院 HIS 系统,所涉及的诊疗、检查、检验、手术、床位、护理等所有项目的收费,执行德阳市二级甲等医院的价格标准。

三、紧密型医联体的门诊患者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继续执行二级甲等医院的收费标准。

四、德阳市人民医院同质化建设的重症医学科、麻醉科、手术室,科室人员配备、设备购置、管理流程、质量控制等全部按照三甲医院标准进行,市第六人民医院不再设立单独的重症医学室、麻醉科、手术室,本应全部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但考虑方便患者结算等因素,向六医院患者提供的涉及上述科室的医疗服务项目,仍然执行二甲医院收费标准。由此产生的三级甲等与二级甲等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之间的价差,可向财政申请解决或纳入市医院与六医院合作框架中解决。

以上自德阳市人民医院与市第六人民医院紧密型医联体正式运营之日起执行。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天然气公司 供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发改〔2017〕356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广元市天然气公司:

为满足居民生活基本用气需要,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657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进一步完善你公司供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不改变现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居民取暖用气,取暖用气量每户每年不超过1500立方米,取暖用气价格按合表居民用户用气价格2.05元/立方米执行,居民

可根据需求自行决定购买。本规定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现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分档气量标准、分档用气价格、合表用气价格以及居民阶梯气价执行范围、计价周期、气费计收办法等不作调整,仍按《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广发改[2015]322 号)规定执行。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广元市天然气公司 供启元炭素等 5 家工业用户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广发改[2017]416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广元市天然气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 号)规定,经研究决定,你公司供四川启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安驭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广元 821 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四川昭钢碳素有限公司等 5 家工业用户的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2.07 元调整为 1.95 元,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广元市 天然气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广发改[2017]417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广元市天然气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 号)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就联动调整你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你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2.44 元/立方米降为 2.32 元/立方米;供各 CNG 气站的 CNG 生产用气结算价格由 1.93 元/立方米降为 1.81 元/立方米。

二、居民生活用气(包括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均不作调整,仍按现

行价格执行。

三、上述价格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遂宁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执行 第二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

遂发改〔2017〕196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遂宁市明星自来水有限公司、四川省美宁实业集团兰林自来水有限公司、遂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经市政府六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分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決定，我委发出了《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遂发改〔2015〕25 号），决定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第一步调整自 2015 年 3 月 1 日的用水量起执行，第二步调整时间待 2017 年市政府研究后执行，并将分步调整价格向社会进行公示。2017 年 3 月 29 日，经市政府七届九次常务会议研究，要求“由市发改委牵头针对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调整开展风险评估，举行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听证会无异议后执行调价”。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我委开展了风险评估，举行了价格听证会，并经市发改委审价委员会研究，决定执行第二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执行第二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

（一）合表居民用户和各阶梯供水价格详见附件 1。

（二）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放开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实行企业定价。市城区非居民生活用水（含大工业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由供水企业自行确定销售价格，但不得高于遂发改〔2015〕25 号规定的第二步调整价格标准。

（三）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类别及范围划分见附件 2。

二、“低保户”家庭免费用水优惠政策

为确保“低保户”家庭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水价调整而降低，适当增加对“低保户”家庭免费用水量，由原每户每年 30 立方米调整为每户每月 3 立方米（实际用水量未达到 3 立方米按实优惠）。具体返还办法另行通知。

三、加强宣传

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各供水企业要以社会稳定为大局，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认真执行价格政策。同时，要通过张贴公告、明码标价、网络宣传和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确保价格调整政策顺利实施。

四、执行时间

第二步调整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的用水量执行。原遂发改〔2015〕25 号文件废止。

附件:1. 遂宁市城区城市供水销售价格表

2. 遂宁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类别及范围划分

附件 1

遂宁市城区城市供水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项 目	销售价格(第二步)
居民生活用水	
1、合表居民用户	1.98
2、第一阶梯 0-15 立方米	1.88
3、第二阶梯 16-20 立方米	2.81
4、第三阶梯 21 立方米以上	5.63

备注:1、各类城市供水价格中均含原水费 0.05 元/立方米。城市供水价格中含水资源费:居民生活用水 0.10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 0.11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 0.20 元/立方米。2、按川发改价格〔2015〕345 号规定,城市供水价格中不含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另行收取。具体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含合表居民用水、第一阶梯至第三阶梯用水)0.6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 1.38 元/立方米、大工业用水 1.20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 1.94 元/立方米。3、“一户一表”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执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未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和其他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用户,执行合表居民用水价格。

附件 2

遂宁市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类别及范围划分

根据《四川省人大城建环资保护委、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关于〈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供水价格分类的基本范围释义的补充通知》(川人城环资〔2007〕6 号)、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 号)、四川省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824 号)的规定,将城市供水价格类别及基本范围划分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

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日常生活用水,流动人员居家生活用水,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办公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城市(镇)社区居民委员会设施用水,城市市政、消防、环卫、园林、绿化等公共设施用水。

二、特种行业用水

指各种提供住宿收费经营的单位,茶楼、歌舞厅、夜总会、健身房、高尔夫球场、休闲会所、桑拿、浴(足)室、美容、美发、酿酒、饮料、饮水制造(含纯净水)、烟草加工、洗车等用水。

三、非居民生活用水

凡在上述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界定范围以外的用水,均列入非居民生活用水。

大工业用水,指年度内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用水。

遂宁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遂发改[2017]342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分公司、中石油大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各车用压缩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号)精神,现将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12元,由现行每立方米2.89元降低为每立方米2.77元。

二、对当年内月均用气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气,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11元,由现行每立方米2.20元降低为2.09元。

三、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继续实行全省统一定价,由现行每立方米3.00元降低为每立方米2.90元。

四、上述价格从2017年9月1日用气量起执行。

遂宁市发展改革委 遂宁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市中医院名老中医专家门诊诊查收费标准的批复

遂发改函[2017]120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市中医院:

你院《关于名老中医专家门诊诊查费特需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价格的请示》(遂市中医院

[2017]18号)已收悉。你院自2010年开展名老中医专家门诊诊查服务以来,社会反映较好,且在运行期间经我委核定的收费价格无不良投诉。经研究,同意你院继续收取名老中医专家门诊诊查费,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10-20元/人·次,具体标准由你院根据应诊医生情况自行确定。

二、相关规定。

1. 名老中医专家门诊诊查每个医生每半天限号20个,如遇特殊情况加号不加价。

2. 名老中医专家特需门诊诊查区应为患者提供舒适便捷的候诊环境,设有专职导医护士为患者提供在预约、等候、交费、取药、护送、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3. 除特需医疗门诊诊查费外,在专家特需门诊诊疗区就诊的患者在你院发生的其它医疗服务项目,按非营利性医院现行政策执行。

4. 名老中医专家门诊诊查费属你院特需医疗服务收费,不纳入各级新农合和医保报销范围。

5. 你院应在就医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特需医疗服务价格、服务内涵及相关规定供患者自愿选择。

三、该特需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价格在执行中若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遂宁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遂宁 高级实验学校外国语学校学费标准的批复

遂发改函[2017]133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遂宁高级实验学校外国语学校:

你校《关于提高小学初中学费标准的请示》(遂实外[2017]3号)已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版)》、国家发改委《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规定,经我委审价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对你校提高学费标准相关事项批复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学费标准。小学3000元/生·学年,初中4000元/生·学年,此标准为最高限价。

二、执行期限。此标准从2017年秋季新生年级入学起执行,有效期5年。

三、收费相关规定

(一)学校对学生退(转)学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学生一定费用。

(二)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三)学校应按教育部门要求实行标准化办学。

(四)学校应自觉接受社会、价格、教育等部门对学校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遂宁市发展改革委 遂宁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市中医院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批复

遂发改函〔2017〕156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市中医院：

你院《关于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收费价格的请示》(遂市中医院〔2017〕26号)已收悉。根据《遂宁市医疗服务价格(2009)》和《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并参照同城区、同等级医院、同项目的收费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按我委批复给市中心医院的项目和标准执行(批准文号《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核定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批复》(遂发改函〔2017〕47号))。批文中没有的你院新增项目，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部分原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37号)中的相应项目，收费标准下浮执行。批复的具体项目和标准见附表。

二、你院应做好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的公示工作。在医院显著位置对项目的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说明栏、试行标准进行公示。并做好新增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以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三、核定你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从发文之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满前三个月，你院将试行期间的执行情况和实际运行成本等报送我委和市卫计委，进行审核评估后，再重新核定正式执行文件。

附件：遂宁市中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试行表

附件

遂宁市中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试行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试行标准(元)
1	CGAB1000	Clq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免疫法	30

2	330204016	经胸腔镜交感神经链切除术			次		2100
3	310800008	血浆置换术	机采		次		1200
4	LECZX003	放射式冲击波疼痛治疗(RSWT)	应用体外冲击波技术,在超声波定位下,确定治疗区域。使用治疗能量为2-4巴,冲击次数2000次,冲击频率5-10赫兹,治疗足底筋膜炎、钙化性肌腱炎、非钙化性肌腱炎、跟腱痛、转子滑囊炎、髂胫摩擦综合征、桡侧或尺侧肱骨上髁炎、胫骨缘综合征、常见性附着肌腱炎、肌触发痛点等。不含超声引导、心电图检查、血凝检查。		次		120
5	310800005	血细胞分离单采			次		1300
6	FUF06702	可溶性细胞间粘附分子-1检测胎膜早破	铺一次性检查垫,取平卧位,用棉签取阴道后穹分泌物,加入样本稀释后,用吸管吸出,滴3滴在检测卡样孔S内,平置3-6分钟,观察结果,检查是否胎膜早破。		次		240
7	FUF06703	妊娠期补体因子D子痫前期测定(胶体金法)	用尿杯取中段尿液,取样器吸入1ML尿液加入样本稀释后,用吸管吸出,滴3滴在检测卡样孔S内,平置10-15分钟,观察结果,检查是否子痫前期。		次		440
8	330201042	经颅内镜第三脑室底造瘘术			次		1600
9	330201043	经脑室镜胶样囊肿切除术			次		1600
10	330201045	经颅内镜经鼻蝶垂体肿瘤切除术			次		1400
11	330201046	经颅内镜脑内囊肿造口术			次		1200
12	330201047	经颅内镜脑内异物摘除术			次	需在立体定位下	1400
13	330203007	颈内动脉内膜剥脱术	不含术中血流监测。含行动脉成形术。		次		1900

14	330203009	椎动脉减压术			次		1800
15	330203012	颅外内动脉搭桥术			次		1800
16	330203015	颅内血管重建术			次		2900
17	NAHA0000	血管切割闭合辅助操作	指使用血管组织切割闭合系统的主机输出高频电能结合血管钳口压力,使血管达到真正的阻断和闭合。含电极、手持器械、各类血管切割闭合刀等材料。		小时	1小时后每增加半小时加收40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最高不超过2000元每次	800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的通知

资发改物价〔2017〕57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资阳恒源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资阳市恒凌燃气有限公司、资阳市隆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资阳新源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号)文件精神,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继续实行全省统一定价,从2017年9月1日起,由现行3.00元/m³降低为2.90元/m³。经研究,从2017年9月1日起,我市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从3.00元/m³降低为2.90元/m³。

资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资发改物价〔2017〕58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各县(区)发改局,资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资阳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资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至少降低 0.12 元,资阳川港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至少降低 0.11 元。

二、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均不作调整,仍按现行作价办法及价格执行。

三、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调整后,各地要相应调整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 CNG 用气转供价格。

四、上述价格及有关规定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五、各地要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严格按照通知规定执行。气价降低后,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并向我委反馈。

宜宾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我市中心城区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宜发改函〔2017〕106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宜宾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宜宾中气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为切实有效解决困扰我市多年的用气难问题,我市中心城区建成了天然气储气设施项目,使我市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具备了用气调峰功能,提高了中心城区居民、企业的用气质量。同时,为减轻燃气企业负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中心城区于 2009 年 6 月起上调了天然气销售价格专项用于储气设施还贷及运行费用。目前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的《关于我市城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成后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宜市价〔2009〕34 号)文件中设定的 8 年还贷期已到,应取消天然气销售价格中储气设施还贷及运行费用。现将调整价格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调整居民生活用气价格

居民生活用气阶梯各档价格为:第一档由 2.1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99 元/立方米,第二档由 2.52 元/立方米调整为 2.39 元/立方米,第三档由 3.15 元/立方米调整为 2.99 元/立方米。

合表居民用户以及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其天然气销售价格均按与居民阶梯第一档气价标准 1 : 1.1 的比价制定,即按 2.19 元/立方米执行。其余仍

按(宜发改函〔2015〕256号)规定执行。对于储气设施运行费用我委将在下一次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工作中计入气价成本。

二、调整非居民用气价格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 3.28 元/立方米调整为 3.10 元/立方米。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 2017 年 6 月抄见气量执行。

四、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请各燃气公司要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执行好天然气价格政策,认真做好本次价格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我委将加强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价格政策顺利实施。

南充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调整南充市市辖三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发改价格〔2017〕40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南充康源水务集团公司:

你司向我委递交了《关于申请调整南充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报告》收悉。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和省发改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345号)精神。我委按价格调整的相关程序,进行了调价成本监审和风险评估,并经市政府六届第二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调整南充市市辖三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分类调整

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 0.72 元/立方米调整为 0.95 元/立方米;工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 1.12 元/立方米调整为 1.40 元/立方米;商业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暂不调整,价格分别为 1.48 元/立方米、1.95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厂未建或者未投入运行但由南充康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的小龙、龙门、青居、青松、都京、青莲濠溪、共兴、荆溪等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居民 0.40 元/立方米,非居民 0.60 元/立方米。

二、实施范围

南充市市辖三区由南充康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的用水户(不包括趸售给其他自

来水公司的用水户)。

三、征收办法及收入用途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办法及收入用途按《南充市市辖三区(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南财综〔2015〕75号)执行。

四、对困难家庭实行优惠

为体现社会公平,充分考虑困难家庭的承受能力,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的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原有价格政策执行。

五、实施时间

2017年3月1日起抄见量执行。

南充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 试行标准及用电价格问题的通知

南发改价格〔2017〕250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各县(市、区)发改局: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做好新能源汽车试点配套工作,根据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879号)精神,结合我市情况,并参照毗邻市、州价格水平,现就我市经营性集中式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及用电价格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集中式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充电换服务费由市发改委制定和调整。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应按要求取得相关许可和资质,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两项费用。

二、电动汽车用电价格。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其它充换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

三、参考省内部分市经营性集中式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根据我市实际,核定为:公交车0.34元/千瓦时;出租车0.60元/千瓦时;其他社会车辆0.70元/千瓦时。该标准为最高限制价,企业可根据经营情况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四、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换电价格政策,实行明码标价,并按

规定计收充换电电费和充换电服务费。

五、上述经营性集中式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为三年。

六、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今后国家另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南充市发展改革委 南充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核定 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南发改收费[2017]705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市级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按照省发改委、省卫生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903 号)文件规定,部分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项目开展实际,向市发改委申请核定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经成本测算,参照省定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及毗邻市(州)价格水平,与相关部门会商研究同意,现核定 28 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核定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共 28 项(具体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适用于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

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满自动作废。申报医院应在试行期满前三个月将项目、标准试行情况、实际运行成本等报送价格、卫生计生部门审核评估,重新发布正式执行文件。试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南充市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

附件:

南充市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计价说明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1	220303001	自动乳腺全容积成像超声检查	指乳腺、副乳及其引流区淋巴结区域的检查,检查乳腺及副乳的腺体结构,是否有结节及结节的形态是否规则,边界是否清晰,回声特点,引流区淋巴结的大小、形态、皮髓分界、纵横比例,并作出相应诊断。图文报告。		人.次	460	448	423	391	

2	250308010	尿 胰 蛋 白 酶 原 -2	样本类型: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75	73	69	64	
3	250309004	血 清 维 生 素 测 定	包括维生素 D 以外的各类维生素		每 种 生 维 素	85	83	78	72	液相串 联质谱 法
4	250310076	抗 缪 勒 氏 管 激 素 (AMH) 检测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 次	280	273	258	238	
5	270700002	印 迹 杂 交 技 术	包括 Southern Northern Western 等杂交技术		项	130	127	120	111	
6	310702004	射 频 消 融 术	含血管造影、心电监护、一般材料	射 频 导 管	次	2150	2090	2035	1830	增加说明: 非心脏诊疗的手术中应用射频消融技术按本项收费
7	310905024	超 声 诊 断 仪 肝 纤 维 化 无 创 诊 断	利用肝脏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测量肝脏硬度值,同时肝脏脂肪变性定量诊断技术(CAP)对脂肪肝进行定量诊断,图文报告。		次	150	146	138	128	
8	331008013	腹 腔 恶 性 肿 瘤 特 殊 治 疗		一 次 性 消 融 针	次	1500	1430	1280	1150	激 光、 微 波、 射 频、 消 融、 冷 冻 等 加 收 5%

9	AADD0001	同步远程会诊	通过网络传输的实时医院之间的病理会诊。不含图像的采集、数字化转换。		次	490	477	451	417	
10	AADD0002	非同步远程会诊	通过网络传输的非实时医院之间的病理会诊。不含图像的采集、数字化转换。		次	450	438	414	383	
11	CAKH1000	血栓弹力图试验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分离血浆,加入试剂,测定,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80	273	258	238	
12	CEKE8000	尿碘全定量测定	样本类型: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鼎标和质控,对样本中碘含量进行定量测定,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收临床相关咨询。		次	64	62	59	54	
13	CGQH1000	结核感染T细胞γ干扰素释放实验(TB-IGRA)	通过感染γ干扰素的量来反映机体是否有结核感染。		次	590	574	543	502	酶联免疫斑点法
14	CGSM1000	血清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HER-2)检测	采用化学发光法检测外周血清中的HER-2蛋白表达情况,简便快速,可以作为病理学检测的辅助诊断指标,在预后判断中具有重要意义。		次	320	311	294	272	化学发光法
15	CLAE8000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性(SAT)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180	175	166	153	RNA恒温扩增法

16	FPA01603	内镜色素检查	内镜下于病变部位喷洒染色药物或电子染色,以暴露病变部位黏膜及边界。图文报告。不含监护。		次	330	321	312	281	
17	FPA07601	消化道内镜检查	经皮肤造口(或经口或经肛门插入内镜),进行检查,使用活检钳于病变部位钳取活体组织,止血。图文报告。不含消化内镜检查、病理学检查。	止血材料、活检钳	次	90	88	85	77	此项为操作项目
18	FPB01605	经电子胃镜超声探头检查	咽部麻醉,润滑,消泡,经口插入电子胃镜,经活检钳通道插入超声微探头,观察食管、胃、十二指肠黏膜肠壁、十二指肠乳头、胰头、下段胆管,于病变部位进行超声检查。图文报告。不含活检、监护。		次	580	564	533	493	
19	FPS01602	超声结肠镜检查	清洁肠道,镇静,润滑肠道,将电子结肠镜自肛门插入,结肠镜检查,于病变部位采用超声内镜探头检测。图文报告。不含监护。		次	540	526	497	459	
20	HBA62302	脑深部刺激器置入术	消毒铺巾,切口,双极止血,打通头部至锁骨下隧道,锁骨下放置刺激器,延伸导线连接头部脑深部电极和刺激器,缝合,包扎。	特殊缝线	单侧	1670	1590	1430	1280	
21	HBA66301	脑深部刺激器置换术	消毒铺巾,切口,双极止血,取出锁骨下刺激器,更换刺激器重新置入并与延伸导线连接,缝合,包扎。	特殊缝线	单侧	1160	1100	990	890	
22	HDE48101	胰岛素皮下注射	核对医嘱及患者信息,检查注射器及药物,用无菌注射器配置药物,取适当体位,选择并确定注射部位,皮肤消毒(直径大于5厘米),再次核对患者信息,将药物注入皮下组织并核对患者信息,协助患者采取舒适体位,处理用物,用药后观察用药反应,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必要时记录。	胰岛素注射头	次	5	5	5	4	

23	HPB65601	经内镜胃十二指肠剥离术 (ESD)	咽部麻醉, 润滑, 消泡, 经口插入电子胃镜, 胃镜检查, 寻查肿物, 于肿物基底部注射肾上腺素甘油果糖(或高渗盐水及美蓝或靛胭脂)以抬举病变黏膜部分, 采用电刀等进行剥离, 切除治疗。图文报告。不含监护、病理学检查。	血管夹	次	2850	2770	2690	2420	
24	HPS73601	经内镜结肠黏膜剥离术 (结肠 ESD)	清洁肠道, 镇静, 润滑肠道, 电子结肠镜自肛门插入, 结肠镜检查, 寻查肿物, 于肿物基底部注射肾上腺素甘油果糖(或高渗盐水及美蓝或靛胭脂)以抬举肿物, 采用 IT 刀等进行切除治疗。图文报告。不含监护、病理学检查。	血管夹	次	2850	2770	2690	2420	
25	HYA73314	经皮乳腺肿物旋切术	患者仰卧于手术台上, 彩色多普勒超声反复扫查确认肿块位置, 用中性油笔于体表标记, 设计手术进针点, 常规消毒铺巾。1% 利多卡因 10ml 注射至手术进针点周围皮下、肿块表面皮下、肿块底部相应乳房后间隙及手术针道行局部浸润麻醉, 做皮肤小切口, 长约 0.5cm。彩色多普勒超声引导下, 通过乳房旋切系统将一次性旋切探针置于肿块底部下方, 超声反复探查, 确认肿块最大径位于旋切针槽切除范围内, 在超声动态监测下, 逐次将肿块切除。超声多方位探查, 局部未见血肿形成, 拔出旋切探针。局部加压 10 分钟, 查无活动性出血, 局部加压包扎。不含病理学检查。	旋切针刺及配件	单侧	540	526	497	459	

26	HYR73320	水动力清创术	术前设计、消毒铺巾、麻醉,使用高压喷射流彻底切割、回吸伤口内的异物和坏死组织,止血,过氧化氢和生理盐水反复冲洗创面,引流,止血后创面用其他组织或敷料覆盖。不含创面负压引流术、植皮术、皮瓣修复术。	创刀列柄、能敷负创愈材料 清水系手功能性料、压面合料	次	1800	1710	1540	1380	
27	LDEZX001	区域热循环灌注治疗	填写患者基本资料、摆位要求。采用热循环灌注仪治疗,温度测量,热疗范围温度要求40—45℃。	一次使体腔灌注治疗组件	次	822	800	756	699	
28	NBAA0000	颅微动力系统	相关消耗:铣刀刀片、磨钻磨头。		次	1700	1650	1560	1440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达市发改价格〔2017〕782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石油达州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降低你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后的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2.84元/立方米。

二、降低后的价格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达市发改价格〔2017〕784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降低你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降低后的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2.88 元/立方米。
- 二、降低后的价格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达市发改价格〔2017〕786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达川区发改局: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降低达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达州市八方能源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和达州市八方能源有限公司非管网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降低后的达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达州市八方能源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2.86 元/立方米。
- 二、降低后的达州市八方能源有限公司非管网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2.35 元/立方米。
- 三、降低后的价格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四、相关县(市、区)发改(价格)部门,应根据非管网压缩天然气价格变化,同步降低场镇居民生活和非居用气价格。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达州 经济贸易学校学生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达市发改审〔2017〕64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达州经济贸易学校:

你校《关于住宿费标准调整的请示》(经校总〔2017〕03号,市政府政务中心受理编号:511700-20170703-000032)收悉。达州经济贸易学校是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全日制中等专业学历教育学校,按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川发改价格〔2015〕704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对你校 2014 年-2016 年办学成本监审,经研究,现对你校住校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 一、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
住校学生住宿费:最高限价每生每期 300 元。

二、学校要严格执行核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范围收取费用,违者,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相关规定查处。

三、学校应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四、本批复从 2017 年秋季招生起执行三年,逾期重新申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达川区第四中学高中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达市发改审〔2017〕65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达川区发改局:

你局《关于核定四川省达川区第四中学调整高中住校学生住宿费标准的请示》(达川发改〔2016〕104 号,市政府政务中心受理编号:511700-20170703-000033)收悉。达川区第四中学是经达川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学历教育学校,按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川发改价格〔2015〕704 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学校 2014 年-2016 年办学成本监审,经研究,现对达川区第四中学高中住校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

高中住校学生住宿费:最高限价每生每期 300 元。

二、学校要严格执行核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范围收取费用,违者,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相关规定查处。

三、学校应按规定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四、本批复从 2017 年秋季招生起执行三年,逾期重新申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对雅安市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批复

雅发改收费〔2017〕23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雅安市人民医院:

你院《雅安市人民医院关于增补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的请示》(雅市医〔2017〕138 号)收悉。

现将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表。

二、以上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已按照《关于规范调整雅安市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雅价费〔2004〕40号)的规定实行等级差价,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直接对应等级执行定价。

三、本批复自文到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价格政策,从其规定。

附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250203065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FDP)			项	33	31	30	28	标本每稀释一个浓度另计费一次,①乳胶凝集法按标准收取②酶免法减收15元③仪器法加收15元
MAZZY001	疼痛综合评定	进行麦吉尔疼痛问卷评定,视觉模拟评分法评定,慢性疼痛状况分级等,对患者疼痛的部位、程度、性质、频率和对日常生活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人工报告。		次	38	36	34	32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雅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雅发改价格〔2017〕25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

雅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号)文件规定,我省的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由每立方米1.65元降低为每立方米1.55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委按照文件要求,在上游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结合天然气增值税

税率下调及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进行了测算,你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下调 0.14 元,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请你公司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继续做好天然气供应工作。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财政局 雅安市教育局 关于对雨城区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批复

雅发改收费[2017]26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雨城区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申请调整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报告》(雨发改[2016]73 号)收悉,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46 号)精神,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雨城区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保教费:省级示范公办幼儿园 340 元/生/月;市级示范公办幼儿园 310 元/生/月;新增普通公办幼儿园 280 元/生/月。

鼓励幼儿园在寒、暑假期间向幼儿开放,假期保教费标准可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但上浮幅度不能超过 30%。

(二)住宿费:因雨城区公办幼儿园暂无全托幼儿,此次暂时不制定收费标准。若今后需设置全托幼儿班,其住宿费标准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1. 伙食费:伙食费(含点心费)按月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补。每学期末应向家长公布账目,不得赢利。

2. 校车接送费:如幼儿园今后要增加校车接送幼儿,应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自愿缴费,按政府制定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标准执行。

二、收费管理有关规定

(一)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应使用省

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应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入园后因故退(转)园退费,保教费、住宿费按月计退,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退费,超过半个月的,不退费;伙食费按剩余天数退费。

(三)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减免保教费标准和规定按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川财教[2011]224号)规定执行。

(四)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五)幼儿园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在醒目的位置进行公示,接受价格、财政、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雨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新标准出台后,市、区两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各城区公办幼儿园应提前向幼儿家长做好充分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新旧标准平稳过渡。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7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原与本通知不符的文件同时废止。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对雅安市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批复

雅发改收费[2017]33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雅安市人民医院:

你院《雅安市人民医院关于增补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的请示》(雅市医[2017]160号)收悉。现将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表。

二、以上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已按照《关于规范调整雅安市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雅价费[2004]40号)的规定实行等级差价,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直接对应等级执行定价。雅发改收费[2016]36号文件对胸苷激酶(TKI)的批复同时废止。

三、本批复自文到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价格政策,从其规定。

特此批复。

附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CEKE8000	尿碘全测定	样本类型: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对样本中碘含量进行定量测定,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0	75	71	68	
250404030	胸苷激酶(TKI)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试剂、测定、质控,审核结果,记录、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61	246	233	221	
310602001	床边简易肺功能测定			次	30	28	27	25	即肺通气功能测定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对雅安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批复

雅发改收费〔2017〕34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雅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你院《雅安市第四人民医院关于增补中药塌渍治疗项目价格的请示》(雅市四医〔2017〕103号)收悉。现将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表。

二、以上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已按照《关于规范调整雅安市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雅价费〔2004〕40号)的规定实行等级差价,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直接对应等级执行定价。

三、本批复自文到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价格政策,从其规定。

特此批复。

附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410000008	中药塌渍治疗	含药物调配	药物	10%体表面积	34	32	30	28	大于全身体表面积10%加收3元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雅安天立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雅发改收费〔2017〕35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审批雅安天立学校学费及住宿费试行收费标准建议的函》(雅市教函〔2017〕20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309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对雅安天立学校试行期间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学费:小学 20000 元/生·学年,初中 22000 元/生·学年。在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到位后,收取的学费应扣除国家补助金额(小学 600 元/生·学年,初中 800 元/生·学年)。

(二)住宿费:2000 元/生·学年。

(三)代管费:据实收取,按时结算。学校为学生在校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收支相抵、不得盈利、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

二、试行期限

上述试行收费标准从 2017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试行一年。试行期满,学校应按规定重新报批。

三、其他要求

学校应将收费项目及标准在学校醒目位置(包括学校网站等电子媒体)和缴费现场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学校收费时必须向每名学生开具规定票据,票据需载明收

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学段,严禁只收费不开票。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 雅安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对雅安市第四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批复

雅发改收费〔2017〕36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雅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你院《雅安市第四人民医院关于增补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项目价格的请示》(雅市四医〔2017〕104号)收悉。现将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表。

二、以上新增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已按照《关于规范调整雅安市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雅价费〔2004〕40号)的规定实行等级差价,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直接对应等级执行定价,且不得与运动诱发电位(编码:310100010)重复收费。

三、本批复自文到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价格政策,从其规定。

附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KBA32701	经颅重复磁刺激治疗	用于特定疾病的中枢治疗。在胫前肌或小指展肌安置记录表面电极,地线置于踝部,对侧额叶皮层刺激,观察肌肉动作电位波形,判断运动阈值。据此判断最佳刺激部位并根据阈值设置刺激强度。根据病情需要设置刺激的参数,含强度、频率、间隔时间和总时程,对病人进行治疗。治疗中,观察病人反应并随时调整。治疗后,记录治疗反应。		次	90	85	80	75	不得与运动诱发电位(编码:310100010)重复收费

巴中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巴中城区非居民 用天然气价格的补充通知

巴发改〔2017〕487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号）精神，省发展改革委明确了本次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的定价原则。经测算，从2017年9月1日起，你公司非居民用气销价每立方米下调0.12元，即由现行每立方米2.56元降为2.44元执行。原巴发改〔2017〕466号文件明确的巴中城区非居民用气价格标准废止。

特通知，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眉市发改价格〔2017〕274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眉山城区各天然气公司、各区、县发展改革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6号）文件精神，结合眉山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综合考虑上游门站价格下调、增值税率变化等因素，眉山城区各天然气公司执行目录气价的非居民用气价格降低0.12元/立方米（其中上游门站价格联动降低0.10元/立方米、配气价格降低0.02元/立方米）。各区县非居气价实行分级管理，下调不低于0.12元/立方米。

二、CNG销售价格执行全省统一零售价2.9元/立方米。

三、眉山市兴能天然气公司转供四川川佛油气发展有限公司车用压缩天然气价格综合考虑上游门站价格下调、增值税率变化因素，双方协商下调。

四、居民生活用气和执行居民生活类气价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城市(镇)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等价格不作调整。

五、洪雅县、彭山区、丹棱县应结合各公司气源结构,涉及取消短距管输收费的,应按购气比例分摊降低非居气价。

六、上述政策从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各天然气公司应做好价格公示,各地要密切跟踪,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督检查,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妥善处理有关问题,执行中有何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委。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内赠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300970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